

#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05年，纽约

##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时段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INF/60

# 目 录

	页 次
2004 年和 2005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vii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b>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b>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	1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2
科特迪瓦局势 .....	7
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28
B. 中东局势 .....	34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4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68
布隆迪局势 .....	72
索马里局势 .....	84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A.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 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3
B.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 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4
C.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 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4
D.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 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5
E.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 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5

	页 次
F.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6
G.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7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7
I.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8
J.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9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99
L.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100
M.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101
东帝汶局势 .....	101
阿富汗局势 .....	107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	11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13
几内亚比绍局势 .....	137
海地问题 .....	142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	153
利比里亚局势 .....	158
塞拉利昂局势 .....	166
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	170
非洲局势 .....	17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72
司法与法治: 联合国的作用 .....	190
塞浦路斯局势 .....	192
西非的跨界问题 .....	195

	页 次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的会议(2004年11月18日至19日) .....	198
大湖区局势 .....	199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	199
中非共和国局势 .....	202
西撒哈拉局势 .....	204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	207
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 .....	20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20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210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	214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218
格鲁吉亚局势 .....	219
小武器 .....	227
儿童与武装冲突 .....	23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情况介绍 .....	235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	236
伊拉克局势 .....	236
冲突后建设和平 .....	2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240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24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汲取的教训和前进之路 .....	242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243
2005年7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245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246

	页 次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	249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	2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 法庭 .....	253
国际法院 .....	260
A.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S/2004/830) .....	260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2005/50、S/2005/51 和 S/2005/52) .....	260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讨论 .....	261
<b>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b>	<b>263</b>
<b>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b>	<b>264</b>
<b>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b>	<b>267</b>

## 2004 年和 2005 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2004 年和 2005 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贝宁	贝宁
巴西	巴西
智利	中国
中国	丹麦
法国	法国
德国	希腊
巴基斯坦	日本
菲律宾	菲律宾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 A.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 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sup>1</sup>

### 决 定

2004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501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日本、荷兰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1199(1998)号、1203(1998)号、1239(1999)号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4/61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508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日本、荷兰、挪威、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瑞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4/90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耶森-彼得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2月24日，安理会第513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卢森堡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5/88)”。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9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18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卢森堡、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5/335 和 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瑟伦·耶森-彼得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6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sup>

“谨告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你 2005 年 5 月 27 日的信。<sup>3</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凯·艾德先生为你的特使，以全面审查科索沃问题。他们已注意到这一情况。”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sup>4</sup>

### 决 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75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和荷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0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阿什当勋爵发出邀请。

2004 年 11 月 11 日，在同次会议复会期间，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又决定向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秘书长夏侯雅伯先生发出邀请。

---

<sup>2</sup> S/2005/365。

<sup>3</sup> S/2005/364。

<sup>4</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92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4年11月22日，安理会第5085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11月22日  
第1575(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2003年7月11日第1491(2003)号和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决议，

**重申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发挥作用，

**强调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5</sup>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它们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返对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最近于2004年10月6日提出的报告，<sup>6</sup>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

<sup>5</sup> S/1995/999，附件。

<sup>6</sup> 见S/2004/807。

**回顾** 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相关原则<sup>7</sup> 和 2000年2月9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8</sup>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回顾** 2004年6月28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公报第8段所阐明的决定，该段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打算在2004年年底前结束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并设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萨拉热窝总部，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剩余军事存在，

**又回顾**安理会第1551(2004)号决议注意到欧洲联盟打算按照2004年6月29日爱尔兰外交部长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sup> 中所述条件，组建一个包括军事部分的欧洲联盟特派团，自2004年12月起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注意到** 2004年11月19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来往信函，两组织在信中均认识到，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sup>10</sup>

**又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关于欧洲联盟部队的安排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存在，<sup>11</sup>

考虑到欧洲联盟特派团即将部署，**欢迎**欧洲联盟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益保持接触，

**又欢迎**有明确迹象显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迈向欧洲一体化方面取得进展，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5</sup> 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up>12</sup> 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sup>8</sup> S/PRST/2000/4。

<sup>9</sup> S/2004/522，附件。

<sup>10</sup> 见S/2004/915和S/2004/916。

<sup>11</sup> S/2004/917。

<sup>12</sup> S/1995/1021，附件。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民间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可以运作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

3. **再度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1997年12月9日和10日在德国波恩所作处理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sup>13</sup>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18段和第21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注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采取措施；

## 二

7. **知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表示支持，并知悉波黑当局已予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和2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会员国，并对它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组建一项欧洲联盟军事行动，自2004年12月起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即欧洲联盟部队，初步计划为期十二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

---

<sup>13</sup> 见S/1997/979，附件。

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洲联盟部队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总部存在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sup>10</sup>

11.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在2004年年底之前结束稳定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并通过设立一个北约总部，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洲联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并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个北约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约总部将与欧洲联盟部队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洲联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确认**《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和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对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1-A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此后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洲联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安理会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和第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和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洲联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洲联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和第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洲联盟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通过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洲联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存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10段和第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2003年1月1日起将其欧洲联盟警察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0和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sup>14</sup>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08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3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14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卢森堡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5年3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阿什当勋爵发出邀请。

---

<sup>14</sup> 见S/1996/1012，附件。

## 科特迪瓦局势<sup>15</sup>

### 决 定

2004年8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5018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全国和解政府总理赛义杜·埃利马尼·迪亚拉先生和科特迪瓦的所有政治力量；于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了一项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 巩固利纳-马库锡进程的实施工作。安理会回顾它核准了《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 安理会欣见非洲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加纳共和国总统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先生和非洲联盟主席、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2004年7月29日和30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者表现出坚定的决心，因而才有可能缔结这项协定。

“安理会欢迎巴博总统和科特迪瓦所有各派表现出对话精神和责任感，它们明确地表示愿意顺利完成科特迪瓦的政治进程。为了协助充分全面实施《利纳-马库锡协定》，并鉴于危机不断使科特迪瓦的领土完整一直受到威胁，安理会欢迎《阿克拉协定三》签署方商定的各项具体措施。它促请各方严格遵守预定的期限，尤其要解决共和国总统的当选资格问题，并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着手解除所有准军事集团及民兵的武装和解散具有破坏作用的青年团伙。

“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本着诚意，立即无条件履行它们签署《阿克拉协定三》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尤其吁请它们继续信守诺言，以便能够如约在2005年年底以前举行公开、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重申，它随时准备对那些阻碍全面实施《利纳-马库锡协定》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对科霍戈发生的大屠杀进行调查的初步结果。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在科特迪瓦发生的所有暴行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2004年3月25日和26日在阿比让发生的那些行为。安理会重申，它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查明自2002年9月19日以来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

<sup>15</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6</sup> S/PRST/2004/29。

<sup>17</sup> S/2004/629，附件。

<sup>18</sup> S/2003/99，附件一。

行为的真相和背景，并尽可能查明有关行为者。安理会回顾，会将所有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安理会鼓励科特迪瓦各派立即依其承诺，建立起《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安理会表示，它打算继续密切监测科特迪瓦局势的发展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后续行动机制的重要性，并期待收到2004年7月30日《阿克拉协定三》中规定的定期报告。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情况，并报告《阿克拉协定三》的执行情况。”

2004年11月6日，安理会第5072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2004年11月6日科特迪瓦国民军对驻在布瓦凯的法国部队发动攻击，造成士兵死亡和其他人员受伤，并在北部进行致命的空袭，这些袭击违反了2003年5月3日的停火协定。

“安理会还谴责任何一方试图派遣部队越过信任区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立刻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全面遵守2003年5月3日的停火协定。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法国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所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证实，法国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已被授权使用一切必要的手段，根据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全面执行任务。安理会又证实，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能力所及和部署地区的范围内，已被授权防止任何敌对行动，特别是信任区内的任何敌对行动。

“安理会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军均有义务不对平民施加任何暴力，并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开展的活动进行充分合作。安理会坚决提醒所有各方必须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打算迅速研究应当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个别的措施。”

2004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5078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11月15日  
第1572(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sup>19</sup> S/PRST/2004/42。

回顾其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尤其是2004年8月5日<sup>16</sup>和11月6日的声明，<sup>19</sup>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以及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

**谴责**科特迪瓦境内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并谴责一再违反2003年5月3日停火协定的行为，

**深为关切**科特迪瓦的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该国北部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关切媒体、尤其是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被用来煽动针对科特迪瓦境内外国人的仇恨和暴力，

**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军均有义务不对平民、包括外国公民施加任何暴力，并有义务充分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活动，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目前正努力在科特迪瓦境内恢复和平与稳定，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科特迪瓦国民军悍然违反2003年5月3日停火协定进行空袭，并要求科特迪瓦冲突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军全面遵守停火规定；

2. **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根据第1528(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和2004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sup>19</sup>而采取的行动；

3. **再次强调**这场危机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和《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是解决该国持续危机的唯一途径；

4. 因此**敦促**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科特迪瓦所有政党首脑和新军领导人，立即开始坚决执行其根据这些协定作出的所有承诺；

5.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重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6. **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停止所有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播，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加强其在这方面的监测作用，并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和新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民、包括外国国民及其财产的安保和安全；

7.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三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

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尤其是军用飞机和装备，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8. **又决定**上文第7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援该行动的法国部队提供的专门用于支助它们或供其使用的用品和技术援助；

(b) 事先由根据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核准、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纯粹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用品，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d) 事先向根据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所属部队使用的用品，该国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经根据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专门用于支持《利纳-马库锡协定》第3款(f)规定的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队进程或用于该进程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及技术培训和援助用品；

9.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12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经根据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列入名单、对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尤其是防止那些阻碍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人、根据相关资料被认定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以及经委员会认定违反上文第7段所定措施的任何其他人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决定**上文第9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根据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稳定的目标；

11.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此十二个月期间内，立即冻结于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境内、由根据下文第14段所设委员会依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列入名单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经委员会列入名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这些实体或为这些人或这些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还决定**上文第1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根据下文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 11 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并业经相关国家通报委员会；

1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三个月期间结束时，安理会应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阐明的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审查上文第 7、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措施，并表示只有在《利纳-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获得全面执行后，才准备考虑在上述十三个月期间结束之前修订或终止这些措施；

14. **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承担以下任务：

(a) 将应受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并定期增订这一名单；

(b)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7、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让这些国家有机会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更详细地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c) 对要求按上文第 8、第 10 和第 12 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d)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相关资料，包括上文(a)项所指的名单；

(e)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所定措施；

(f)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尤其是关于加强上文第 7、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措施的效力的各种办法；

15.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7、第 9 和第 11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要求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1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视情况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的任何资料；

17. **表示决心**毫不拖延地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有效地监测和执行上文第7、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尤其是设立一个专家组；

18.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包括科特迪瓦民族和解政府、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提供的资料，至迟于2005年3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实现上文第13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决定**上文第9和第11段所定措施应于2004年12月15日生效，除非安理会在该日之前认定《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的签字方均已履行其根据《阿克拉协定三》作出的所有承诺，并开始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07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5103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洲联盟为推动对话和重启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作出的努力，并特别赞扬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的亲自参与。安理会全力支持姆贝基总统代表非洲联盟进行的调解工作。

“安理会对这些努力带来的令人鼓舞的前景和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作出的承诺表示欢迎，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充分信守承诺，并强调将严密监测各方全面履行承诺的情况。

“安理会重申，安理会坚信全面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是确保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完全承诺实施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关键要素，并对《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和《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各签署方未能在2004年12月15日之前履行其根据《阿克拉协定三》作出的全部承诺深表遗憾。

“安理会强调指出，科特迪瓦任何一方如不信守其对姆贝基总统作出的承诺，即对《利纳-马库锡协定》和《阿克拉协定三》规定的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实施构成威胁，并在这方面回顾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所述的措施。

---

<sup>20</sup> S/PRST/2004/48。

“安理会请根据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作出调解努力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发展。

“此外，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停止一切通过广播、书报和其他媒介煽动暴力和仇恨的行为，并呼吁委员会立即对此进行密切监测。

“安理会还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确保新闻出版自由，在科特迪瓦全境采访信息不受限制。

“安理会打算立即考虑下一步措施，以确保有效监测和执行第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特别代表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先生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支持科特迪瓦恢复持久和平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2005年2月1日，安理会第5118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5年2月1日 第1584(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和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尤其是2004年8月5日、<sup>16</sup> 2004年11月6日<sup>19</sup>和2004年12月16日的声明，<sup>20</sup>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以及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

**再次谴责**一再违反2003年5月3日停火协定的行为，

**坚决重申**科特迪瓦所有各方、科特迪瓦政府以及新军均有义务全面遵守2003年5月3日的停火协定，尤其是不对平民、包括外国公民施加任何暴力，并充分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活动，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科特迪瓦境内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现正以非洲联盟的名义进行的调解任务，

又**欢迎** 2005年1月10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利伯维尔作出的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决定，并注意到它在当天发表的公报，<sup>21</sup>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的决定，其中规定所有国家、尤其是科特迪瓦的邻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以及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2.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在其能力范围内，并在不妨碍第1528(2004)号决议和下文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的情况下：

(a) 与下文第7段所指专家组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监测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认为必要时，酌情突击检查飞机及使用科特迪瓦港口、机场、着陆坪、军事基地和过境点的任何运输工具所载运的货物；

(b) 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军备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这类军备和有关物资；

3. **请**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法国部队除了履行第1528(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之外，酌情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提供安全方面的援助，以便其履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

4. **确认**在不需要任何额外资源的情况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内必须具备民政方面的适当专门知识，以履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

5.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包括科特迪瓦政府和新军，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畅行无阻，尤其是不受阻碍地检查上文第2段所述的装备、场地和设施，使其能够履行上文第2段和第3段所列任务；

6. **请**秘书长和法国政府通过根据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执行上文第2段(b)项所述任务时遇到的任何阻碍或困难，以便安理会能够考虑对阻碍执行这些任务的任何个人或团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7.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磋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设立第1572(2004)号决议第17段所指的专家组，任期六个月，成员不超过三名(专家组)，具备必要的技能以履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并分析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在上文第2段所列监测任务范围内收集的信息；

---

<sup>21</sup> S/2005/29，附件。

(b) 与科特迪瓦政府和该区域各国政府合作，并在必要时与其他各国政府合作，在这些国家境内收集并分析关于军备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的情况以及违反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从事活动的网络的所有相关信息；

(c) 酌情审议并建议各种方法，以便提高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确保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的能力；

(d) 在成立之日起九十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此提出建议；

(e) 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有关其活动的最新信息；

(f) 酌情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交换可能有助于其履行上文第 2 段所列监测任务的信息；

(g) 在其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名单，列出被认定违反了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个人和被认定支持他们进行此类活动的个人，并辅以证据，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h)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尤其是与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 (200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579 (2004) 号决议所设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合作；

8. **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和新军，特别是其武装部队，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合作，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天内，制定这些武装部队所拥有的及与他们有关的准军事部队和民兵所拥有的军事装备总清单，并说明这些军事装备的所在地，尤其是飞机及其任何类型的军备、导弹、爆炸装置、包括高射炮在内的任何口径的火炮以及装甲车和普通车辆，以协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履行上文第 2 段所列任务，并协助集结所有有关的科特迪瓦武装力量及根据第 1528 (2004) 号决议执行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

9. **请**秘书长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备和有关物资的信息；

10. **又请**法国政府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所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备和有关物资的信息；

11.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并酌情敦促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情事的任何信息；

12. **对**科特迪瓦双方利用雇佣军**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双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13. **回顾**安理会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其中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72 (2004) 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14. **表示打算**审议秘书长2004年12月9日的报告、包括该报告增编<sup>22</sup>所载的各项建议；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1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3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3</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2月25日的信，<sup>24</sup>其中提及你打算任命瑞典的皮埃尔·肖里先生为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图。

2005年3月28日，安理会第5152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和南非副外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四次进展报告(S/2005/18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艾伦·多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4月4日，安理会第5159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005/186)”。

## 2005年4月4日 第1594(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和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尤其是2004年11月6日<sup>19</sup>和12月16日的声明，<sup>20</sup>

---

<sup>22</sup> S/2004/962 和 Add. 1。

<sup>23</sup> S/2005/134。

<sup>24</sup> S/2005/133。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以及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重申全力支持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目前以非洲联盟的名义进行的调解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2005年3月18日的报告，<sup>25</sup>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及支援它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到2005年5月4日为止；
2. **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尤其是通过塔博·姆贝基总统主导的非洲联盟的调解，立即积极寻求当前危机的公正、持久解决；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59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4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5169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和尼日利亚代表以及南非副外长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5年5月4日，安理会第5173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005/186）

“2005年4月2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70）”。

---

<sup>25</sup> S/2005/186。

2005年5月4日  
第1600(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和2005年4月4日第1594(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尤其是2004年11月6日<sup>19</sup>和12月16日的声明，<sup>20</sup>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以及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目前以非洲联盟名义进行的斡旋任务，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科特迪瓦各方在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的主持下，于2005年4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6</sup>赞扬姆贝基总统以非洲联盟名义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重申全力支持他的调解努力；

2.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并提醒各方，他们在协定中已经决定，如果对协定任何部分的解释出现分歧时，应提交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裁决；

3. **欢迎**塔博·姆贝基总统在2005年4月11日给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的信函<sup>27</sup>中所述的关于共和国总统资格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巴博总统于2005年4月26日宣布，<sup>28</sup>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的各政党提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担任总统的资格；

4.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即将举行的大选自由、公正和透明；

---

<sup>26</sup> S/2005/270，附件一。

<sup>27</sup> 同上，附件二。

<sup>28</sup> 见S/2005/284，附件。

5.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到2005年6月4日为止；

6.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17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6月3日，安理会第5194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005/186）”。

2005年6月3日

### 第 1603 (200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以及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努力，

**尤其欢迎**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以非洲联盟名义进行的调解努力，并重申全力予以支持，

**欢迎**科特迪瓦各方在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于2005年4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6</sup>并对科特迪瓦各方为执行这项协定而采取的初步步骤，尤其是对2005年5月14日达成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协定和恢复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2004年12月24日之前享有的地位，表示满意，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决议和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1265(1999)号决议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

**严重关切**关于部署在非洲国家的一些维持和平部队行为不端、包括进行性剥削的指控，申明这些部队应遵守其行为守则，并重申对所有维持和平部队任何不端行为或性剥削行为，均采取零容忍政策，

**注意到**秘书长2005年3月18日的报告，<sup>25</sup>

**又注意到**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2005年5月23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9</sup>

**对**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恶化，尤其是该国西部的状况，**表示关切**，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认可**《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6</sup>并要求该协定所有签署方和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毫不拖延地予以全面执行；

2. 在这方面**强调**，《比勒陀利亚协定》各签署方或科特迪瓦任何其他有关各方不遵守在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见证下在比勒陀利亚作出的一切承诺，就会危及科特迪瓦和平进程，阻碍《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和《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的执行，因此重申如果各方不履行它们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和《比勒陀利亚协定》作出的承诺，则安理会打算执行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

3. **赞扬**塔博·姆贝基总统以非洲联盟的名义，为恢复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重申全力支持他的调解努力，提醒《比勒陀利亚协定》各签署方，在对整个协定或其中一部分的解释出现分歧时，应提交姆贝基总统裁决，并鼓励秘书长、姆贝基总统和非洲联盟继续在执行协定方面密切合作；

4. **满意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协定》的规定再度表明，各签署方坚决认为必须在2005年10月组织总统选举并随后立即组织立法选举，而且同意邀请联合国参与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及组织大选的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部长会议于2005年4月28日决定在2005年10月30日举行第一轮总统选举；

5. **欢迎**塔博·姆贝基总统在2005年4月11日给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洛朗·巴博先生的信<sup>27</sup>中所述的关于共和国总统资格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巴博总统于2005年4月26日宣布，<sup>28</sup>签署《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各政党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均有竞选总统的资格；

6. **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即将举行的大选是自由、公正和透明的；

7.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塔博·姆贝基总统协商后，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作为例外安排，指定一名负责科特迪瓦选举的高级代表，独立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

<sup>29</sup> S/2005/340。

动，在不妨碍秘书长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特别代表的职责的情况下，主要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其任务如下：

(a) 以国际社会的名义，核实包括制定选民名册和发放选民卡在内的选举进程所有阶段均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证，确保在《科特迪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b) 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调解努力密切合作，向宪法委员会、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或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咨询和指导，协助它们防止和解决可能妨碍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的任何困难，并有权在这方面作出必要的裁断；

(c) 通过秘书长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并直接向非洲联盟调解人塔博·姆贝基总统通报可能妨碍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的任何困难，并酌情提出其认为有助益的建议；

(d) 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并直接向塔博·姆贝基总统定期通报其任务各方面的情况；

(e) 要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其他来源提供情报和技术咨询，并接受此类情报和技术咨询；

8. **决定**上文第7段所述高级代表的任务在即将举行的科特迪瓦大选后结束；

9. **吁请**捐助界向高级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资源，支持他全面履行任务；

10. **注意到**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参谋长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参谋长于2005年5月14日在亚穆苏克罗签署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改组武装部队的协定，要求各方全面执行这项协定，以便毫不拖延地开始复员进程，在这方面重申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第11段，又重申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关于制定各方所拥有的军备总清单的第8段，并要求全国各地的民兵立即解除武装和解散；

11.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应延长至2005年6月24日，并准备在此特定情况下，再延期七个月；

12. **授权**秘书长开始必要的规划和准备工作，包括组建有关部队和警察，以及提供必要的支助和作出其他安排，以便在安理会决定增加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核定部队和警察人数并调整其任务时，利于及时进行部署；

13. **强调**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主流且在这方面具备适当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14. **敦促**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迅速拨出财政资源，为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尤其是为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选举进程，提供必要的支助；

15. **吁请**所有各方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署和作业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保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6. **欢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7.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科特迪瓦局势的事态发展、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的执行情况及《利纳-马库锡协定》和《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18. **请**法国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在科特迪瓦的任务各方面情况；

19. **邀请**非洲联盟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比勒陀利亚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向安理会提出其认为有助益的建议；

20. **表示全力支持**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194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213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五次进度报告（S/2005/398 和 Add.1）”。

2005年6月24日

第160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2004年9月17日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第1561(2004)号决议和2004年9月17日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1562(2004)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核可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8</sup> 2004年7月30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三》),<sup>17</sup> 以及2005年4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6</sup>

注意到2005年6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sup>30</sup>和2005年3月2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间合作和可能跨国界行动的报告,<sup>31</sup>

**深切关注**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尤其是该国西部发生悲剧事件后,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在这一特殊情况下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助它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七个月,至2006年1月24日;

2. **又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以下任务:

#### **监测停止敌对行动的遵守情况和武装团体的动态**

(a) 观察和监测2005年4月6日的结束战争联合声明和2003年5月3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尤其是在信任区内,防止任何敌对行动,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

(b) 同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和新生力量军事部门联络,以便协同法国部队,促使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彼此重新建立信任;

(c)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监测边界,尤其注意利比里亚难民的状况和战斗人员的任何跨界移动;

####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

(d)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集结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并协助确保这些部队解除武装、驻扎和复员地点的安全;

(e) 支持民族和解政府实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f) 与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密切协调,实施一项外籍前战斗人员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支持民族和解政府的努力,并同有关各国政府、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发展组织和捐助国合作;

(g) 确保上文(e)和(f)分段所述的方案考虑到协调采取区域性做法的必要性;

---

<sup>30</sup> S/2005/398和Add. 1。

<sup>31</sup> S/2005/135。

(h) 收缴前战斗人员交出的任何武器、弹药或任何其他物资，消除其杀伤力或加以销毁；

#### **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

(i) 协助民族和解政府总理拟订《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6</sup> 第4条所设想的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联合行动计划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j) 收缴民兵交出的所有武器、弹药和其他物资，消除其杀伤力或加以销毁；

#### **保护联合国人员、机构和平民**

(k)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民族和解政府职责的情况下，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l) 与科特迪瓦当局和南非当局协调，协助保障民族和解政府成员的安全；

#### **监测武器禁运**

(m) 监测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就此同根据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并酌情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包括视需要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使用科特迪瓦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

(n) 酌情收集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所定措施带进科特迪瓦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o)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协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并考虑到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 **支持国家行政机构的重新部署**

(p) 在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援下，协助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确立国家权力，这是促进该国社会和经济复苏所不可或缺的；

#### **支持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q) 在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向民族和解政府、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或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在《科特迪瓦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期限内，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r) 酌情向2005年6月3日第1603(2005)号决议第7段所述高级代表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援助；

(s) 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地区内协助保障举行投票的地区的安全；

#### 人权领域的援助

(t)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监测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期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定期向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 公共信息

(u) 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公共信息方面的能力，包括其无线电广播功能，促进地方社区和各方了解和平进程及特派团的作用；

(v) 监测科特迪瓦媒体，尤其注意任何媒体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 法律和秩序

(w) 协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帮助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就国内治安部门的改组向民族和解政府提供咨询，并帮助科特迪瓦各方按《比勒陀利亚协定》第 6 段的规定，在该国北部执行暂订的临时安全措施；

(x) 协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帮助民族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3. **授权**在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时期内，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军事部门增加至多 850 名人员，民警部门最多增加至 725 人，其中包括三个建制警察部队和必要的文职增派人员；

4. **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酌情执行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间合作和可能跨国界行动的报告<sup>31</sup> 第 19 至 23 段和第 76 段(b)至(e)设想的相关措施，但要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并酌情征得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且不妨碍上述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征得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国家的同意，同意在需要时临时重新部署这类人员，以酌情加强上述三个特派团中的另一个特派团，同时考虑到要确保这些特派团有效执行现有任务；

6. **授权**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重新部署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以应对在某一特派团核定兵员最高限额范围内无法应付的挑战，但要事先采取上文第 4 和 5 段提到的必要步骤，包括征得部队派遣国，并酌情征得有关政府的同意，且符合以下条件：

(a) 秘书长须事先通知安全理事会他打算进行这样的重新部署，包括部署的规模和时间，但有一项谅解，即进行上述增调要由安理会作出相应决定；

(b) 重新部署的部队仍应算在其调用前所属特派团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兵员最高限额内，而不应算在调用他们的特派团的最高限额内；

(c) 这类调用均不应增加安理会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三个特派团各自任务规定中规定的这三个特派团部署的军事和民警人员最高限额的总和；

(d) 这类的调用均不应致使按原特派团任务规定部署的人员的部署期限有所延长，除非安理会另有规定；

7. **决定**在2005年12月31日前，根据科特迪瓦举行大选后的局势，并根据有待完成的剩余任务，审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兵员人数，包括民警人数，以期酌情进一步缩减；

8.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完成任务；

9.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与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保持密切联系的情况下执行任务，特别是在防止武器和战斗人员越过共同边界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方面；

10. **强调**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主流以及在这方面拥有适当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11. **欢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和惩处；

12. **授权**法国部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根据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法国当局达成的协定，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尤其是：

(a) 协助维持国际部队活动地区的总体安全；

(b) 应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请求进行干预，支援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成员；

(c) 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协商，在安全情况有此需要时，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署地区以外进行干预，制止交战行动；

(d) 帮助保护其各单位部署地区内的平民；

(e) 根据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协助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遵守情况；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 年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21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2</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非洲联盟调解员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将关于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比勒陀利亚协定付诸实施的声明》，

“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作出努力，使科特迪瓦即将举行的选举具有公信力，按计划举行，并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调解员，

“安理会记得它已经认可 2005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比勒陀利亚协定》，<sup>26</sup>

“安理会要求该协定的所有签署方以及科特迪瓦有关各方立即全面实施对非洲联盟调解小组作出的全部承诺，严格遵守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比勒陀利亚商定的时间表，

“安理会申明，它随时准备与非洲联盟调解小组密切协商，对不遵守这些承诺或阻碍其充分实施者，实行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1 段规定的各项制裁措施。”

2005 年 7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你 2005 年 7 月 19 日的信。<sup>34</sup>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03（2005）号决议的要求，任命葡萄牙的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担任负责科特迪瓦选举的高级代表。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

<sup>32</sup> S/PRST/2005/28。

<sup>33</sup> S/2005/487。

<sup>34</sup> S/2005/486。

## 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35</sup>

#### 决 定

2004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501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9月17日，安理会第503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0月4日，安理会第5049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年10月4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77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4年10月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36</sup>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04年10月4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37</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4年10月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4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505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sup>35</sup> 安全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6</sup> S/2004/780。

<sup>37</sup> S/2004/781。

“2004年10月4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779)”。

根据第504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在安理会同意下，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第5049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在安理会同意下，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

2004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0月5日的信。<sup>39</sup>你在信中打算任命新西兰克莱夫·利利准将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2004年10月22日，安理会第506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507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510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月13日，安理会第511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2005年1月9日举行的巴勒斯坦总统选举，赞扬投票的公信度和公正性，并祝贺巴勒斯坦人民在艰难条件下通过参加选举表明对民

---

<sup>38</sup> S/2004/810。

<sup>39</sup> S/2004/809。

<sup>40</sup> S/PRST/2004/2。

主的承诺。安理会称赞中央选举委员会在确保选举圆满结束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对国际观察员的贡献和联合国的支持表示感谢。

“安理会向新当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表示祝贺。

“安理会期待不久的将来举行巴勒斯坦立法机构选举，并申明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进程。

“安理会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为继续加强公共机构而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迅速扩大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际援助。

“安理会强调需要全面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的《四方路线图》，<sup>41</sup> 以建立一个独立、有生存能力、民主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安理会吁请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重新启动真正的政治进程，为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向前迈进。”

2005年2月16日，安理会第512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5 年 2 月 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欢迎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先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恢复直接会谈。安理会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邀请双方出席首脑会议以及约旦国王阿卜杜拉赫·本·侯赛因参加会议表示感谢。

“安理会强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各项谅解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有巴勒斯坦人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以色列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军事活动。安理会呼吁双方充分尊重他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安理会确认，这些谅解连同最近的其他积极发展，是促使双方恢复信任的主要步骤，也是一个重大契机，借以加强新的合作精神，增进有助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共处的气氛。

“安理会赞扬埃及和约旦发挥作用，促成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路线图》<sup>41</sup> 框架内恢复对话。

“安理会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倡议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在伦敦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努力，为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奠定基础。安理会还欢迎将在伦敦会议期间举行的四方部长级会议。

---

<sup>41</sup>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S/2003/529, 附件)。

<sup>42</sup> S/PRST/2005/6。

“安理会期待四方与双方更密切地交往，确保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全面执行《路线图》和包括第242(1967)、338(1973)、1397(2002)和1515(2003)号决议在内的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以期最终建立一个独立、有生存能力、民主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安理会期待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2005年2月22日，安理会第512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3月9日，安理会第513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2005年3月1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伦敦会议得出的结论。安理会支持伦敦会议的目标，即帮助巴勒斯坦领导人强化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巴勒斯坦国所必需的体制。

“安理会希望伦敦会议成为国际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长期进程的一部分，为帮助双方执行《路线图》<sup>41</sup>作出贡献。《路线图》经安理会第1515(2003)号决议认可，并经各方议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1397(2002)号决议，通过谈判全面、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途径。

“安理会强调，安全、善政和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阿巴斯主席在伦敦会议上提出在这三个领域强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种体制的全面计划。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推动这项计划。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作出承诺，提供财政和政治支助，响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计划。安理会确认四方在安全、经济发展和施政等领域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际努力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理会支持有关伦敦会议后续行动的各项提议，并期待这些提议早日付诸实行。

“安理会支持四方在伦敦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四方联合声明，并期待四方在下一阶段积极参与，同时也确认其他有关各方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理会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充分尊重2005年2月8日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各项谅解，尤其是所有巴勒斯坦人将停止对

---

<sup>43</sup> S/PRST/2005/12。

无论何处的任何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以色列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军事活动。

“安理会再次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四方直接联系，确保和平进程朝着全面执行《路线图》的方向继续前进。安理会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采取协调和持续的行动，恪守其有关安全的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阿巴斯主席承诺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安理会还强调以色列必须履行其根据《路线图》作出的承诺。

“安理会再次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安理会重申致力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憧憬。”

2005年3月24日，安理会第514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4月21日，安理会第516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5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5月6日的信。<sup>45</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及你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打算。”

2005年5月18日，安理会第518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6月17日，安理会第520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

<sup>44</sup> S/2005/307。

<sup>45</sup> S/2005/306。

2005年7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6</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6月28日关于四方的活动，包括加沙撤离问题特使的任务的信。<sup>47</sup>安理会成员确认支持你信中提出的各项安排。”

2005年7月21日，安理会第5230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挪威、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5年7月19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46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5年7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48</sup>还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5年7月20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49</sup>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5年7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50</sup>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5年7月20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51</sup>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团高级顾问赛义德·沙希德·侯赛因先生发出邀请。

在2005年7月21日续会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46</sup> S/2005/433。

<sup>47</sup> S/2005/432。

<sup>48</sup> S/2005/472号文件，载入第5230次会议记录。

<sup>49</sup> S/2005/471号文件，载入第5230次会议记录。

<sup>50</sup> 见S/PV.5230和Corr.1。

<sup>51</sup> S/2005/473号文件，载入第5230次会议记录。

## B. 中东局势<sup>52</sup>

### 决 定

2004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5028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4年9月2日 第1559(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2004年7月29日第1553(2004)号决议以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sup>53</sup>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注意到**黎巴嫩决心确保所有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巴嫩，

**严重关切**黎巴嫩继续存在武装民兵，这种状况使黎巴嫩政府无法对黎巴嫩全部领土行使充分主权，

**重申**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的重要性，

**注意到**即将举行的黎巴嫩总统选举，强调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进行自由、公平选举的重要性，

1. **重申吁请**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对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2. **吁请**所有余留外国部队撤出黎巴嫩；

3. **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4. **支持**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到黎巴嫩全部领土；

5. **宣布支持**黎巴嫩即将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的总统选举遵循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

6.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并紧急与安理会合作，以充分执行本决议以及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充分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

---

<sup>52</sup> 安全理事会自196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53</sup> S/PRST/2000/21。

7. 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各方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并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028 次会议  
以 9 票对零票、6 票弃权通过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  
巴基斯坦、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

## 决 定

2004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

[信件全文，请见本卷第 29 页]

2004 年 10 月 19 日，安理会第 505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实施安理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报告 (S/2004/77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54</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9 月 2 日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5</sup> 表示欢迎。

“安理会注意到 2004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56</sup> 和 10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up>57</sup>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未得到满足。安理会促请相关各方充分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欢迎秘书长表示愿意在这方面协助各方。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拟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请他继续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10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

<sup>54</sup> S/PRST/2004/36。

<sup>55</sup> S/2004/777。

<sup>56</sup> S/2004/794 和 Corr. 1。

<sup>57</sup> S/2004/79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4/948）”。

**2004年12月15日  
第1578(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4年12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58</sup> 并重申安理会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5年6月30日止；
3.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510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5101次会议上，在通过第1578(2004)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59</sup>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58</sup>第12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而且可能继续如此，除非并直到能够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秘书长的这一陈述反映了安理会的看法。’”

200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6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2月14日的信。<sup>61</sup>你在信中决定，任命挪威的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担任秘书长执行安理会第1559（2004）号决议特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提供的信息和表明意向。”

---

<sup>58</sup> S/2004/948。

<sup>59</sup> S/PRST/2004/47。

<sup>60</sup> S/2004/975。

<sup>61</sup> S/2004/974。

2005年1月28日，安理会第5117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5/36)”。

**2005年1月28日  
第1583(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及2004年7月29日第1553(2004)号决议，以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sup>53</sup>

**又回顾**2001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62</sup>

**还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2000年6月16日，以色列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2000年5月22日的报告<sup>63</sup>内规定的要求，并回顾秘书长的另一结论，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基本完成了三项任务中的两项，现正集中执行其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严重关切**蓝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暴力活动持续不断，

**再次强调**该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相关原则，<sup>64</sup>

**回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2005年1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sup>65</sup>中所述黎巴嫩政府关于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同时重申，为确认以色列已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撤军的目的，安理会承认蓝线是有效的，蓝线全线必须得到尊重，

**表示关切**秘书长2005年1月20日的报告<sup>66</sup>所提及的紧张局势和升级的可能，

---

<sup>62</sup> S/2001/500。

<sup>63</sup> S/2000/460。

<sup>6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sup>65</sup> S/2005/13。

<sup>66</sup> S/2005/36。

1. **赞同**秘书长2005年1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66</sup>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7月31日；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吁请**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充分扩展并行使其唯一和有效管辖，包括部署足够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确保包括蓝线沿线在内的整个地区有平静环境，并控制黎巴嫩境内及自其境内的使用武力情况；
5. **吁请**各方如秘书长报告所述，确保联黎部队获得在整个行动区的充分行动自由，并请该部队报告履行任务时遇到的任何阻碍；
6. **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2000年6月16日的报告<sup>67</sup>所述、经联合国确定的整条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该部队充分合作；
7.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最近发生、造成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伤亡的跨越蓝线事件，表示极为关切严重违规及从海上、陆地上和不断从空中侵犯撤离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制止这些侵犯行为，避免会使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的任何行动或挑衅，严格履行其尊重该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8. **支持**该部队继续努力，通过流动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侵犯行为，解决发生的事件，防止事件升级，同时强调各方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9. **欢迎**该部队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并在南部清除剩余的地雷和未爆弹药所构成的威胁，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并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在本期任务終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该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
11. **表示打算**在本期任务終了时审查该部队的任务规定和结构，并请秘书长经适当协商，包括与黎巴嫩政府进行协商之后，在其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地局势、部队在行动区实际开展的各项活动及其对其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所作的贡献；
12. **期望**该部队的任务早日完成；

---

<sup>67</sup> S/2000/590和 Corr. 1。

13.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5117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12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8</sup>如下：

“2005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简报。

“安理会断然谴责2005年2月14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这次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死亡，数十人受重伤，其中包括前部长巴西勒·弗莱汉。

“安理会对黎巴嫩人民和政府以及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安理会要求黎巴嫩政府将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安理会第1373(2001)号和第1566(2004)号决议，全面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安理会严重关切黎巴嫩前总理被杀害及这一事件对黎巴嫩人民为巩固黎巴嫩民主、包括在即将举行议会选举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可能产生的影响。此种恐怖行为不应危及在透明、自由和民主的条件下举行这些选举。

“安理会对黎巴嫩的稳定可能进一步遭受破坏表示关切，并希望黎巴嫩人民能在这次可怕事件之后团结一致，以和平方式实现其追求完全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一贯民族愿望。

“安理会重申其以往的呼吁，请有关各方紧急地与安理会充分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完全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紧急报告这一恐怖行为的情节、起因和后果。”

2005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69</sup>

---

<sup>68</sup> S/PRST/2005/4。

<sup>69</sup> S/2005/217。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3月29日来信。<sup>70</sup>你在信中谈及已决定任命盖尔·彼得森先生为你的南黎巴嫩问题个人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决定。”

2005年4月7日，安理会第516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2005年3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03)”。

**2005年4月7日  
第1595(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吁请**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的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赞同**秘书长在2005年3月2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的意见，认为黎巴嫩正在经历一个困难而敏感的时期，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力行克制，黎巴嫩的未来绝对应以和平方式决定，<sup>71</sup>

**再次断然谴责**2005年2月14日在黎巴嫩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此次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他人死亡，数十人受伤，并谴责后来在黎巴嫩发生的攻击，

**审查了**秘书长根据2005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up>68</sup>向安理会转递的派往黎巴嫩调查这起恐怖行为的情节、起因和后果真相调查团的报告，<sup>71</sup>

**关切地注意到**真相调查团的结论，即黎巴嫩进行的调查工作有严重缺陷，既无能力也不承诺达成令人满意且可信的结论，

在这方面**注意到**，真相调查团认为，为了全面查清此一令人发指的罪行，必须进行国际独立调查，该项调查应具有执行权并在所有相关专门知识领域自备充分的资源，

**注意到**黎巴嫩人民一致要求查明负责者并追究其责任，愿意协助黎巴嫩寻求真相，

**欢迎**黎巴嫩政府认可安理会将作出的关于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又欢迎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2005年3月29日给秘书长的信<sup>72</sup>中表示，黎巴嫩政府愿意在黎巴嫩主权以及其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

<sup>70</sup> S/2005/216。

<sup>71</sup> 见S/2005/203。

<sup>72</sup> S/2005/208。

1. **决定**在符合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2005年3月29日给秘书长的信<sup>72</sup>的情况下，成立一个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驻设黎巴嫩，协助黎巴嫩当局全面调查这起恐怖行为，包括协助查明其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他们的同谋；

2. **再次要求**黎巴嫩政府将2005年2月14日恐怖爆炸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吁请黎巴嫩政府确保充分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3. **决定**，为确保委员会卓有成效地履行职责，委员会应：

(a) 得到黎巴嫩当局的充分合作，包括全面接触黎巴嫩当局所掌握的、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书面、证词和物证资料和证据；

(b) 有权收集与这起恐怖行为相关的任何补充书面和物证资料和证据，并在黎巴嫩境内约谈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官员和其他人员；

(c) 在黎巴嫩全境享有行动自由，包括进入委员会认为与调查相关的所有地点和设施；

(d) 获得履行职能所必需的设施，委员会及其房地、工作人员和设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73</sup>规定应享的特权和豁免；

4. **请**秘书长紧急与黎巴嫩政府磋商，以便依照上文第2和第3段所述的委员会任务和职权范围，为委员会的成立和作业提供便利，又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开始全面作业的时间；

5. **又请**秘书长，尽管有上文第4段的规定，仍然毫不拖延地为委员会的迅速成立和全面作业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包括征聘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门知识、公正且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6. **责成**委员会制定开展调查的程序，要考虑到黎巴嫩的法律和司法程序；

7. **呼吁**所有国家和所有方面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尤其是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涉及上述恐怖行为的任何相关资料；

8. **请**委员会在其经秘书长通报的开始全面作业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工作，并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时将委员会的业务再延长至多三个月，使委员会能完成调查工作，并请他就此通知安理会；

9. **又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的结论，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作业期间每两个月或必要时更经常地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的最新进展。

**第 516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73</sup> 大会第 22 A(I) 号决议。

## 决 定

2005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17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半年期报告(S/2005/2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执行安理会第1559(2004)号决议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5月4日，安理会第517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半年期报告(S/2005/27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1559(2004)、425(1978)、426(1978)、520(1982)和1583(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声明，尤其是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sup>53</sup>和2004年10月19日<sup>54</sup>的声明。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在黎巴嫩政府的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2005年4月26日提交安理会的关于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半年期报告。<sup>75</sup>

“安理会又欢迎有关各方在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一些规定方面已取得重大而显著的进展，同时对秘书长的结论也表示关切，秘书长认定在执行该决议其他规定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尤其是在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解除武装以及将黎巴嫩政府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方面，而且该决议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

“安理会再次要求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理会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于2005年4月26日致信秘书长，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从黎巴嫩撤出全部部队、军事资产和情报机关。<sup>76</sup>

---

<sup>74</sup> S/PRST/2005/17。

<sup>75</sup> S/2005/272。

“安理会吁请叙利亚政府和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核查小组充分合作，该小组是秘书长征得两国政府同意派遣的，负责核查是否已经全面彻底撤出。安理会期待着秘书长的报告。

“安理会确认，叙利亚的全面彻底撤出将意味黎巴嫩朝着全面政治独立和全面行使主权的方向迈出意义深远而重要的一步，这正是第1559（2004）号决议的最终目标，从而为黎巴嫩的历史翻开新的篇章。

“安理会欢迎在叙利亚部队撤出的阵地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对这些地区承担责任。安理会要求在整个黎巴嫩南部部署更多的黎巴嫩武装部队。

“安理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竭尽全力捍卫黎巴嫩的稳定和民族团结，在此方面强调黎巴嫩所有政治力量进行全国对话的重要性。

“安理会赞扬黎巴嫩人民以庄严的方式表达意见并致力于和平的民主进程，强调必须让黎巴嫩人民在没有暴力和不受恫吓的情况下决定黎巴嫩的未来。安理会为此谴责最近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造成一些人伤亡的恐怖行为，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在2005年5月29日开始进行选举，并强调这些选举必须按照时间表举行。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推迟举行议会选举将会使黎巴嫩的政治分裂进一步深化，危及黎巴嫩的安全、稳定和繁荣。安理会强调，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影响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可信的选举，将是有力表明黎巴嫩的政治独立和主权的又一标志。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就国际援助、包括联合国的援助达成安排，确保以自由、可信的方式进行议会选举，尤其是通过邀请国际、政府和（或）非政府选举观察员监测选举进程。安理会敦促各会员国提供相应援助。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作出不懈努力，全心全意推动并协助各方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请他们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安理会同样认为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有助于积极改善整个中东局势。”

2005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77</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5月13日的信。<sup>78</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德国的德特勒夫·梅利斯先生担任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

---

<sup>76</sup> 同上，附件。

<sup>77</sup> S/2005/318。

<sup>78</sup> S/2005/317。

遇害后根据第 1595 (2005)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述意向。”

2005 年 6 月 7 日，安理会第 519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6 月 2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袭击。在这次袭击中，黎巴嫩记者萨米尔·卡绥尔遇害。卡绥尔是政治独立和自由的象征。安理会对遇害者家属和黎巴嫩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心并承诺将这起暗杀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绳之以法。安理会认定，这起暗杀事件如以前的其他暗杀事件一样，是企图破坏黎巴嫩的安全、稳定、主权、政治独立及旨在保持该国社会和谐的各种努力的恶毒行为。

“安理会对黎巴嫩境内的政治暗杀和其他恐怖行为所产生的破坏稳定影响表示关切，并提出警告，不允许最近针对黎巴嫩政治领导人和民间社会领袖的恐怖行为的发起者破坏在透明、自由和民主条件下举行的议会选举。

“安理会呼吁各方力行克制并展示责任感，以期圆满完成黎巴嫩的选举进程和组建政府的工作。

“安理会重申其第 1559 (2004) 号决议，并再次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其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66 (2004) 号决议，全面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2005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20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05/379)”。

### 2005 年 6 月 17 日 第 1605 (200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5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80</sup> 重申安理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1. **呼吁** 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

<sup>79</sup> S/PRST/2005/22。

<sup>80</sup> S/2005/379。

2.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罚这类行为；

3. **决定**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2005年12月31日止；

4.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520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第5205次会议上，通过第1605(2005)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又发表声明<sup>81</sup>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80</sup>第12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除非能够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否则在此之前，它可能会继续如此”。秘书长的这一陈述反映了安理会的看法。’”

2005年6月22日，安理会第521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黎巴嫩2005年5月29日至6月19日期间举行的议会选举。这次选举既公平又可信，安理会对此表示赞扬，并向在整个选举过程中表明实现民主、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的黎巴嫩人民致敬。

“安理会祝贺新当选的黎巴嫩议会成员。

“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政府按照宪法和既定计划成功地举行了这次选举。安理会感谢联合国选举援助司为黎巴嫩当局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安理会还赞扬国际观察员特别是来自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欧盟观察员代表团的报告和它认为选举的四个阶段均令人满意的结论。

---

<sup>81</sup> S/PRST/2005/24。

<sup>82</sup> S/PRST/2005/26。

“安理会期待近期组建新政府。安理会强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照宪法规则组建这一政府，是黎巴嫩政治独立和主权的又一个表现。

“安理会重申，必须让黎巴嫩人民在没有暴力和恐吓的情况下决定国家的前途。为此，安理会强烈谴责最近在黎巴嫩发生的恐怖行为，特别是暗杀共产党前领导人乔治·哈维的令人发指的行为，并呼吁将罪魁祸首绳之以法。

“安理会重申它对一个稳定、安全和繁荣的黎巴嫩的重大承诺。因此，安理会强调指出，新当选的黎巴嫩当局应完全出于黎巴嫩人民的利益，在全国行使充分的主权，通过全国对话维护统一，加强全国性机构，并尊重善治的原则。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随时准备审查新当选的黎巴嫩当局可能提出的加强援助与合作的要求，以支持一个可信的政府政治经济改革方案。

“安理会再次呼吁全面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安理会还呼吁全面执行第1595(2005)号决议，并期待新当选的黎巴嫩当局为此提供合作。

“安理会重申它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边界内，在黎巴嫩政府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2005年7月29日，安理会第524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5/460)”。

### 2005年7月29日 第1614(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及2005年1月28日第1583(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sup>53</sup>

**又回顾**2001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62</sup>

**还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2000年6月16日，以色列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2000年5月22日的报告<sup>63</sup>内规定的要求，并回顾秘书长的另一结论，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基本完成了三项任务中的两项，现正集中执行余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重申**为确认以色列已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撤军的目的，安理会承认蓝线是有效的，蓝线全线必须得到尊重，

**严重关切**蓝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暴力活动持续不断，特别是2005年5月期间的敌对行动以及2005年6月29日的严重事件，正如秘书长2005年7月21日的报告<sup>83</sup>所述，它们再度表明局势依然动荡不定，岌岌可危，

**再次强调**该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64</sup>所载的相关原则，

**回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2005年7月11日给秘书长的信<sup>84</sup>中所述黎巴嫩政府关于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请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局势不需要改变该部队的任务规定或在现阶段改编部队的意见和他关于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和不改变部队的兵力和组成的建议，

1. **赞同**秘书长2005年7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83</sup>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1月31日；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并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最近发生跨越蓝线并造成双方人员伤亡的事件，表示深为关切严重违规及从海上、陆上和不断从空中侵犯撤离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侵犯行为，避免会使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的任何行动或挑衅，严格履行其维护该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包括避免任何危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行动；

5. **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作出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2000年6月16日的报告<sup>67</sup>所述、经联合国确定的整条撤离线，并力行克制；

6. **吁请**黎巴嫩政府在整个南部全面扩展并行使其唯一和有效的管辖，包括部署足够的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确保包括蓝线沿线在内的整个地区局势平静，并控制和全盘掌管整个黎巴嫩境内的武力使用，防止从黎巴嫩越过蓝线发动袭击；

7. **欢迎**秘书长打算与黎巴嫩政府讨论下一步步骤，为在南部扩展其管辖范围做准备；

---

<sup>83</sup> S/2005/460。

<sup>84</sup> S/2005/444。

8. **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通过陆地和空中流动巡逻，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在撤离线沿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侵权行为，处理发生的事件，防止事件升级，同时强调各方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9. **欢迎**该部队继续为实地排雷工作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本国排雷能力并在南部消除剩余的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威胁，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并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提供其他现有地图和雷区记录；

10. **吁请**各方如秘书长报告所述，确保该部队在整个行动区有充分行动自由，请该部队报告履行任务时遇到的任何阻碍，并再次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和该部队充分合作；

11. **欢迎**该部队在努力实施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部队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其中包括在部署之前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本国人员有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12. **请**秘书长继续就执行本决议一事，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进行协商，并在本期任务终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该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

13. **表示打算**定期审查该部队的任务规定和结构，同时考虑到当地局势、部队在行动区实际开展的各项活动、部队对完成余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的贡献、黎巴嫩政府的意见以及黎巴嫩军队在南部的人数增加对该部队的影响；

14. **期望**该部队早日完成任务；

15.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 524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up>85</sup>

### 决 定

2004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86</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决议第5段，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2004年8月6日的信（附件一），我谨通知你，安理会已核准你于2004年7月29日向委员会提交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附件二）。

#### “附件一

#### “2004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决议第5段，我谨通知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核准随函所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根据上述决议，这份计划是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与秘书长磋商后并通过秘书长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

“我现将这份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供核准。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5(2004)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sup>87</sup>中的规定，委员会期待与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保持密切和合作的关系，以便加强委员会的能力，使其能够有效监测各会员国对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该委员会认为执行主任与委员会有必要在近期内酌情进行进一步讨论，讨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映第1373(2001)号决议涉及的每个专长领域的各项职务的职务说明和第1377(2001)和第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中的有关规定，以及执行主任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特别是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的组织计划。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所有员额对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国民开放，并按照第1455(2003)和第1526(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方案，适当注意确保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队进行最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

<sup>85</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86</sup> S/2004/642。

<sup>87</sup> S/2004/124，附件。

## “附件二

### “2004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第1535(2004)号决议第4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就职三十天内，与秘书长磋商并通过他向全体会议提出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以供核准，组织计划应符合委员会的报告<sup>87</sup>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

“谨请你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所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为荷。

## “附文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

####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决议第4段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就职三十天内，与秘书长磋商并通过他向全体会议提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以供核准。本计划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

“2. 上述决议规定此项计划应包括：

“(a)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结构、所需员额、预算需求、管理方针、征聘程序，尤其是新机构需要一个有效、合作性的管理结构；

“(b) 配备适当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他们将是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的国际公务员，在效率、能力和忠诚方面都达到最高标准，并适当顾到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

“3. 本计划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所拥有的能力、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与此同时，本计划力求使其结构既有效又精干，既将工作人员配置保持在只限于履行执行局职责所需的人数内。

“4. 根据第1535(2004)号决议第2段，将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下，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成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根据第1535(2004)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赞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sup>87</sup>的第1段，由执行主任领导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由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和信息和行政办公室这两个机构组成。

“5. 本计划力求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提供一个有效、精干和灵活的结构，以便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优先事项有：

“(a) 确保收集信息，用于监测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包括经有关国家同意进行访问；

“(b) 进一步推动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确保提供的技术援助适合各国的需要；

“(c)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d) 确保该委员会的所有活动连贯一致，同时坚持对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每一个题目都采取适合需要的方法；

“(e) 对委员会的每一项决定都采取适当和全面的后续行动；

“(f) 确保在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和信息和行政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本身及后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适当级别正确交流信息。

“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是作为秘书处的一个整体部分建立的。其执行主任直接向秘书长报告，执行局接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执行局最初任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終了，安全理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 **“A. 管理结构**

“7. 本计划力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合作管理结构。为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能够承担赋予它的任务，结构的不同部分必须相互补充与合作。由执行主任领导并由高级工作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参加的每周一次会议可望作为一个重要手段，以确保合作管理、相互协助和目标一致。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和信息和行政办公室将采取类似方法。这两个办公室主任将有义务确保各自办公室内的协调统一及与其他办公室的合作。

#### **“B. 人员配置**

“8. 任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所有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是必须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确保采用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工作人员和顾问都将从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区域聘用，并将特别努力征聘有适当资格的妇女。对工作人员的任命仅以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服务为限。为了确保即时通告并迅速填补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的专家员额，执行主任将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进行协商。

“9. 工作人员将由联合国支付薪金，并适用定期工作人员的既定服务条件。将编制具有特殊技能和专门知识的候选人名册。可能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出具有填补专家员额必要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还可以采取一项临时措施，与各国际、区域组织和次区域作出安排，聘用临时专家。对于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自然将依照情况发展和今后的需要进行审议，同时会采用灵活的做法。

“10. 根据本计划的设想，工作人员将是适用《宪章》第一百条的联合国雇员，该条规定，工作人员不得请求或接受本组织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

## “二.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职责

“1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其执行主任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和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及主席履行各种职能。执行局受权执行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同时向主席和全体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应如何切实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执行局将特别关注的工作是协助向各国提供援助方案，加强与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联系。

“1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sup>87</sup>所阐述并经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1 段认可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具体职能范围很广，其目的是使委员会能够切实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组织结构概述

“13. 如关于振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sup>87</sup>所述，执行主任将有一名特别助理以及一名新闻和传播干事协助工作，他们负责执行主动宣传政策，还将配备一名个人助理。

### “A. 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

“14. 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将设一个办公室主任，在执行主任外出时代其执行任务，并确保适当协调工作。该办公室将由二十名专家组成，执行主任将与工作人员保持密切协商，组织专家的工作，以确保切实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務，同时考虑到不同地域和职能的需要，而且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协作。随着工作不断演变，其结构应进行调整，以便适应新的挑战。

“15. 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将配备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第 1377(2001)号和第 1456(2003)号决议所附各项宣言其他有关规定述及的每一个领域的专家，这些专家应代表所有主要的法律体系。征聘工作人员时将遵循《宪章》第一百条以及联合国其他规则和条例规定的要求。执行主任将依照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商定的要求，编写具体的职务说明，以涵盖第 1373(2001)号决议述及的每一个领域。

“16. 执行主任将确保每一个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都在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内有联络人，而且需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主管人权和反恐事项的其他组织保持联络。

#### **“B. 信息和行政办公室**

“17. 信息和行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执行主任、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该办公室将设办公室主任，以确保工作得到适当协调。

“18. 此外，信息和行政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处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必要行政工作，并且维持统一管理的卷宗、登记册和数据库，编辑报告以及管理辅助人员。

#### **“四.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费用预测概况**

“19. 秘书长将在提交大会审议的报告中说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所需的经费。

#### **“A. 人事费**

“20.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工作人员的配置将以第1535(2004)号决议认可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报告<sup>87</sup>所确定的需要为依据。

#### **“B. 办公场地**

“21. 将为执行局安排适当的办公场地，并将顾及职能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考虑。

#### **“C. 旅行**

“2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报告指出，委员会授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的优先工作是加强促进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委员会通过执行局执行这项工作，必须继续加强参加各种务实的国际和国家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此外，根据第1535(2004)号决议规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将酌情通过执行局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访问这些国家。

“23. 执行主任将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他本人或授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工作人员访问各国的情况。

#### “D. 临时安排

“24. 安全理事会第 1535 (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强调，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支助结构合并成执行局期间，必须确保委员会继续有效运作，委员会将以现有的支助结构继续运作，直至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确定执行局已经开始运作为止。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遵循《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同时，还将作出必要安排，以执行安全理事会这项决议的规定，逐步正式建立执行局的结构。”

2004 年 9 月 1 日，安理会第 502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88</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4 年 9 月 1 日发生在俄罗斯联邦别斯兰市一所中学的劫持人质等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以及最近对莫斯科无辜平民和两架俄罗斯大型客机实施的恐怖攻击。这些攻击夺去多条人命，导致人员受伤。

“安理会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恐怖攻击中劫持的所有人质。

“安理会向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向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俄罗斯当局积极合作，努力找到并依法惩治这些恐怖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赞助者。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可辩驳的犯罪，不论其动机如何、何时发生、由谁实施。

“安理会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4 年 9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031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和新加坡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 年 8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679)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发出邀请。

---

<sup>88</sup> S/PRST/2004/31。

2004年10月8日，安理会第5053次会议决定邀请土耳其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10月8日  
第1566(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其他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其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各种手段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身受源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行为之害的人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儿童，

**吁请**各国充分配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包括最近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还吁请这些机关彼此加强合作，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类措施，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认为**恐怖行为严重损害人权的享受，威胁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

**强调**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深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全球性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会推动国际合作，而国际合作本身是持续开展最广泛的反恐斗争的必要条件，

**重申**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深表同情**，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2.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充分合作，特别是同恐怖行为是在其境内实施或是针对其公民实施的国家充分合作，以便根据引

渡或起诉原则，缉拿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拒绝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

3. **回顾指出**，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并吁请各国防止此类行为发生，如果未能加以防止，则确保按其严重性质予以惩罚；

4.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无论它们是否已加入这方面的区域公约；

5. **吁请**会员国迅速开展全面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6. **吁请**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深化与联合国、尤其是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互动，以利于全面、及时地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

7.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协商，制订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8. **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并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征得有关会员国同意，开始对其进行访问，以加强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协助为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9. **决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10. **请**根据上文第9段成立的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该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可部分来自从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和赞助者没收的资产，并请工作组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采取适当步骤，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全面开展工作，并在2004年11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05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059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萨摩亚、瑞士、泰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82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0月19日，在同次会议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哥伦比亚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8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

“安理会回顾2004年7月19日的主席声明，<sup>90</sup>第1535(2004)号决议，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以及第1566(2004)号决议，其中强调旨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进一步措施。

“安理会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进行其第十三个九十天工作方案<sup>91</sup>所列的活动，重点是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关于振兴委员会的第1535(2004)号决议，<sup>86</sup>包括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并执行第1566(2004)号决议。这些措施将包含提高委员会能力的进一步工作，其中包括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安理会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以便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各种问

---

<sup>89</sup> S/PRST/2004/37。

<sup>90</sup> S/PRST/2004/26。

<sup>91</sup> S/2004/820，附件。

题；协助提供符合各国需要的技术援助；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列领域中开展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安理会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拟订对会员国所需援助的评估并开始发送给会员国，以期将这些需要告知感兴趣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并加快筹备对业已同意的会员国的首次访问，以加强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利于为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安理会回顾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7 段，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协商，着手制订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安理会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有 78 国尚未在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本国的报告。安理会吁请这些国家赶紧提交报告，以确保所有国家均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回应。

“安理会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就其活动定期提出报告，并表示打算在 2005 年 1 月审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2004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104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1 月 18 日，安理会第 5113 次会议决定邀请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和巴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5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92</sup>如下：

---

<sup>92</sup> S/PRST/2005/3。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

“安理会回顾 2004 年 10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up>89</sup> 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并回顾关于振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1535(2004) 号决议以及强调迫切需要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第 1566(2004) 号决议。

“安理会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其第十四个 90 天工作方案<sup>93</sup> 所列的活动。安理会尤其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确保其执行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运作，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强合作，并与第 1566(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建立联系。

“安理会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在下列关键领域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提供符合接受国需要的技术援助和合作；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列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安理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打算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其第四次特别会议。

“安理会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速筹备对会员国所需援助的评估，以便能将这些需要告知相关国家，并在适当时机告知感兴趣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安理会邀请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开始对会员国进行访问，以加强委员会对第 1373(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以便利于为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安理会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有 75 国尚未在第 1373(2001) 号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本国的报告。安理会吁请这些国家赶紧提交报告，以确保所有国家在恐怖主义威胁下均按照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要求作出回应。

“安理会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定期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2005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第 522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

<sup>93</sup> S/2005/22, 附件。

2005年7月7日  
第1611(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和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决议，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 **毫无保留地谴责** 2005年7月7日在伦敦发生的恐怖袭击，并认为任何恐怖行为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向这些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积极合作，努力查明这些野蛮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和资助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4. **表示下定最大的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恐怖主义。

**第522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5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5224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2005年7月7日杀害新近任命的埃及驻伊拉克使馆馆长伊哈卜·谢里夫先生的行为，并向被害者的家属以及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安理会还谴责伊拉克境内的一切恐怖袭击，包括图谋暗杀巴林和巴基斯坦外交官及攻击其他文职人员的行为。

“安理会强调，这种恐怖行为没有任何辩解理由，并强调指出，要依法惩办罪魁祸首。

“安理会重申，它坚定不移地支持伊拉克人民按第1546(2004)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政治过渡。安理会还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呼吁国际社会在伊拉克人民追求和平、稳定和民主的进程中，与他们站在一起。

---

<sup>94</sup> S/PRST/2005/29。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在2005年7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5</sup>中表示，埃及将继续在这方面信守承诺，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并确认埃及和其他邻国在支持政治进程、帮助管制伊拉克边界的过境活动以及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其他支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005年7月27日，安理会第5239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明确谴责2005年7月2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对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对埃及政府和人民，并对本国公民在这些袭击中遇害或受伤的其他所有国家，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安理会强调，必须把这一骇人听闻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积极与埃及当局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还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5年7月27日，安理会第524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今天、即2005年7月27日发生的杀害阿尔及利亚驻伊拉克使馆两名阿尔及利亚外交官阿里·贝拉路史先生和阿泽丁·贝尔卡迪先生的事件，并对受害者家属以及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安理会强调，这种恐怖行为无任何辩解理由可言，并着重指出，必须将这一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

<sup>95</sup> S/2005/438。

<sup>96</sup> S/PRST/2005/36。

<sup>97</sup> S/PRST/2005/37。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伊拉克人民按第 1546(2004)号决议实行政治过渡。安理会还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人民追求和平、稳定和民主。”

2005年7月29日，安理会第524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5年7月29日  
第1617(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2002年1月16日第1390号(2002)、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和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再次明确谴责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以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的死亡，毁坏财产，引起重大不稳定，

**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者利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各种媒体，包括进行恐怖主义宣传和煽动恐怖主义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促请安全理事会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审议这些问题，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为此强调联合国在主导和协调这一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包括关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规定，和关于曾经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或行为或为之招募人员的、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规定，并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协助履行反恐怖主义义务，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基地组织性质在不断变化的信息，根据它造成的威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小组”)报告的情况，阐明哪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须列入名单，

**强调**会员国依据相关决议进行认定和强力执行现有措施的重要性，这是一个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预防措施，

**指出**在实施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规定的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到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的规定,

**欣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出努力,防止旅行证件落入恐怖分子和与其有关联的人手中,

**鼓励**会员国在刑警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特别是利用刑警组织的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进一步执行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措施,

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相关人员可能会使用便携式导弹、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炸药以及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武器和材料, **表示关注**,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减少这些威胁,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调拨充足的资源,包括通过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来消除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直接威胁,

**强调**必须消除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针对按第1267(1999)号和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综合名单”)列出的与它们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提供此类资金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者,或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者;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品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又决定**，表明个人、集团、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的行动或活动或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它们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有关军用品；

(c) 为它们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

3. **还决定**，由同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企业或实体，可以列入名单；

4. **决定**，各国在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应按第1526（2004）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行事，今后还应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情况说明，阐明提名的依据；还鼓励各国查明拟列入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和实体；

5. **请**有关国家尽可能以书面形式向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通知对其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的准则，尤其是列入名单和从名单除名的程序和第1452（2002）号决议的规定；

6. **决定**委员会可以利用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提交的上文第4段所述的情况说明，来答复那些本国公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提出的问题；还决定委员会在事先征得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同意后，可逐案决定向其他各方公布资料，例如，此举是出于业务方面的理由，或是为了协助执行有关措施；又决定各国可继续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内应对资料进行保密，除非提交资料国家同意分发这一资料；

7.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用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四十项建议和九项特别建议中的国际全面标准；<sup>98</sup>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增加联合国与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为委员会提供更好的工具，更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并让会员国有更好的工具来实施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时，确保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失窃和遗失后立即宣布无效，并通过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情报；

---

<sup>98</sup> 可查阅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10.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用本决议附件二中的核对表，在2006年3月1日前向委员会通报它们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对从现在起增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上文第1段所列措施，其后通报的间隔时间待委员会确定；

11. **指示**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交名单和其他用于识辨的信息，列入综合名单；

12. **呼吁**委员会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向安理会通报各国可以采取其他哪些新的具体步骤来执行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

13. **重申**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它们各自的专家组需要不断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和与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

14. **又重申**委员会必须通过同各国进行口头和/或书面交流，跟踪各国切实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并让各国有机会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更加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

15.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可行时，为进一步全面切实执行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对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国家进行访问，以便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和1526(2004)号决议；

16.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酌情结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至少每120天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和监测小组总体工作情况，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17. **提醒**委员会注意第1455(2003)号决议第14段和第1526(2004)号决议第13段为其规定的职责，呼吁委员会至迟在2006年7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第1526(2004)号决议第13段所述书面评估报告的最新补充，说明会员国为执行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采取的行动；

18. **请**委员会继续围绕委员会的准则，其中包括列入名单和从名单除名的程序和第1452(200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工作，并请主席在他根据上面第16段定期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19. **决定**，为了协助委员会完成它的任务，把设在纽约的接受委员会领导并要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列职责的监测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十七个月；

2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密切协商，根据联合国的规定和程序，在考虑到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所述专门知识的情况下，为监测小组任命人数不超过八人的成员；

21. **决定**过十七个月，或视需要在此之前，审查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以便进一步予以加强；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44 次会议一致通过。

第 1617 (2005) 号决议附件一

根据本决议第 19 段，监测小组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拥有以下职责：

(a)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b)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需要加以核准和审查。监测小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它为避免重复和重叠，在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商后，为履行其职责而准备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c) 书面提交给委员会三份独立的全面报告，第一份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第二份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第三份在 200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说明各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并就列入名单、从名单除名和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不予适用等事项提出报告；

(d) 分析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根据本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e) 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

(f) 制订一个计划，协助委员会处理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问题；

(g)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便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和准备用于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的材料；

(h)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的国家之前，事先同会员国协商；

(i)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交名字和其他用于识辨的信息，以便列入综合名单；

(j)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k) 与会员国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尤其是对本附件 c 段所述监测小组报告可能提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l) 以口头和/或书面简报的形式，定期或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通报监测小组的工作，包括对各国进行的访问和小组的活动；

(m) 协助委员会编写提交安理会的口头和书面评估，特别是本决议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分析性总结；

(n)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第 1617 (2005) 号决议附件二

### 1267 委员会核对表

请于\_\_\_\_年\_\_月\_\_日向联合国 1267 (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 委员会提交以下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信息，他们是在过去 6 个月中被列入委员会关于受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其后各项决议所列各项措施制裁的综合名单的。

这一信息是\_\_\_\_\_政府于\_\_\_\_年\_\_月\_\_日提供的。

是 否

#### 1. 某某先生 (综合名单上第\_\_号)

A. 名字是否列入了核发签证时须核对的名单？

B. 是否拒签过？

C. 是否通知了金融机构？

D. 是否冻结了资产？

E. 是否实行了武器禁运？

F. 是否企图购置武器？

其他信息，如果有的话：

是 否

#### 2. 某某公司 (综合名单上第\_\_号)

A. 是否通知了金融机构？

B. 是否冻结了资产？

C. 是否实行了武器禁运？

D. 是否企图购置武器？

其他信息，如果有的话：

---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up>99</sup>

### 决 定

2004年8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502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483(2003)号决议第24段和第1511(200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报告(S/2004/625)”。

### 2004年8月12日 第1557(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3年8月14日第1500(2003)号和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于2003年8月14日成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重申应由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建立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

**欢迎**秘书长任命新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

**审议了**2004年8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00</sup>

1. **决定**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该援助团的任務，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02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03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99</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0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根据2005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005/251)，安理会成员同意一切科威特财产的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的遣返或归还及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等相关问题，将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下审议。不属此列的其他问题将在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下审议。

<sup>100</sup> S/2004/625。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1546(2004)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报告(S/2004/710和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阿斯拉夫·增汗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请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丹福斯先生代表多国部队就该项目作简要发言。

2004年10月1日，安理会第504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004年9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764)”。

安理会第5047次会议取得了决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0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2004年9月21日关于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设立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的来信。<sup>102</sup>安理会欢迎你在信中提议的安排，并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慷慨捐款。”

2004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509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004年11月26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927)”。

安理会第5092次会议取得了决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03</sup>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1546(2004)号决议，该决议欢迎伊拉克的过渡开始了一个新阶段，规定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并吁请会员国向在多国部队统一指挥下专为联合国派驻伊拉克的人员提供安全的单独实体提供资源。

“自该决议于2004年6月8日通过以来，已有一些国家主动向这支专门负责保护联合国人员的部队提供了部队人员和财政支助。但是，目前尚未设立任何机制，用以接收财政捐助并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支助。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up>104</sup>并注意到你与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荷兰外交大臣的通信。安理会欢迎信中表示的设立一个联合国特别账户（‘信托基金’）的意愿，并特别赞同设立这样一项信托基金，用以接收和管理会员国为了在财政上支持

---

<sup>101</sup> S/2004/765。

<sup>102</sup> S/2004/764

<sup>103</sup> S/2004/929。

<sup>104</sup> S/2004/927。

这个‘单独实体’按照第1546(2004)号决议的授权为派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而提供的财政捐款。为了全额收取已认捐的款项，安理会请你毫不延误地至迟于12月3日设立该信托基金。出现延误会减缓部队的部署，并意味着财政捐款的丧失。

“安理会欢迎会员国提供的财政捐款和部队人员，并呼吁继续向该援助团及其保护部队提供支助。”

2004年12月13日，安理会第5099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1546(2004)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报告(S/2004/959)”。

2005年2月16日，安理会第512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2月16日，安理会第5124次会议，在第5123次会议取得了决定后，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10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祝贺伊拉克人民在2005年1月30日成功举行选举。此次选举是伊拉克的一个历史性时刻，也是其政治过渡中的一个积极步骤。伊拉克人民通过参加选举，表现了他们对法治和非暴力的尊重。他们投票支持民主和由他们自己充分掌握自身事务。安理会赞扬伊拉克人民采取这一步骤，行使他们自由决定自己政治前途的权利，并鼓励他们在推动政治过渡进程中继续这么做。

“安理会向在选举中新当选的联盟和个人表示祝贺。

“选举是在困难的条件下举行的，安理会向伊拉克人民的勇敢精神致敬，他们凛然面对恐怖分子，展示他们对民主的承诺。安理会赞扬参加竞选、从事选举管理工作、担任选举站工作人员、观察选举和提供安全保障的数以万计的伊拉克人。安理会特别赞赏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在选举管理工作中表现出的坚韧不拔精神和组织能力。

---

<sup>105</sup> S/PRST/2005/5。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成功地援助选举筹备工作，包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阿什拉夫·卡齐、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尤其是首席选举顾问卡洛斯·巴伦苏埃拉以及联合国选举援助司及其司长卡林娜·佩雷里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安理会还感谢包括欧洲联盟选举专家在内的其他国际行为者提供的援助。

“安理会还注意到，伊拉克安全部队和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在为选举提供安全保障方面发挥了值得称赞的作用。

“此次选举是安理会第 1546(2004)号决议所述伊拉克政治过渡进程中的一个重大步骤。安理会期待近期内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将就职议事并组成新的伊拉克过渡政府。将在过渡时期国民议会领导下起草的伊拉克《宪法》预期至迟于 2005 年 10 月底交付全民投票，之后根据新《宪法》至迟于 2005 年 12 月底举行大选。安理会申明在政治过渡期间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并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安理会着重指出伊拉克社会所有组成部分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强调必须进行持续的政治努力，以便使今后几个过渡步骤，尤其是即将展开的宪法程序尽可能做到包容各方、普遍参与和透明。安理会欢迎伊拉克领导人最近就此发表的讲话，大力鼓励伊拉克过渡政府和伊拉克过渡时期国民议会与伊拉克社会所有阶层广泛接触，以期促进真正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确保在政治进程中以及在伊拉克《宪法》起草过程中全体伊拉克人都得到适当代表，并拥有发言权。

“安理会重申其第 1546(2004)号决议所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主导作用，即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帮助伊拉克自身作出努力，促进在起草国家宪法问题上开展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联合国迅速做好准备，并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向联合国提供顾问和技术支助，协助它履行这一职责。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伊拉克境内发生的恐怖行为，不应让其干扰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安理会呼吁企图以暴力手段颠覆政治进程者放下武器，参加政治进程。安理会鼓励伊拉克当局与所有摒弃暴力者交往，营造有利于实现全国和解和通过和平手段开展政治竞争的政治气氛。

“安理会强调，伊拉克的邻国及区域组织必须继续支助政治进程，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管制伊拉克边境的过境活动，并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其他支助，帮助他们努力实现安全和繁荣。

“安理会依照其第 1546(2004)号决议，重申它对人权得到充分尊重、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的支持。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向伊拉克提供支助，并强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迅速增加援

助，支持伊拉克进一步落实政治过渡进程，努力实现全国和解、经济重建与稳定。”

2005年4月11日，安理会第5161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1546(2004)号决议第30段提出的报告(S/2005/141和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请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帕特森夫人代表多国部队就审议项目作简要发言。

---

## 布隆迪局势<sup>106</sup>

### 决 定

2004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02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10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极其坚决地谴责2004年8月13日在布隆迪领土加通巴发生的逃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难民遭到屠杀的事件。

“安理会请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同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密切联系，以便查明实况并尽快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要求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当局积极合作，毫不拖延地将犯下这些罪行者 and 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其邻邦的领土完整受到尊重。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2003年9月25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各项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的

---

<sup>106</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07</sup> S/PRST/2004/30。

声明。<sup>108</sup> 安理会鼓励它们加倍努力，以便对其领土上的平民，包括它们已给予难民地位的外国人提供安全保障。

“安理会要求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向布隆迪和刚果两国当局提供援助，以期便利调查和加强弱势人群的安全。”

2004年9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09</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8月31日的信，<sup>110</sup> 其中提及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约旦、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将列入向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

2004年9月2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04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9月2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04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尊贵的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

“安理会听取了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总统所作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与恩达伊泽耶总统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4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11</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于2004年11月20日至25日向中部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由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议定该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经同各成员协商，现商定代表团组成如下：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团长）

“阿尔及利亚（穆拉德·本迈希迪大使）

---

<sup>108</sup> S/2003/983，附件。

<sup>109</sup> S/2004/712。

<sup>110</sup> S/2004/711。

<sup>111</sup> S/2004/891。

- “安哥拉（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
- “贝宁（若埃尔·瓦西·阿德奇大使）
- “巴西（伊雷妮·维达·加拉女士）
- “智利（安德烈斯·兰德雷奇先生）
- “中国（张义山大使）
- “德国（京特·普洛伊格大使）
- “巴基斯坦（穆尼尔·阿克兰大使）
- “菲律宾（帕特里克·楚阿索托先生）
- “罗马尼亚（谢格奥尔基·杜米特鲁大使）
- “俄罗斯联邦（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
- “西班牙（安娜·希门尼斯女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当·汤姆森大使）
- “美利坚合众国（徐西泉大使）
-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安全理事会访问中部非洲代表团，2004年11月20日至25日：**

**工作范围**

“总体来讲，代表团将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并于2005年圆满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和平与过渡进程。

“代表团将强调，在世界各地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大量增加的情况下，联合国为维持上述两国和平投入了可观的资源。代表团将指出，唯有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利益有关者作出明确、断然的努力和承诺，中部非洲和大湖区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代表团将强调安理会的一致立场，并指出安理会对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代表团将强调必须本着非洲团结和民族和解的精神在该区域各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尤其是通过和平对话和协商、关系全面正常化及制订建立信任措施和机制等途径。

“代表团将吁请该区域各国政府在双边和区域关系中，作为优先事项，在安全领域（联合监测边界、打击武器非法贩运）和经济发展领域进行合作。

“在这方面，代表团将强调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的贡献，该会议的第一次国家元首峰会将于2004年11月19日和20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代表团将重申安理会重视相关国家政府在会上当家作主以及与捐助界结成伙伴关系的原则。

“代表团将回顾，安理会对违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实施武器禁运的行为和继续非法开采该国自然资源的行为感到关切。

“代表团还将回顾，安理会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代表团将要求有关各方和有关各国政府确保将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

### “刚果民主共和国

“表示安理会认可2003年6月以来过渡当局的成就：任命各省省长；设立领导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国家机构；改善宏观经济指标等。

“强调安理会关切仍有大量工作尚待完成，并为此：

- 回顾刚果当局采纳的‘路线图’的核心作用。该文件所载目标符合2004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所确定的目标，安理会将根据这份文件的及时落实情况评价过渡进程的进展情况。
- 强调过渡进程的利益有关者应优先注重以下方面：安全领域改革；通过选举进程所需的立法；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这些都是2005年6月举行选举所不可或缺的步骤。

“吁请过渡进程组成各方恪守根据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作出的承诺。

“申明安理会认为支持过渡时期国际委员会与过渡当局、特别是‘总统周围’之间应进行对话，以克服实施过渡时期重要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指出应按照安理会第1565（2004）号决议继续进行这一对话，在联合委员会框架下与国际伙伴进行部门性讨论。

“强调安理会已作出努力，授权增加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兵力，以期：

- 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区域环境的稳定。
- 推进改革和过渡进程。

“强调过渡进程的利益有关者不能事事依赖特派团。政府尤应表现出致力改善该国东部安全的意志。特别是，政府应制订解除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

兵和玛伊玛伊战斗人员武装的计划，并交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该代表团的支助下予以执行。

“鼓励过渡政府与该代表团、相关国家政府和捐助界密切接触，加快执行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自愿复员和遣返以及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充分参与各种区域对话机制：联合（边界）核查机制；与卢旺达和乌干达的三方对话；以及大湖区会议。

“回顾安理会愿支助过渡当局努力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过渡当局必须准许调查人员尽快开展工作。

“要求提供关于政府对全国各地开采自然资源的管制以及关于努力提高此类资源收入的透明度的资料。

### “布隆迪

“回顾布隆迪过渡进程在两方面可作为模范：

- 其开展对话和分享权力原则。
- 其成败将对邻国产生冲击。

“强调联合国通过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对这一进程的成功作出了充分的承诺。

“回顾除按照2000年8月28日签署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组织选举，别无其他办法。

“支持过渡政府为阿鲁沙后时期通过一项宪法的决定。强调此项宪法的重要性，其中将纳入2004年8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所签协定中的规定，为所有各方参加选举提供充分的保障。

“鼓励布隆迪各方继续通过对话和妥协精神向前迈进，尤其是在开展解释新宪法活动和起草选举法期间，以便达成整体政治解决。

“回顾安理会强烈谴责2004年8月13日在加通巴发生的屠杀刚果难民事件，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布隆迪各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申明安理会决不容忍阿加顿·鲁瓦萨领导的解放党族解放力量的暴力战略。敦促其立即终止这一战略。强调让各方按照《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合力支持和平进程的大门应继续敞开。

“坚持必须迅速消除有碍启动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各种障碍（战斗人员地位、统一级别）。

## “卢旺达”

“回顾安理会强烈谴责 2004 年 6 月 2 日原属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的叛军占领布卡武，大力敦促卢旺达不得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提供任何物质或政治支助。

“力促卢旺达政府利用其影响力，鼓励与其保持特殊关系的刚果行为者、尤其是刚果民盟戈马派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进程。

“着重指出安理会对大湖区局势的一致立场（在布卡武事件发生后发表的各项声明、延长武器禁运、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强调安理会同意卢旺达对前卢旺达部队战斗人员和联攻派民兵残余分子依然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所表示的正当关切，这些残余分子对卢旺达的领土完整构成威胁，是破坏大湖区稳定的因素。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决心采取各种手段，应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体：支助刚果武装部队整编、增强该代表团以及启动玛伊玛伊民兵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强调卢旺达必须为本国国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进行合作。

“回顾联合核查机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现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该代表团必须发挥核心作用，使该机制顺利运作和具备公信力。

“强调安理会希望基加利和金沙萨之间在联合核查机制、三边对话和大湖区会议框架下加强对话。

## “乌干达”

“回顾安理会视乌干达为大湖区恢复持久和平的不可或缺伙伴。

“欢迎乌干达在大湖区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中发挥的作用。

“强调安理会对伊图里武装团体复员进程难以实施感到关切。敦促乌干达确保本国领土不被用于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包括不向此类团体提供军事或政治支助。

“着重指出乌干达政府可以在这些团体之间起调解作用，并可以对它们施加积极影响，推动它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进程。

“讨论如何解决乌干达北部的冲突及其引起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2004 年 12 月 1 日，安理会第 5093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二次报告（S/2004/902）”。

2004年12月1日  
第1577(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5月21日第1545(2004)号决议和2004年8月15日的主席声明，<sup>107</sup>

**重申**对尊重布隆迪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不干涉原则以及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全力支持**2000年8月28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下称“《阿鲁沙协定》”)的进程，吁请布隆迪所有各方全面履行承诺，并向其保证安理会决心支持布隆迪通过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圆满完成过渡进程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各方迄今取得的积极成就，包括自2004年6月1日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以来取得的成就，

**尤其欢迎**布隆迪各方于2004年8月6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协定，以及议会随后于2004年10月20日通过的临时宪法，该宪法为所有社区代表参加过渡后体制规定了保障措施，

**鼓励**布隆迪所有各方本着妥协精神继续开展对话，尤其是在阐明临时宪法和起草选举法期间，以期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

**回顾**除了举行《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之外别无其他选择，并吁请过渡当局把定于2005年4月22日完成的选举进程贯彻到底，

**赞扬**援助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的参加国，特别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促和小组，尤其是南非，为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配合布隆迪各方的努力，

**鼓励**国际捐助界应布隆迪政府的请求帮助加强该国的司法机构和法治能力，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再次强烈谴责**在加通巴发生的大屠杀，重申必须将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2004年8月13日加通巴大屠杀的联合报告，<sup>112</sup>又注意到

---

<sup>112</sup> 见S/2004/821。

2004年10月29日布隆迪政府的声明，<sup>113</sup>以及该国政府关于在适当的国际支持下迅速完成加通巴大屠杀调查工作的承诺，

又注意到2004年11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14</sup>

指出布隆迪实现稳定仍障碍重重，并认定布隆迪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安理会第1545(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期限延至2005年6月1日；

2. **敦促**该区域有关各国政府和各方公开反对使用暴力和煽动暴力，断然谴责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援助团以及致力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积极合作；

3.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毫无保留地与布隆迪政府合作，确保完成关于加通巴大屠杀的调查工作，并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4. **请**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援助团继续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布隆迪当局和刚果当局提供协助，以利于完成关于加通巴大屠杀的调查工作，并加强弱势民众的安全；

5. **对**阿加顿·鲁瓦萨先生的胡图人民解放党一民族解放力量声称对加通巴大屠杀负责深感忧虑，表示打算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对付危及布隆迪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的个人；

6.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局势、《阿鲁沙协定》实施情况、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执行任务情况、以及布隆迪当局按照安理会的建议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行动等方面的发展，并每三个月就这些发展提交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09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141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三次报告(S/2005/149)”。

---

<sup>113</sup> S/2004/867，附件。

<sup>114</sup> S/2004/90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11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布隆迪人民通过2005年2月28日全民投票赞成过渡时期后《宪法》，该全民投票的最终结果刚得到宣布。布隆迪大部分公民投票赞成《宪法》，他们的广泛参与表明他们支持和平进程。对于布隆迪和整个非洲大湖区来说，这是一项重要的事件。

“安理会呼吁所有布隆迪人民继续致力于民族和解，因为仍需要采取更多的步骤。它特别请该国政治领导人为共同的目标合作，迅速举行自由和公平的地方及全国选举。它鼓励捐助界继续为此提供援助。”

2005年5月23日，安理会第5184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1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先生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先生2005年5月15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声明。安理会尤其注意到双方承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一个月之内达成永久停火协议，并在不影响选举进程的情况下进行谈判。

“安理会也认为，这一声明是让民族解放力量通过谈判迅速加入布隆迪目前正在开展的过渡进程的第一步。安理会依然深信，民族解放力量参与这一进程，将有助于按照2005年4月22日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的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成员国上次会议确认的时间表，举行即将进行的选举。

“为了使布隆迪的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圆满结束，本杰明·威廉·姆卡帕总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进行了调解，而参与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主持的区域倡议和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主导的促和小组的各国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也作出了努力，安理会对此表示赞扬。安理会重申，终止布隆迪和大湖区有罪不罚的局面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

“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所有各方再接再厉，以确保过渡成功、民族和解及布隆迪的长期稳定。”

2005年5月31日，安理会第5193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115</sup> S/PRST/2005/13。

<sup>116</sup> S/PRST/2005/19。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四次报告（S/2005/328）”。

**2005年5月31日  
第160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2004年5月21日第1545(2004)、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2004年12月1日第1577(2004)和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4)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特别是2004年8月15日、<sup>107</sup>2005年3月14日<sup>115</sup>和2005年5月23日<sup>116</sup>的声明，

**重申**对布隆迪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不干涉原则以及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全力支持**2000年8月28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下称“《阿鲁沙协定》”）的进程，吁请布隆迪所有各方全面履行承诺，并向其保证安理会决心支持布隆迪通过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圆满完成过渡进程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各方迄今取得的积极成就，包括自2004年6月1日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以来取得的成就，

**尤其欢迎**布隆迪人民在2005年2月28日的公民投票中核准了过渡期后实行的宪法，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先生和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先生2005年5月1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声明，尤其注意到双方承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在一个月之内达成永久停火协议，并在不影响选举进程的情况下进行谈判，

**促请**国际社会利用这些积极的政治事态发展，增加它对布隆迪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援助，

**欢迎**不久将按《阿鲁沙协定》的规定举行选举，满意地注意到2005年4月22日在乌干达恩德培举行的争取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成员国上一次会议确认的选举时间表，呼吁过渡当局严格按照该时间表安排每一次投票，敦促布隆迪所有各方和候选人在竞选期间遵守选举行为守则，不采取任何扰乱这一进程的行动，接受选举结果，

**鼓励**过渡政府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合作，继续推动妇女参加政治进程，

**注意到**安保部门改革和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的进展，为此强调需要立即执行一个全国性的重返社会战略，进一步巩固和平与稳定，

**赞扬**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各成员国、特别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南非的调解小组为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协助布隆迪各方的努力，

**鼓励**国际捐助界应布隆迪政府的请求，帮助加强该国的司法机构和法治能力，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威胁使用暴力的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强调布隆迪当局要确保平民的安全，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人员的安全，

**再次强烈谴责**2004年8月13日在加通巴发生的大屠杀，重申它决心将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以及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认为**终止布隆迪以及整个非洲大湖区有罪不罚的局面，是该区域实现永久和平不可或缺的，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2005年5月19日的报告，<sup>117</sup>

**指出**布隆迪仍有不稳定因素，并认定布隆迪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2005年12月1日；
2. **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尤其是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阿鲁沙协定进程凝聚力的行动，确保成功完成过渡，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长期稳定；
3. **期待**秘书长在2005年11月15日之前就联合国在支助布隆迪方面的作用提出建议，包括根据在当地取得的进展，可能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规定和兵力作出调整；
4. **又期待**秘书长按其报告<sup>117</sup>第53和54段所述，提交关于在布隆迪完成过渡后设立一个国际支助机制的详细建议；
5. **请**秘书长在他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中继续向安理会通报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取的行动；
6. **欢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和惩戒行动，以确保涉及本国人员的这类行为得到妥善调查和惩处；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93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117</sup> S/2005/328。

## 决 定

2005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203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2005年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5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拉尔夫·萨克林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6月20日，安理会第5207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2005年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58）”。

### 2005年6月20日 第1606(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支持** 2000年8月28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下称“《阿鲁沙协定》”）的进程，

**确信**有必要为巩固布隆迪和平与和解进程确定真相，调查罪行，查明要对布隆迪境内自独立以来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以阻止今后再发生这种性质的罪行，终止布隆迪和整个非洲大湖区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强调**需要为布隆迪提供适当国际援助，以帮助布隆迪人民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解，建立一个法治的社会和政府，

**注意到** 2002年7月24日布隆迪共和国当时总统皮埃尔·布约亚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请求依照《阿鲁沙协定》的规定，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又注意到** 2005年3月1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的报告，<sup>118</sup> 此前秘书长于2004年5月16日至24日派遣评估团前往布隆迪，以审查设立此一委员会是否可取和可行，

**听取了** 2005年6月15日布隆迪司法部长迪达塞·基格纳赫阐述的布隆迪过渡政府对该报告所载建议的意见，这些建议旨在成立一个混合组成的真相委员会，并在布隆迪法院系统内设立一个特别分庭，

**确认**在布隆迪进行和解以促进和平和全国团结极为重要，同时也认为今后设立的真相委员会应协助和解工作，

---

<sup>118</sup> 见S/2005/158。

1. **请**秘书长着手同布隆迪政府进行谈判，并同布隆迪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实施上述建议，并迟于2005年9月30日就实施的细节，包括费用、结构和时间框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207次会议一致通过。**

---

## 索马里局势<sup>119</sup>

### 决 定

2004年8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502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2004年8月1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604）”。

### 2004年8月17日 第1558(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正在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并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谴责**武器和弹药继续从索马里境外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并表示决心追究违反禁令者，

**重申**，考虑到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与执行军火禁运是相辅相成的进程，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

**断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

<sup>119</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2至1997和1999至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 **注意到** 2004年8月11日监测小组根据第1519(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sup>120</sup> 以及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打算予以适当考虑,以改进第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3.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协商,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1519(2003)号决议第2段提到的监测小组,为期六个月,其任务如下:

(a) 继续执行第1519(2003)号决议第2段(a)至(d)概述的任务;

(b)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继续违反军火禁运者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c)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和2003年4月8日第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sup>121</sup>以及监测小组的第一次报告,<sup>120</sup>继续提出建议;

(d)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执行情况的具体建议;

(e)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4.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小组的工作;

5. **重申**需要开展第1519(2003)号决议第4、5、7、8和10段所述的行动;

6. **期待**委员会与监测小组密切协商,考虑和制定改进军火禁运执行情况的具体提议,以根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就违反军火禁运问题向安理会建议适当的措施;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02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5064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4/80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22</sup>如下:

---

<sup>120</sup> 见S/2004/604。

<sup>121</sup> 见S/2003/223和S/2003/1035。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4年8月17日第1558(2004)号决议和2004年7月14日的主席声明。<sup>123</sup>

“安理会重申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冲突，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赞扬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成立了索马里过渡联邦议会，并随后选出议长和过渡总统，这些进展是索马里恢复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步骤。

“安理会强调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在索马里境内组成一个能够本着同索马里所有各方达成共识和进行对话的精神，启动和解和重建工作的过渡联邦政府。

“为此，安理会鼓励过渡联邦议会和总统进一步采取步骤，推选总理和一个效率高、功效大的内阁，制订过渡时期的初步行动纲领和时间表。安理会敦促过渡联邦机构让妇女充分参加冲突后的和解和重建工作。安理会还注意到为勾勒过渡联邦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可能协调机制而正在进行的讨论。

“安理会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特别是肯尼亚政府，以及其他国家和组织过去两年来积极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事业。

“安理会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承诺为索马里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特别是它正筹备派遣和平支助团前往索马里，包括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备选办法，并鼓励国际捐助者为这些努力捐款。

“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索马里援助协调机构、欧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参与拟订和平建设纲领的其他各方作出努力，进而制定一套快速援助一揽子计划，并吁请国际社会在索马里恢复安全时，为这套计划以及紧急重建和经济发展方案提供支助。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以下的评估：‘鉴于索马里和平进程在现阶段的进展，可能需要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和部署更多的人员，以便可以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其协定。同时，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任何增强作用显然必须是递增的，并应以同新政府进行讨论的结果为依据。’<sup>124</sup>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就此提出建议。

---

<sup>122</sup> S/PRST/2004/38。

<sup>123</sup> S/PRST/2004/24。

<sup>124</sup> 见S/2004/84，第57段。

“安理会敦促索马里领导人作出果断努力，使当地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为未来的过渡联邦政府创造有利的环境，并重申执意要走对抗和冲突之路的人将被追究责任。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索马里局势。”

2004年11月9日内罗毕举行的安理会第5083次会议决定邀请吉布提外交事务、国际合作和议会关系部部长、肯尼亚东非区域合作部长、埃塞俄比亚外交事务部代表、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理、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非洲联盟现任主席的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协调员贝斯韦尔·基普拉加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统作了进一步发言，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理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2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4年10月26日的主席声明。<sup>122</sup>

“安理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欢迎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进展，特别是成立过渡联邦议会、选举议会议长和总统以及任命总理，这些进展为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提供了健全和坚实的框架。安理会重申期待在索马里境内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有效政府，继续同索马里所有各方协力实现和解。

“安理会强调，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共同努力，巩固迄今取得的成就，谋求新的进展。安理会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把握这次在索马里实现和平的历史性机会，制订过渡时期的行动纲领和时间表，创造有利于长期稳定的环境，坚决致力国家重建工作。

“安理会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特别是肯尼亚政府以及其他国家和组织为促进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而作出的各种建设性努力。

“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致力协助索马里的过渡进程，特别是筹划组建一个驻索马里特派团，包括制订各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安理会鼓励并敦促捐助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为未来的索马里政府和机构的努力提供支助，确保其有能力在索马里境内运作，并帮助索马里重建。安理会鼓励国际捐助界与未来的过渡联邦政府，就目前正在讨论的、包括在2004年10月29日斯德哥尔摩会议讨论的国际协调原则和方式进行对话，并欢迎联合国在对话中以及随后的协调安排中发挥主导推动作用。

---

<sup>125</sup> S/PRST/2004/43。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和联合国为协助这方面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而作出的承诺。

“安理会表示决心继续密切监测索马里局势。”

2005年3月7日，安理会第5135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5/8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2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所有决定，尤其是2004年11月19日的主席声明。<sup>125</sup>

“安理会欢迎2005年2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27</sup>重申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索马里局势的全面持久解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欢迎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进展，尤其是过渡联邦政府正在进行的迁返本国的努力。安理会期待这方面将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给予这些努力强有力的政治、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努力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协助索马里的过渡进程。安理会认识到非洲联盟随时准备在今后成立的索马里和平支助团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样一个支助团须经审慎考虑和筹划，并需要得到索马里人民的支持。

“安理会敦促索马里所有派别和民兵领导人停止敌对行动，鼓励他们与过渡联邦政府立即展开谈判，缔结一项导致最终解除武装的全面和可核查的停火协定，并对联合国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咨询表示欢迎。

“安理会向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的所有捐助者表示感谢，并鼓励捐助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尤其通过联合国机构协调的活动，为索马里的重建和复兴作出贡献。

“安理会欢迎成立了由过渡联邦政府总理和联合国共同担任主席的协调和监测委员会，捐助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可以通过该委员会为该政府的努力提供支助。

“安理会强调，改善人道主义状况是支助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安理会坚信，确保所有需要援助的索马里人都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保证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是过渡联邦政府眼前的优先事项和义务。

---

<sup>126</sup> S/PRST/2005/11。

<sup>127</sup> S/2005/89。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作出努力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各方支助过渡联邦政府执行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注意到必须按照2005年2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所提的建议，扩大联合国的存在。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认为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在索马里的作用必须是渐进的，并应基于与该政府会谈的结果。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和联合国为协助这方面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而作出的承诺。”

2005年3月15日，安理会第5142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05年3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53)”。

### 2005年3月15日 第1587(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决议和2004年8月17日第1558(2004)号决议，

**欢迎**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新进展，并期待过渡联邦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致力在索马里全国实行有效施政，

**重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赞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非洲联盟继续支持索马里的和解，

**注意到**2005年2月14日监测小组依照第1558(2004)号决议第3段(e)提交的报告<sup>128</sup>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谴责**武器和弹药继续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并表示决心追究违反禁令者，

**重申**考虑到严格强制执行军火禁运将改善索马里总体安全局势，会员国必须执行军火禁运，坚持不懈、警惕地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加强对索马里境内军火禁运的监测，

---

<sup>128</sup> 见S/2005/153。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全面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

2.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2005年2月14日监测小组的报告，<sup>128</sup>以改进第733(1992)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3.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协商，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1558(2004)号决议第3段所指的监测小组，为期六个月，任务如下：

(a) 继续调查会员国执行军火禁运的情况和违禁行为，包括可能时在索马里，并酌情在其他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进行实地调查；

(b) 评估索马里当局以及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为全面执行军火禁运而采取的行动；

(c) 根据与违禁行为及实行和加强执行军火禁运各方面的措施相关的专门知识领域的详细资料，提出具体建议；

(d)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境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733(1992)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资料；

(e) 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和2003年4月8日第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sup>121</sup>及第1519(2003)号决议和第1558(2004)号决议任命的监测小组以前的报告，<sup>128</sup>继续提出建议；

(f)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军火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g)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以利于执行军火禁运；

(h) 在成立之后九十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简报；

(i) 至迟在其任务终止之前三十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委员会将在其任务终止之前审议该报告并随后转递安理会；

4.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支持监测小组的工作；

5. 重申第1519(2003)号决议第4、5、7、8和10段；

6.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同监测小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针对持续发生的违禁行为，考虑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军火禁运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包括如何建设该区域各国执行军火禁运的能力；

7. 又请委员会酌情考虑派委员会主席和他可能指定并经委员会认可的人员前往索马里和(或)该区域，展示安理会要充分执行军火禁运的决心；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14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29</sup>

“谨告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于2005年4月27日的来信，<sup>130</sup>其中涉及你打算任命几内亚的弗朗索瓦·隆赛尼·法尔先生作为你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情况和打算。”

2005年7月14日，安理会第5227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05年3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53)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5/39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3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所有决定，尤其是2004年11月19日<sup>125</sup>和2005年3月7日<sup>126</sup>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2005年6月16日的报告，<sup>132</sup>重申安理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问题，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欣见过渡联邦机构目前正在迁往索马里，敦促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呼吁索马里领导人遵照2004年2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通过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开展各方参与的对话和建立共识，继续努力促进和解。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索马里领导人之间最近出现分歧，关系进一步紧张，威胁到过渡联邦机构的存亡。安理会呼吁索马里所有领导人行行克制，立即采取有

---

<sup>129</sup> S/2005/280。

<sup>130</sup> S/2005/279。

<sup>131</sup> S/PRST/2005/32。

<sup>132</sup> S/2005/392。

效措施缓解紧张关系。过渡联邦机构任何成员或其他各方为消除当前过渡联邦机构内的分歧而采取的暴力或军事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安理会重申，将要追究那些执意对抗和冲突，包括军事行动的过渡联邦机构成员或其他各方的责任。

“安理会敦促过渡联邦机构毫不延迟地拟订一个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导致最终解除武装的可核查的全面停火协定，并欣见联合国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咨询。

“安理会赞赏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支助过渡联邦机构迁至索马里，重申它支持为协助索马里过渡进程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愿意进一步继续提供支助，包括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和平支助团，以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索马里中央政府，并鼓励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所有事态发展。安理会期望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根据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在与各过渡联邦机构密切协调并达成广泛共识的情况下，制订一个详细的特派团计划。

“安理会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它 2005 年 5 月 12 日和 7 月 3 日公报中提出的请求，请安理会批准不适用安理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规定的武器禁运。安理会愿意在适当时候，根据有关第 6 段所述特派团计划的信息，审议这一事项。

“安理会再次提醒包括过渡联邦机构所有成员在内的索马里各方以及所有会员国，它们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在其第 733(1992)号决议中规定的武器禁运和使禁运得到遵守。拒不遵守这项措施将破坏力求在索马里建立和平的人的努力。只要武器和弹药进出索马里边界通行无阻，就不会在索马里境内切实取得持久进展。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今后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有稳定和安全的環境。

“安理会欣见继续让捐助者通过协调和监测委员会支助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政府，并让捐助者参与履行《原则宣言》。安理会鼓励捐助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各种途经，尤其是通过迅速援助方案和联合国协调作出的努力，继续帮助索马里的重建和恢复。

“安理会强调，改善人道主义局势是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安理会重申，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送到所有需要援助的索马里人手中以及保证援助人员的人身安全是各过渡联邦机构的当务之急和义务。安理会还欢迎工商界、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为促进索马里非军事化不断作出努力和开展工作。

“安理会谴责最近在索马里近海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租用的一艘正在为海嘯灾民运送食品的船只进行的劫持，并注意到粮食计划署随后决定暂停对索马里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安理会对这些事态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呼吁迅速、适当地处理这一事件。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7 月 11 日在摩加迪沙

残酷杀害索马里和平人士阿卜杜勒-卡迪尔·叶海亚·阿里的行径。安理会要求立即调查该事件，并追究要对此负责者的全部责任。

“安理会欣见正在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能力，并重申坚决支持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努力推动过渡联邦机构领导人进行包容性对话。安理会吁请索马里各方和会员国就此向他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安理会重申它对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全力支持和联合国在这方面协助区域和次区域努力的承诺。”

---

## 加强与部队遣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 A.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3</sup>

#### 决 定

2004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2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502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盖埃诺先生以及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年3月22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4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3月22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146次会议。

---

<sup>133</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1、2002年、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威廉·莱西·斯温先生的简报。特派团部队副指挥官兼东部师师长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发了言。

“安理会成员、斯温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B.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3</sup>**

**决 定**

2004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02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 年 9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同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029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勒格瓦伊拉先生以及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 年 3 月 1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13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 年 3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138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勒格瓦伊拉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C.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4</sup>**

**决 定**

2004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3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034次会议。”

“安理会和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克莱因先生以及出席会议的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D.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3</sup>**

**决 定**

2004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3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035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乌迪·恩格拉乌特瓦·姆瓦卡瓦戈先生的简报。”

**E.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3</sup>**

---

<sup>134</sup> 安全理事会2003年在题为“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可能为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举行的会议”的项目下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 决 定

2004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5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0月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054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负责塞浦路斯问题的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兹比格涅夫·沃索维奇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沃索维奇先生以及出席会议的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年5月1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9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19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代理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F.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3</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6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062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德索托先生以及出席会议的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年4月22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6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16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德索托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G.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5</sup>**

**决 定**

2004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7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074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腾海姆女士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布腾海姆女士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年5月1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7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5月16日，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179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sup>135</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 H.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决 定

2004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8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08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巴尔德斯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年5月2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8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5月23日，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18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巴尔德斯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I.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决 定

2004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8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08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年5月2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8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5月23日，安理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182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麦卡斯基女士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J. 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3</sup>**

### **决 定**

2004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9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2月10日，安理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09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年6月15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20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20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6</sup>**

**决 定**

2005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11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114次会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观察团团长海迪·达格利阿维尼女士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听取了达格利阿维尼女士的简报。”

2005年7月25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23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234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观察团团长海迪·达格利阿维尼女士通报情况。

“安理会成员、达格利阿维尼女士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L.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6</sup>**

**决 定**

2005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11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5115次会议。

---

<sup>13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5年7月25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23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233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发言以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阿兰·佩列格里尼少将通报的情况。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佩列格里尼少将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M.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37</sup>

### 决 定

2005年3月2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15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3月2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年6月13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150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阿纳比先生和与会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sup>137</sup>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在题为“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项目下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依照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改名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东帝汶局势<sup>138</sup>

### 决 定

2004年8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024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S/2004/66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5076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S/2004/88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长谷川祐弘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5079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S/2004/888)”。

### 2004年11月16日 第1573(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2年5月17日第1410(2002)号、2003年4月4日第1473(2003)号、2003年5月19日第1480(2003)号和2004年5月14日第1543(2004)号决议,

**赞扬**东帝汶人民和政府在该国实现了和平与稳定并继续努力巩固民主和建设国家机构,

---

<sup>138</sup> 安全理事会在1975、1976和1999至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又赞扬**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它根据第1543(2004)号决议，在完成其任务规定所列关键工作、特别是在巩固阶段的工作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称赞**东帝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的宝贵援助，特别是在机构能力建设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尽管过去几个月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东帝汶主要在公共行政、执法和安全等关键领域还没有达到自给自足的临界线，

**欢迎**东帝汶与邻国加强合作和睦邻关系，并鼓励在达成划界和其他未决问题的具体协议方面取得新进展，

**赞扬**重罪调查股为在2004年11月底之前完成调查并迟于2005年5月20日结束任何进一步审判和其他活动所作出的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仍可使用的时间和资源有限，重罪调查股可能无法充分满足受1999年暴力影响的人对伸张正义的要求，

**注意到**2004年4月29日<sup>139</sup>和2004年11月19日<sup>140</sup>秘书长关于支助团的报告，并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继续全心全意承诺**促进东帝汶的安全和持久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直至2005年5月20日；

2. **又决定**保持支助团现有任务、配置和规模，以便支助团能够完成其任务规定中的关键工作并巩固迄今取得的成就；

3. **请**支助团将重点日益放在执行其撤离战略方面，特别是为了确保东帝汶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并自己掌握支助团的三个方案领域，以便在支助团撤离东帝汶时，东帝汶人能够在联合国系统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持续援助下，承接支助团的责任；

4. **敦促**捐助界继续向东帝汶提供不可或缺的援助，包括积极参加定于2005年3月召开的捐助者会议；

5. **敦促**特别是联合国从事发展工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机构及多边金融机构，立即开始规划在东帝汶实现从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转变为一个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的顺利过渡；

6. **重申**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拟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可能的方式，以便酌情提出建议；

---

<sup>139</sup> S/2004/333。

<sup>140</sup> S/2004/888。

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汇报当地动态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上文第3段和第5段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然后于2005年5月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079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4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1月11日的信。<sup>142</sup>你在信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独立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起诉1999年在东帝汶犯下的严重罪行的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信中的决定和提供的信息，包括鉴于印度尼西亚最近发生的海啸灾难和紧急状况，你打算酌情调整公布及派遣专家委员会前赴该区域的时间。”

2005年2月28日，安理会第5132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进度报告（S/2005/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团长谷川祐弘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4月28日，安理会第5171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5年4月28日 第159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5月14日第1543(2004)号和2004年11月16日第1573(2004)号决议，

---

<sup>141</sup> S/2005/97。

<sup>142</sup> S/2005/96。

审议了秘书长2005年2月18日的报告，<sup>143</sup>

赞扬东帝汶人民和政府在实现和平与稳定并继续努力巩固民主和加强国家机构，

赞扬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它根据第1543(2004)号和第1573(2004)号决议，在完成其任务规定所列关键工作、尤其是在巩固阶段的工作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称赞东帝汶的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宝贵的援助，尤其是在机构能力建设及社会和经济方面提供的援助，

感谢支援支助团的会员国，

审议了2005年1月20日东帝汶总理给秘书长的信，<sup>144</sup>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2005年5月20日以后联合国仍须留驻东帝汶但人员可以缩减的分析，

又注意到东帝汶的新成立机构仍在巩固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援助，以确保持续发展，并强化各关键部门，主要是法治，包括司法，以及人权、对东帝汶警察的支助和其他公共行政，

确认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保持极好的沟通和友好关系，包括决定设立真相与友谊委员会，于2005年4月8日在帝力签署两国陆地边界协定，该协定涉及近96%的陆地边界，并鼓励两国政府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and 所有待决的双边问题，

又确认秘书长在2005年1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up>142</sup>中所述的决定，即派遣一个专家委员会前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审查追究重罪责任的程序，并酌情建议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继续全心全意致力促进东帝汶的长期稳定，

1. 决定成立一个为期一年的东帝汶后继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留驻东帝汶，直至2006年5月20日；

2. 又决定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如下：

(a) 提供至多四十五名文职顾问，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

(b) 提供至多四十名警务顾问，支助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另外提供至多三十五名顾问，其中十五人可以是军事顾问，支助边境巡逻队的发展；

(c) 提供至多十名人权干事，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

<sup>143</sup> S/2005/99。

<sup>144</sup> S/2005/103，附件。

(d) 监测并审查上文(a)至(c)的进展情况；

3. **请**办事处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重视技能和知识的适当转让，以便东帝汶公共机构建设能力，根据法治、司法、人权、民主施政、透明度、问责制和专业精神等国际原则提供服务；

4. **又请**办事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将通过其办公室指导办事处的业务，并协调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所有活动，要适当注意工作人员的安全，办事处将获得适当水平的后勤支助，包括使用运输工具的方便，例如必要时使用空中运输；

5. **还请**秘书长部署上文第2段(b)授权的一些顾问，以便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为边境巡逻队拟订程序和提供培训，并协助东帝汶政府协调与印度尼西亚军队的接触，目的是向巡逻队转让所需的技能，使其尽快全面承担这种协调责任；

6. **强调**联合国对东帝汶的援助应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区域机制、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及国际社会的其他行为者的努力取得协调，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成立和主持一个协商小组，由这些在东帝汶的利益有关者组成，为此目的定期开会；

7. **敦促**捐助界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资源和援助，以便执行促进东帝汶可持续长期发展的项目，并敦促捐助界积极参加定于2005年4月召开的捐助者会议；

8. 尤其**鼓励**东帝汶政府、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从事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机构及多边金融机构立即开始进行规划，以便在东帝汶实现顺利而迅速的过渡，从政治特派团转型为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

9. **重申**必须令人信服地追究应对1999年在东帝汶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并在这方面强调秘书处必须与东帝汶当局达成协议，保存一份重罪股汇编的全部记录的完整副本，吁请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秘书长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报告探讨处理这一问题的可行方法，包括协助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商定设立的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方法；

10.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汇报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办事处执行任务的情况，以及向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过渡的规划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四个月内提交报告，此后每四个月提交一次报告，其中建议根据此种进展对办事处的规模、组成、任务规定和期限可能作出的修改；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7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5180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结束报告(S/2005/3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6 月 1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4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5 年 5 月 27 日的信。<sup>146</sup> 你在信中打算任命日本的长谷川祐弘先生担任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这一情况和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

## 阿富汗局势<sup>147</sup>

### 决 定

2004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25 次会议决定阿富汗、加拿大、冰岛、日本、荷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4/63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4 年 9 月 17 日，安理会第 503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4 年 9 月 17 日 第 1563(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413(2002)号、20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444(2002)号和 20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510(2003)号决议，

---

<sup>145</sup> S/2005/357。

<sup>146</sup> S/2005/356。

<sup>147</sup> 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年、1996 至 2003 年和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坚定承诺，**

**重申**其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认识到**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自己，并欢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持续合作，

**重申**2001年月12月5日的《波恩协定》<sup>148</sup>和2004年4月1日的《柏林宣言》的重要意义，并特别回顾《波恩协定》附件一，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应逐步扩展到喀布尔以外的其他城市中心和其他地区，

**强调**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阿富汗所有地区，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使所有武装派别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改革司法部门，改革安全部门，包括重新组建阿富汗国家军队和警察，以及打击毒品贸易和生产等工作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国际社会帮助下已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取得的一些进展，

**认识到**对阿富汗部分地区安全局势的担心使《波恩协定》的全面执行受到限制，尤其鉴于选举即将进行，

在这方面，**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主导国家承诺进一步成立省级重建队，欢迎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随时准备协助确保举行全国选举，

**表示赞赏**欧洲军团从加拿大接过援助部队的指挥权和加拿大在过去一年对援助部队的领导，确认许多国家对援助部队作出贡献并表示感谢，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及其后续机构进行协商，确保充分执行援助部队的任务，

为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386(2001)号和第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自2004年10月13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 **授权**参加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任务；

3. **确认**需要加强援助部队，并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向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4. **吁请**援助部队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及其后续机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5. **请**援助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sup>148</sup>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S/2001/1154）。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03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04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0月12日,安理会第505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0月12日,安理会第505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14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欣见2004年10月9日在阿富汗举行了总统选举,强调这一选举是政治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并向其中许多人是妇女和难民的数以百万计的阿富汗选民表示祝贺,他们通过参加选举国家元首的首次普选,表明了寻求民主的决心。安理会还欣见有18名总统候选人,体现了广泛的政治代表性。安理会赞扬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国家军队发挥作用,在国际安全部队的协助下,加强选举期间的安全。

“安理会赞赏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所作的努力,它们在筹备总统选举方面取得了优异成就。安理会赞赏联合选举管理机构为处理每位候选人的关切事项和进一步增加选举过程的透明度而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一份最后声明。

“安理会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继续应对阿富汗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安全问题、及时筹备2005年4月的议会选举、重建机构、禁毒以及阿富汗民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事项。

“安理会吁请阿富汗当局毫不拖延地规划和开展所有派别均参加的议会选举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它完成《波恩协定》<sup>148</sup>规定的选举进程。

---

<sup>149</sup> S/PRST/2004/35。

“安理会承诺继续支持享有主权的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宪政民主基础，恢复他们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合法地位，并吁请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情况下，支持他们的这些努力。”

2004年11月9日，安理会第507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月10日，安理会第510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3月22日，安理会第514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5/18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3月24日，安理会第514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5/183)”。

### 2005年3月24日 第1589(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3月26日关于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2005年3月26日的第1536(2004)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再次欢迎**2004年10月9日成功举行总统选举，

**确认**迫切需要对付阿富汗境内一直存在的各种挑战，包括禁毒、某些地区缺乏安全、恐怖主义威胁、在全国范围使阿富汗民兵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

及解散非法武装团伙、及时筹备议会、省级和地区选举、建立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快司法部门改革、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在这方面继续支持执行2001年12月5日《波恩协定》<sup>148</sup>和2004年4月1日《柏林宣言》及其各项附件的规定，并承诺此后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宪政民主基础，恢复他们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合法地位，

**回顾并强调**2002年12月22日在喀布尔签署的《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150</sup>的重要性，鼓励所有有关国家继续贯彻《喀布尔宣言》和2003年9月22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签署的《关于鼓励加强贸易、过境和投资合作的宣言》，

**表示赞赏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中心和公正作用，

1. **欢迎**秘书长2005年3月18日的报告；<sup>151</sup>

2.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

3. **强调**必须紧急建立尽早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框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宣布将于2005年9月18日举行议会下院（人民院）和省理事会选举，吁请援助团继续提供必要支助以促成在最广泛参与情况下及时进行选举，并敦促捐助界与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密切协作，迅速根据上述框架提供必要财政支助，并考虑向选举观察团提供捐助；

4. **又强调**提供安全保障对举行可信的议会、省级和地区选举至关重要，为此吁请会员国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支持在阿富汗其他地区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设立省级重建队，并与援助团和阿富汗政府密切协作；

5.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协助建立阿富汗新议会并确保其有效运作，这对阿富汗政治未来和迈向自由民主的阿富汗至关重要；

6. **又欢迎**按照《波恩协定》<sup>148</sup>开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已取得重大进展，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积极努力加速复员方案进程以使其能在2006年6月完成，解散非法武装团伙以及处置弹药储存，并请国际社会进一步为这些努力提供援助；

7.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迄今为执行2003年5月通过的国家禁毒战略所作出的努力，包括2005年2月启动《禁毒执行计划》，这反映阿富汗政府以新的决心解决毒品种植、生产和贩运问题，敦促阿富汗政府采取果断行动，制止毒品加工和贸易并在建立机构、宣传运动，替代生计、阻截和执法、刑事司法、根除毒品、

---

<sup>150</sup> S/2002/1416，附件。

<sup>151</sup> S/2005/183。

减少需求、治疗吸毒成瘾者和区域合作等领域采取该计划提出的具体措施，并吁请国际社会为阿富汗政府全面执行该计划的所有方面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

8. **支持**在阿富汗境内、阿富汗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国家打击毒品及其前体的非法贩运活动，包括增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以加强缉毒管制，遏止毒品流动，并为此欢迎在《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150</sup>的框架内于2004年4月1日签署《禁毒问题柏林宣言》；

9. **请**援助团继续支持目前为建立公正、透明的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包括重建和改造监狱部门，以便在阿富汗全国加强法治；

10. **吁请**各方在阿富汗全国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请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全面执行阿富汗新宪法的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并坚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2005年1月29日的报告和拟议的国家过渡时期司法战略，并请国际社会支持这项努力；

11. **欢迎**阿富汗国家军队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发展壮大以及正在为加强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认为这是朝向实现由阿富汗安全部队在全国各地提供安全保障和确保法治的目标迈出的重要步骤；

12.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根据其各自不断发展的特定职责提供援助的情况下，继续消除基地组织分子、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民兵部队派别暴力行动和犯罪活动，特别是毒品贸易暴力活动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

13. **请**秘书长在议会选举后及时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的形势发展，并就援助团的未来作用提出建议；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1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215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sup>152</sup>

### 决 定

2004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5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8月24日的信。<sup>154</sup>你在信中打算任命意大利的圭多·帕尔米耶里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

##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up>155</sup>

### 决 定

2004年9月2日，安全理事会第502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第6段和第13至16段提交的报告(S/2004/7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援行动负责人简·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9月18日，安理会第5040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第6段和第13至16段提出的报告(S/2004/703)”。

---

<sup>152</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8至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53</sup> S/2004/696。

<sup>154</sup> S/2004/695。

<sup>155</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4年9月18日  
第1564(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决议、2004年5月25日主席声明、<sup>156</sup>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决议和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并考虑到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与苏丹政府议定的《行动计划》，

**欢迎**2004年8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sup>157</sup>及在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报告第59至67段指出苏丹政府没有完全履行其根据第1556(2004)号决议所作的承诺表示关切，并考虑到需要促进和恢复弱势民众的信任，从根本上改善达尔富尔总体的安全环境；欢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宜大幅扩大非洲联盟驻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特派团的建议，

**又欢迎**非洲联盟参与处理达尔富尔局势并发挥领导作用，

**还欢迎**2004年9月6日非洲联盟主席、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包括他请求国际社会支助扩大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的呼吁，

**重申承诺**按照2002年7月20日《马查科斯议定书》和后来据此签订的、经苏丹政府同意的各项协定，维护苏丹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

**回顾**2004年7月3日苏丹政府同秘书长发表的《联合公报》，确认联合执行机制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落实《公报》的宗旨和第1556(2004)号决议的要求而作出的努力，

**欢迎**苏丹政府已经采取若干步骤，取消对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设置的行政障碍，使更多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国际人权非政府机构能够进出达尔富尔，并确认苏丹政府已扩大了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合作伙伴的合作，

**敦促**苏丹政府和反叛集团为这种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便利，允许人道主义供应品和工作人员畅行无阻，包括必要时从陆路和空中越过苏丹同乍得和利比亚的边界，

**表示严重关切**在安全、保护平民、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查明应对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金戈威德民兵首领并将其绳之以法等方面，缺乏进展，

---

<sup>156</sup> S/PRST/2004/18。

<sup>157</sup> S/2004/703。

**回顾**苏丹政府对保护其境内居民、尊重人权、维持法律和秩序负有首要责任，所有各方均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着重指出**苏丹各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也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强调**达尔富尔危机的最终解决必须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自愿地返回原来的家园，在这方面注意到2004年8月21日苏丹政府同国际移徙组织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决心**尽一切努力终止达尔富尔人民的苦难，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申明严重关切**苏丹政府没有全面履行第1556(2004)号决议和2004年7月3日同秘书长发表的《联合公报》所述的各项承诺，未能如安全理事会所期望的那样改善不断受蹂躏的达尔富尔平民的安全，并对所有各方最近破坏停火的行为，特别是停火委员会报告的苏丹政府使用直升机进行袭击和金戈威德民兵2004年8月26日攻击亚辛、海沙拜和加拉布等村庄的行为，感到愤慨；

2. **欢迎并支持**非洲联盟拟增强和扩充其驻苏丹达尔富尔监测团的意向，鼓励进行主动积极的监测；

3. **敦促**各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的这些努力，包括提供支助非洲联盟特派团迅速扩大所需的一切设备以及后勤、财政、物质和其他资源，并支持非洲联盟为和平解决危机和保护达尔富尔人民福祉而作出的各项努力，欢迎苏丹政府在其2004年9月9日致安全理事会的信中要求非洲联盟增加该联盟部署在达尔富尔的监测人员，敦促苏丹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这一承诺，并与非洲联盟充分合作，确保一个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4. **呼吁**苏丹政府和各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在非洲联盟的主持下共同努力，在目前由奥巴桑乔总统领导的、在阿布贾举行的谈判中达成政治解决，注意到迄今取得的进展，敦促谈判各方立即签署和执行人道主义协定，并尽快缔结一项关于安全问题的议定书，强调并支持非洲联盟发挥作用，监测所达成的各项此类协定的执行情况；

5. **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这是建设和平与繁荣的苏丹的关键步骤；

6. **申明**应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弱势民众在确实具备适当协助和保障的情况下，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7. **再次呼吁**苏丹政府结束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局面，查明所有应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包括人民保卫部队成员和金戈威德民

兵，将其绳之以法，并坚决要求苏丹政府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制止一切暴力和暴行；

8. **吁请**苏丹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停火委员会报告的违约行为立即得到处理，对此种违约行为负责的人受到追究；

9. **要求**苏丹政府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交文件，特别是提交已经解除武装的金戈威德民兵的名单以及因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被逮捕者的名单，说明其执行第1556(2004)号决议和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的情况，以备核查；

10. **又要求**所有武装集团，包括反叛部队，终止一切暴力，为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和监测工作提供合作，确保其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改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11. **重申全力支持**《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在这方面，敦促苏丹政府按照其所作承诺，不在达尔富尔地区上空进行任何军事飞行；

12. **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吁请所有各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力采取适当步骤，增派驻达尔富尔的人权监测员；

13. **吁请**各会员国紧急向目前正在达尔富尔和乍得境内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慷慨、持续的捐助，以弥补由于联合国的不断呼吁未获积极响应而出现的不足，强调会员国需要毫不拖延地落实所作的认捐，并欢迎迄今提供的大量捐助；

14. **宣布**：如果苏丹政府没有全面遵守第1556(2004)号决议或本决议，包括在安理会与非洲联盟磋商后认定苏丹政府在扩大和延长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监测团的部署方面没有提供充分合作，安理会应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措施，如针对苏丹石油部门、苏丹政府或苏丹政府个别成员的行动，以便采取有效行动，促使全面遵守决议或提供充分合作；

15. **请**秘书长在依照第1556(2004)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的每月报告中，说明苏丹政府在遵照本决议各项要求方面是否取得进展，并说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为紧急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040次会议以11票对零票、  
4票弃权（阿尔及利亚、中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 决 定

2004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4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2004年9月30日非公开举行的第504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苏丹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奥斯曼·伊斯梅尔先生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

“安理会听取了穆斯塔法·奥斯曼·伊斯梅尔先生所作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同穆斯塔法·奥斯曼·伊斯梅尔先生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换。”

2004年10月5日，安理会第505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47(2004)号决议第7段提出的关于苏丹的进度报告(S/2004/76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1月4日，安理会第507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决议第6、13和16段提交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4/88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1月1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安理会第5080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第一副总统和代表非洲联盟现任主席的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1月18日，在同次会议复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乌干达共和国总统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11月18日，安理会在内罗毕非公开举行第508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081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埃及外交事务部部长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先生应邀参加了讨论。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苏丹问题特使拉扎勒斯·苏姆贝伊乌先生应邀参加了讨论。

“安理会听取了阿布勒·盖特先生和苏姆贝伊乌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苏丹第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先生、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非洲联盟主席的代表阿米努·瓦利先生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尔先生共同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换。”

2004年11月1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安理会第5082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第一副总统、挪威国际发展部长和澳大利亚、日本以及荷兰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尔先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行政和非洲-阿拉伯合作事务主任萨米尔·胡斯尼先生发出邀请。

### 2004年11月19日 第1574(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问题的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和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支持**2002年7月20日《马查科斯议定书》和后来根据该议定书达成的各项协定，

**决心**帮助苏丹人民促进民族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建立繁荣、统一的苏丹，确保人权得到尊重，所有公民得到保护，

**回顾**安理会欢迎2004年6月5日在内罗毕签署的声明，各方在声明中确认同意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签署的六项议定书，并再次确认承诺完成谈判的其余阶段，

**再次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特别是担任苏丹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肯尼亚政府，为促进内罗毕和平谈判所做的工作和不断提供的支持，确认平民保护监测小组、努巴山脉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核查与监测小组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并表示希望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继续在过渡时期发挥关键作用，

**鼓励**各方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并着重指出一旦签署和开始执行这项协定，国际社会必须为执行工作提供援助，

**强调**为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取得的进展，将会为提供上述援助创造有利的条件，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日益动荡不安，暴力日趋严重，人道主义状况惨不忍睹，人权不断受到侵犯，停火一再遭到破坏，并在这方面重申所有各方均有义务履行安理会以往关于苏丹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述的承诺，

**谴责**所有各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将所有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回顾**，所有各方，包括诸如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等苏丹反叛集团，均必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又回顾苏丹政府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对保护其境内居民及维持法律和秩序负有首要责任，

**着重指出**在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取得新进展的重要性，欢迎非洲联盟为此发挥关键和广泛作用，并欢迎苏丹政府决定支持扩大非洲联盟特派团，

**注意到**秘书长2004年9月28日的报告<sup>158</sup>和2004年11月2日的报告，<sup>159</sup>

**深切关注**苏丹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该区域稳定的影响，

1. **宣布坚决支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致力达成一项全面和平协定，鼓励各方加倍努力，欢迎2004年11月19日在内罗毕签署本决议所附的、题为“关于完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苏丹和平问题谈判的声明”的《谅解备忘录》，并欢迎各方同意2004年6月5日《内罗毕声明》所述的六项议定书构成和组成和平协定的核心，坚决赞同各方承诺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达成一项最后全面协定，并预期在适当国际监测下这项协定将透明地全面付诸执行；

2. **宣布承诺**在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后，协助苏丹人民致力建设一个和平、统一及繁荣的国家，但有一项谅解，即各方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在阿布贾和恩贾梅纳商定的承诺；

3. **敦促**联合国、世界银行及各方组成的联合评估团，协同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方，继续努力，为迅速提供支持苏丹重建和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援助，包括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可能的债务减免和贸易机会，作好准备，以便一旦签署和开始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时，即加以落实；

---

<sup>158</sup> S/2004/763。

<sup>159</sup> S/2004/881。

4. **欢迎**挪威政府倡议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立即召开支持苏丹重建和经济发展国际捐助者会议；

5. **又欢迎**联合监测委员会、平民保护监测小组、核查与监测小组在预计会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设立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活动；

6. **重申随时准备**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以支持该项协定的执行工作，并再次请秘书长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一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的建议，其中还包括部署行动的时间表；

7. **欢迎**其第1547(200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已进行的筹备工作，赞同秘书长2004年9月28日<sup>158</sup>和2004年11月2日报告<sup>159</sup>中关于增加先遣团人员编制的建议，将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到2005年3月10日，并呼吁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承诺与先遣团充分合作；

8. **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竭尽全力，积极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充分、及时执行；

9. **强调**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将有助于促进苏丹全国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并有助于化解达尔富尔危机的努力，着重指出必须在和解与建设和平方面采取包容各方的全国性对策，包括发挥妇女的作用；

10. **着重指出**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阿布贾举行关于解决达尔富尔危机的和平谈判必须取得进展，坚持认为阿布贾和平谈判所有各方必须真诚谈判迅速达成协议，欢迎2004年11月9日在阿布贾签署了《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敦促各方迅速执行《议定书》，并期待早日签署一项原则声明，以期达成政治解决；

11. **要求**苏丹政府和叛乱部队及所有其他武装集团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和攻击，包括绑架，不强迫平民迁徙，配合国际人道主义救济和监测工作，确保其成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改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并根据关于人道主义工作者与需要援助的民众接触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和2004年11月9日《阿布贾议定书》，在其各级人员中加紧落实关于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及其雇员畅通无阻进出的各项协议；

12. 根据其以往关于苏丹问题的各项决议，**决定**监测各方遵守这方面义务的情况，并按照安理会的进一步决定，对不履行承诺的任何一方采取适当行动；

13. **坚决支持**非洲联盟决定将其驻达尔富尔特派团的人数增至3 320人，并将其任务范围扩大，以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4年10月20日《公报》第6段所列的各项任务，敦促会员国提供所需的设备、后勤、财政、物资以及其他必要资源，并敦促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境内所有反叛集团与非洲联盟充分合作；

1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为目前正在苏丹和乍得境内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提供紧急、慷慨的捐助；

15. **吁请**所有各方如2004年10月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60</sup>所述，与秘书长成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结果将通报安理会；

16. **重申**在达尔富尔部署更多人权观察员的重要性；

1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苏丹的事态发展，并提出任何行动建议，以确保执行本决议及其以往关于苏丹问题的各项决议；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082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 《关于完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苏丹和平问题谈判的声明》

**2004年11月19日星期五于内罗毕吉吉里**

**鉴于**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双方）在关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的苏丹和平问题谈判最后阶段的2004年6月5日《内罗毕声明》中再次确认他们就六项案文达成协议，其中包括《马查科斯议定书》以及有关分享权力、分享财富、安全安排及解决南科尔多凡/努巴山脉、青尼罗河和阿卜耶伊地区冲突等案文；

**鉴于**双方在2004年10月16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再次承诺致力于最后拟就并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因为认识到和平进程将有助于解决这个国家面临的所有挑战，迅速完成和平进程对苏丹全体人民至关重要”；

**确认**在各项安全安排和停火细节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执行方式附件方面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以及

**声明**完成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牵头的举措是在苏丹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包括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关键；

**双方特此申明**2004年6月5日《内罗毕声明》所述六项议定书构成和组成和平协定的核心，因此邀请正在内罗毕开会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赞同这六项议定书的决议。

---

<sup>160</sup> S/2004/812。

双方还宣布承诺迅速完成关于停火协定和执行方式的两个附件的谈判，以便至迟于2004年12月31日缔结并签署全面和平协定。

叶海亚·侯赛因·巴比卡尔先生（签名） 代表苏丹共和国政府	涅亚尔·邓·涅亚尔司令（签名） 代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
见证人：	
拉扎罗·苏姆贝伊沃中将（退役）（签名） 代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特使	扬·普龙克先生（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监证：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阿卜杜拉·巴利大使（签名）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签名）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埃尔·阿德奇大使（签名）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纳尔多·萨登贝格大使（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签名）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王光亚大使（签名）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京特·普洛伊格大使（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尼尔·阿克兰大使（签名）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小劳罗·巴哈大使（签名）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赫内亚·莫措克大使（签名）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德烈·杰尼索夫大使（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 亚涅斯-巴努埃沃大使（签名）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丹福思大使（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决 定

2004年12月7日，安理会第509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安全理事会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编写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4/94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1 月 11 日，安理会第 510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6、13 和 16 段、安全理事会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5/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和平支援行动负责人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2 月 4 日，安理会第 511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5/5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和平支援行动负责人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2 月 8 日，安理会第 5120 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第一副总统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巴巴·加纳·金吉贝先生和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和平支援行动负责人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512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2005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发出邀请。

2005 年 3 月 10 日，安理会第 513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

2005年3月10日  
第1585(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和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决议，

重申随时准备支持和平进程，

1. 决定将第1547(200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3月17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3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5年3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514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

2005年3月17日  
第1588(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和2005年3月10日第1585(2005)号决议，

重申随时准备支持和平进程，

1. 决定将第1547(200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3月24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4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5年3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151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5/57 和 Add. 1)

“2005年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第6、13和16段、安全理事会第1564(2004)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574(2004)号决议第17段提交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5/6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第6、13和16段、安全理事会第1564(2004)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574(2004)号决议第17段提交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5/1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 2005年3月24日 第1590(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问题的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2005年3月10日第1585(2005)号和2005年3月17日第1588(2005)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欣见**2005年1月9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

**回顾**各方在苏丹政府、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阿布贾签订的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2004年11月9日《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并回顾在2004年7月3日苏丹政府和秘书长的联合公报中作出的承诺，

**决心**帮助苏丹人民促进民族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建立一个繁荣、统一的苏丹，尊重人权和切实保护所有公民，

**注意到**苏丹政府第一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先生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先生在2005年2月8日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sup>161</sup>以及他们所表达的寻求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强烈意愿和决心，

---

<sup>161</sup> 见S/PV.5120。

**确认**《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必须以《协定》为基础，给整个国家带来和平与稳定，呼吁苏丹所有各方尤其是《协定》各缔约方，立即采取措施，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出现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达尔富尔地区，

**表示极为关切**旷日持久的冲突给达尔富尔地区以及苏丹全国平民带来的严重后果，尤其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多，

**认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持久回返是巩固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他们能否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民，其中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

**谴责**所有各方继续在达尔富尔违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并谴责安全局势的恶化及其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烈谴责**在达尔富尔地区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第1574(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继续发生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并表示决心确保查明应对所有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立即将其绳之以法，

**回顾**第1556(2004)号、第1564(2004)号和第1574(2004)号决议均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不对平民施加任何暴力，并与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全面合作，

**赞扬**非洲联盟、尤其是联盟主席作出的努力，确认非洲联盟在部署国际保护部队、警察和军事观察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为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慷慨提供捐助，

**又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尤其是担任苏丹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肯尼亚政府作出的努力，

**重申**其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和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在所有已设行动中努力使联合国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严重关切**关于在联合国已设行动中联合国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行为不端的指控，欢迎秘书长2005年2月9日就此写信给安理会，其中申明在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对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sup>162</sup>

---

<sup>162</sup> S/2005/79。

**认识到**国际社会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对该协定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强调在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将为提供这种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并对达尔富尔仍然继续发生暴力行为感到震惊，

**注意到**秘书长2005年1月31日、<sup>163</sup>2005年2月4日<sup>164</sup>和2005年3月4日的报告<sup>165</sup>以及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2005年1月25日的报告，<sup>166</sup>

**又注意到**《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要求设立一个和平支助团，

**表示赞赏**待命高度戒备旅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筹备和初始部署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所作的筹备工作，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期最初为6个月，还决定特派团人员由至多10 000名军事人员和包括至多715名民警在内的适当的文职人员组成；

2. **请**特派团密切不断地在各级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保持联系并进行协调，以期迅速加强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努力，特别是在阿布贾和平进程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方面；

3. **请**秘书长通过其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苏丹的所有活动，动员国际社会在提供近期援助和协助苏丹的长期经济发展这两个方面，提供资源与支助，同其他国际行动者、尤其是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一起，协助协调那些旨在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确立的过渡进程的活动，并对旨在消除苏丹境内所有现有冲突的努力进行斡旋并提供政治支持；

4. **决定**特派团的任务如下：

(a) **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一) 监测并核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调查违规行为；

(二) 就组建一体化联合部队事宜与双边捐助者联络；

(三) 按照《停火协定》，在特派团部署地区观察并监测武装团体的动态和部队调动情况；

(四) 协助制订《全面和平协定》所要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战斗员的特殊需要，并通过自愿解除武装、收缴和销毁武器来协助执行该方案；

---

<sup>163</sup> S/2005/57和Add. 1。

<sup>164</sup> S/2005/68。

<sup>165</sup> S/2005/140。

<sup>166</sup> 见S/2005/60。

(五) 与非洲联盟协调，通过针对社会各阶层进行有效宣传，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使民众进一步了解和进程以及特派团的作用；

(六) 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根据需要采取一种具有民族包容性的做法，包括让妇女发挥作用，以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

(七) 与各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协调，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改组苏丹警察机构，遵循民主维持治安方式，制订一项警察培训和评价方案，并通过其他途径协助民警培训；

(八) 通过执行一个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全面协调战略，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促进法治，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并促进保护苏丹所有人的人权，协助《协定》各缔约方建立和巩固国家法律框架；

(九) 确保特派团具有足够的人权人员、能力和专业知识，以开展促进人权、保护平民和监测活动；

(十) 协同其他国际行动者为《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支持筹备和进行《协定》规定的选举和全民投票；

(b) 在其能力范围以及部署地区内，尤其通过帮助创造必要的安全条件，协助和协调难民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

(c) 协同排雷行动部门其他国际伙伴，协助《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提供人道主义排雷援助、技术咨询和协调；

(d) 在特派团的能力范围内，并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在苏丹保护和增进人权，协调国际社会保护平民的工作，特别注意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难民、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

5. **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可以采用哪些方式，通过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适当的援助，其中包括后勤支助和技术援助，来加强在达尔富尔促进和平的努力，并与非洲联盟一起确定如何为此利用特派团的资源，尤其是后勤和行动支助资源以及后备能力；

6. **吁请**各方充分配合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尤其是在苏丹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7. **强调**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以军事方式解决，呼吁苏丹政府和反叛集团，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恢复阿布贾谈判，真心诚意进行谈判，迅速达成协议，并敦促《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阿布贾谈判，并立即采取步骤支持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

8. **吁请**各会员国确保前往苏丹的所有人员和运往苏丹供特派团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其中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9. **吁请**各方依照国际法有关规定，确保救助人员在不受阻碍的情况下，安全地同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进行全面接触，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成立之日，将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的所有职能移交给特派团，同时酌情一并移交其人员及后勤物资，并确保联合国与现有的各监测团，即核查监测小组、联合监测团和平民保护监测小组之间的顺利过渡；

11.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维持停火和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在考虑实地进展情况和有待完成的任务后，审查部队的员额，以便调降人数，并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月通报达尔富尔的情况；

13. **敦促**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各方组成的联合评估团，协同其他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继续努力，为迅速提供支持苏丹重建和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援助，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准入，作好准备，以便一旦开始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即加以落实；欢迎挪威政府倡议召开支持苏丹重建和经济发展国际捐助会议，并敦促国际社会酌情慷慨捐助，包括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要；

1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特派团切实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建立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行为，加强人员培训，防止不端行为，并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根据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公报》<sup>167</sup>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在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失检案件中采取惩戒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15. **重申**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配置处理性别问题的适当专业人员，回顾必须处理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鼓励特派团和苏丹各方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16.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特派团在其部队部署地区采取自认力所能及的必要行动，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证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评估机制及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苏丹政府应负责任的情况下，保护人身随时会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

---

<sup>167</sup> ST/SGB/2003/13。

(b) 请秘书长和苏丹政府，在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进行适当磋商后，考虑到2003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大会第58/82号决议，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缔结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并指出在缔结这样一项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sup>168</sup>

17. **强调**亟须迅速向达尔富尔增派人权观察员，并敦促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行动，加快向达尔富尔部署人权观察员并增加其人数，同时动手组建文职监测保护队伍，希望秘书长在上文第11段所述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汇报组建这些队伍的进展情况；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15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153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5/57和Add.1)

“2005年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第6、13和16段、安全理事会第1564(2004)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574(2004)号决议第17段提交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5/6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决议第6、13和16段、安全理事会第1564(2004)号决议第15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574(2004)号决议第17段提交的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05/140)”。

## 2005年3月29日 第1591(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苏丹问题的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2004年9月18日第1564(2004)号、2004年11月19日第1574(2004)号、2005年3月10日第1585(2005)号、2005年3月17日第1588(2005)号和2005年3月24日第1590(2005)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

<sup>168</sup> 见A/45/594。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各方在苏丹政府、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阿布贾签订的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2004年11月9日《人道主义和安全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并回顾在2004年7月3日苏丹政府和秘书长的《联合公报》中作出的承诺，

**欣见**2005年1月9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在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

**确认**《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必须以《协定》为基础，给整个国家带来和平与稳定，呼吁苏丹所有各方尤其是《协定》各缔约方，立即采取措施，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出现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达尔富尔地区，

**表示极为关切**旷日持久的冲突给达尔富尔地区以及苏丹全国平民带来的严重后果，尤其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多，

**认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持久回返是巩固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他们能否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民，其中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

**谴责**所有各方继续在达尔富尔违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并谴责安全局势的恶化及其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烈谴责**在达尔富尔地区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第1574(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继续发生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并表示决心确保查明应对所有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立即将其绳之以法，

**认识到**国际社会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对该协定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强调在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将为提供这种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并对达尔富尔仍然继续发生暴力行为感到震惊，

**回顾**第1556(2004)号、第1564(2004)号和第1574(2004)号决议均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不对平民施加任何暴力，并与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全面合作，

**欣见**2005年2月16日召开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恩贾梅纳首脑会议，非洲联盟继续承诺在推动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及苏丹政府2005年2月16日宣布立即采取步骤，包括从达尔富尔的拉巴多、盖里发和马拉撤出部队，并从达尔富尔撤出其安东诺夫型飞机，

**赞扬**非洲联盟、尤其是联盟主席作出的努力，确认非洲联盟在部署国际保护部队、警察和军事观察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为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慷慨提供捐助，

**重申**其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和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2004年12月3日、<sup>169</sup>2005年1月31日、<sup>163</sup>2005年2月4日<sup>164</sup>和2005年3月4日的报告，<sup>165</sup>以及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2005年1月25日的报告，<sup>166</sup>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深感遗憾的是**苏丹政府和叛军及达尔富尔境内所有其他武装团体没有充分履行承诺及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第1564(2004)号和第1574(2004)号决议中所述的要求，谴责继续违反《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的行为，包括2004年12月和2005年1月苏丹政府发动的空袭及2005年1月反叛分子对达尔富尔村庄的袭击，谴责苏丹政府没有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并逮捕和法办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犯下其他暴行的金戈威德领导人及其同伙，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其遵守《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包括通报部队位置的承诺，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充分合作；

2. **强调**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以军事方式解决，呼吁苏丹政府和反叛团体，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恢复阿布贾谈判，真心诚意进行谈判，迅速达成协定，并敦促《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阿布贾谈判，并立即采取步骤支持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

3. 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均未履行承诺，**决定**：

(a)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承担以下任务：

(一) 监测本段(d)和(e)分段、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及下文第7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 将应受本段(d)和(e)分段所定措施制约的人列入名单，并审议根据本段(f)和(g)分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sup>169</sup> S/2004/947。

(三) 制订必要准则，以协助执行本段(d)和(e)分段所定措施；

(四) 至少每九十天向安理会报告工作；

(五) 审议苏丹政府根据下文第7段提出的关于向达尔富尔地区运送军事装备和用品的请求，并酌情事先批准此类请求；

(六) 评估本段(b)分段所设专家组和各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会员国提交的、说明它们为执行本段(d)和(e)分段和下文第7段所定措施正在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报告；

(七)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会员国开展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b)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任命一个由四名成员组成、任期六个月并常驻亚的斯亚贝巴的专家组，定期前往苏丹法希尔和苏丹境内其他地点，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承担以下任务：

(一) 协助委员会监测本段(d)和(e)分段、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及下文第7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安理会似宜考虑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二)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工作的中期简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任务结束之前30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三) 酌情使其活动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进行中行动相配合；

(c) 经本段(a)分段所设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根据会员国、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本段(b)分段所设专家组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来源的资料，他们妨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违反会员国根据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和下文第7段执行的措施，或应对下文第6段所述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均需接受本段(d)和(e)分段规定的措施的制约；

(d)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委员会依本段(c)分段点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分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e) 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本段(c)分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f) 本段(d)分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本段(a)分段所设委员会逐案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苏丹及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g) 本段(e)分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一)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二)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或

(三)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

4. **又决定**，上文第3段(d)和(e)分段所述措施在本决议通过满三十日后生效，除非安理会在此之前认定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已遵守上文第1段和下文第6段所述的所有承诺和要求；

5. **表示随时准备**根据委员会建议或在本决议通过满12个月时，或在虽不满12个月但安理会届时认定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已遵守上文第1段和下文第6段所述的所有承诺和要求的情况下，考虑修订或终止上文第3段所定措施；

6. **要求**苏丹政府根据它在《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安全议定书》中所作的承诺，立即停止在达尔富尔地区内和上空进行进攻性军事飞行；并邀请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酌情与秘书长、委员会或上文第3段(b)所设专家组分享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7. **重申**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所定措施，并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这些措施也应立即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其他交战方；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第1556(2004)号决议第9段所列用品及相关技术培训和援助；又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还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应苏丹政府请求、经上文第3段(a)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而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并邀请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酌情与秘书长、委员会或上文第3段(b)所设专家组分享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8. **重申**：如各方不履行上文第1和第6段所列承诺和要求，且达尔富尔局势继续恶化，安理会将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进一步措施；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153 次会议以 12 票对零票、  
3 票弃权（阿尔及利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 **决 定**

2005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515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2005年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2005年3月31日，安理会第5158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2005年1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60）”。

### **2005年3月31日 第 1593(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达尔富尔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达尔富尔境内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问题的报告，<sup>166</sup>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70</sup>第十六条，其中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提出相关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国际刑事法院不得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

**又回顾**《罗马规约》第七十五和第七十九条，并鼓励各国向国际刑事法院被害人信托基金捐款，

**注意到**《罗马规约》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中提及的协定的存在，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2002年7月1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2. **又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罗马规约》<sup>170</sup>非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

---

<sup>170</sup> 见《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3. **请**法院和非洲联盟讨论便利检察官和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4. **鼓励**法院根据《罗马规约》酌情支持国际社会配合该国努力在达尔富尔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5. **强调**必须促进医治创伤与和解的进程，并在这方面鼓励在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必要支助下成立吸收苏丹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机构，如真相与（或）和解委员会，以便补充司法过程，加强旨在恢复持久和平的努力；

6. **决定**：没有加入《罗马规约》的苏丹境外派遣国的国民、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因安全理事会或非洲联盟在苏丹建立或授权的行动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所有被控行为或不行为皆应由该派遣国对其实施专属管辖权，除非该派遣国已明确放弃此种专属管辖权；

7. **确认**：联合国不承担因案件移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与案件移交有关的调查费用或起诉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愿意自愿捐助的国家承担；

8. **请**检察官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和以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说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158 次会议以 11 票对零票、  
4 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2005年5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517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援助的报告  
(S/2005/285)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 (S/2005/305)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5月12日，安理会第517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援助的报告  
(S/2005/285)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S/2005/30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7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5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援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的报告<sup>172</sup> 以及报告中关于联合国可向非盟特派团提供的支助的建议。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发挥关键领导作用以及非盟特派团在当地的工作。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牵头、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参加的联合评估团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22 日的调查结果。安理会还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其后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定，在 2005 年 9 月底之前将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的特派团扩大到 7 731 人。

“安理会欣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正在进行部署，期待特派团和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密切协调与合作。为此，安理会回顾它在第 1590(2005)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密切不断地在各级与非盟特派团保持联系并进行协调，以期迅速加强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努力，特别是在阿布贾和平进程和非盟驻苏丹特派团方面。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的伙伴在支助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双边捐助者发挥的积极作用。

“安理会强调，必须进一步协调国际社会为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的努力提供的援助，并强调联合国随时准备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为此，安理会欢迎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派出由非洲联盟、联合国及其他合作伙伴代表参加的第二个联合评估团。安理会期望继续联系，以便于按非洲联盟的要求提供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打算就联合国可以向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支助的规模和性质，同非洲联盟进行密切协商，并为此作出努力。”

2005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21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21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21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

<sup>171</sup> S/PRST/2005/18。

<sup>172</sup> S/2005/285。

“根据第 5216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在情况通报后，安理会成员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交换了意见。”

2005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第 523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每月报告（S/2005/46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扬·普龙克先生发出邀请。

---

## 几内亚比绍局势<sup>173</sup>

### 决 定

2004 年 9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7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4 年 9 月 1 日的信。<sup>175</sup>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莫桑比克的若昂·贝尔纳多·翁瓦纳先生担任你在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负责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2004 年 11 月 2 日，安理会第 5069 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76</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几内亚比绍境内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的发展导致武装部队总参谋长佛里西姆·科雷亚·塞亚布拉将军和人力资源主任多明戈·德巴罗斯上校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被害。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这种用武力解决分歧或纠正冤情的做法，并在铭记非洲联盟在《1999 年阿尔及尔宣言》<sup>177</sup> 和《2000

---

<sup>173</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98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74</sup> S/2004/714。

<sup>175</sup> S/2004/713。

<sup>176</sup> S/PRST/2004/41。

<sup>177</sup> A/54/424，附件二，AHG/Decl.1(XXXV)号决定。

年洛美宣言》<sup>178</sup>中就违宪更换政府表明的立场的同时，呼吁几内亚比绍各方不要试图凭借武力在几内亚比绍夺取政权。

“安理会注意到2004年10月10日在比绍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还注意到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测该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并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当局必须继续致力于促进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审议如何执行上述协定时这样做。

“安理会敦促所有政党继续同国家当局真诚合作，以便在2005年4月举行总统选举前完成《政治过渡宪章》的执行工作。

“安理会重申，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对于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军事、政治、体制和经济问题致使几内亚比绍不断发生政治动乱和动荡，在几内亚比绍政府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安理会强调指出，寻找在短期内迅速改善局势的办法很重要，但还必须消除这些问题的根源。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协助几内亚比绍政府渡过目前的危机，特别是加强有关合法当局的能力，以维持政治稳定，确定如何合理地处理该国面临的最紧迫最基本挑战，特别是改组武装部队，加强国家和国家机构，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安理会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及时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财政支助，用于支付拖欠的军饷。安理会呼吁国际捐助者迅速为几内亚比绍政府的公务员和军人薪酬预算捐款，并鼓励它们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捐款。

“安理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实况调查团最近访问了几内亚比绍。

“安理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对几内亚比绍巩固民主的进程抱有信心，尤其是通过积极筹备和参加预定12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圆桌会议等途径，继续致力于促进该国的发展。

“安理会重申它全力支持秘书长驻几内亚比绍代表，并表示它打算考虑以适当方式加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作用，以促进和平与安全，协调旨在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他下一份关于支助处和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报告中向联合国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可以做出哪些贡献，促使国际社会做出积极和协调一致的努力来援助几内亚比绍。”

2004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5107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178</sup> A/55/286，附件二，AHG/Dec1.5(XXXVI)号决定。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S/2004/969）”。

**2004年12月22日  
第1580(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通过的1998年12月21日第1216(1998)号决议和1999年4月6日第1233(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2004年11月2日的声明，<sup>176</sup>

**表示深切关注**几内亚比绍境内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2004年10月6日的军事哗变导致总参谋长弗里西姆·科雷亚·塞亚布拉将军和武装部队发言人多明戈·德巴罗斯上校被害，并危及2004年3月议会选举后建立新政府以来取得的成果，

**着重指出**这种事态发展表明进行中的过渡进程以及国家政治机构脆弱不堪，并确认此种情况对完成过渡进程造成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一再发生的动荡和动乱行径威胁到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工作，并可能损害双边伙伴和国际社会的信心，

**强调**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国家当局必须继续致力于促进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秘书长2004年12月15日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sup>179</sup>及其中所载建议，

**重申承诺**全力促进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作为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任务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一年；

2. **又决定**将支助处的任务规定修订如下：

(a) 支持旨在加强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的一切努力；

(b) 支持该国所有利益有关者努力按照2003年9月28日《政治过渡宪章》的规定，通过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等途径，确保全面恢复正常宪政；

(c)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协助进行这些选举；

(d) 在过渡时期余下的时间及以后，协助加强国家预防冲突机制；

(e) 鼓励和支持该国努力改革安全部门，包括发展稳定的军民关系，并吸引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

<sup>179</sup> S/2004/969。

(f) 鼓励政府全面执行《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80</sup>

(g) 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调集国际财政援助，使政府能满足其当前的财政和后勤需要并执行国家重建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

(h) 在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积极支持联合国系统和几内亚比绍其他伙伴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和体制，以便其维护法治、尊重人权并支持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不受阻碍地独立运作；

3. **鼓励**几内亚比绍当局加强政治对话并谋求建设性的军民关系，推动和平完成政治过渡，包括按照《政治过渡宪章》的设想，举行总统选举；

4. **呼吁**几内亚比绍国民议会在处理对所有参与1980年以来发生的军事干预行动的人实行大赦问题时，考虑到维护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5. **强烈敦促**政府与军事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尽快商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尤其是军事改革的国家计划；

6.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应急基金，以支助军事改革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7.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帮助几内亚比绍满足其当前需要并应对其结构性挑战，尤其是增加对紧急经济管理基金以及上文所述新基金的捐助；

8. **鼓励**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立联合协调机制，以确保协同努力和相互补充；

9. **赞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几内亚比绍事务，并鼓励它们继续提供援助；

10. **请**秘书长对支助处进行审查，以便调整其能力，满足已修订的任务的要求；

11.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详细通报当地的事态发展以及本决议、尤其是上文第2和第5段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自通过本决议之日起每三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07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180</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 决 定

2005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157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S/2005/17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8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承认几内亚比绍在包括选举进程在内的一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并敦促该国所有政治行为者旗帜鲜明地致力于和平选举进程，以便最终举行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特别是不为谋取政治利益而煽动或鼓动任何种类的族裔或宗教敌对行为。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旨在煽动暴力和阻碍正在进行的促进和平、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工作的企图。

“安理会日益关切几内亚比绍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特别是社会革新党关于挑选前总统昆巴·亚拉为该党总统候选人的决定。任何此类挑战《政治过渡宪章》的决定都可能危及过渡进程的圆满结束和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

“安理会还深感关切的是，和平努力尚未给人民带来足以促使他们放弃使用武力的社会和经济惠益。

“同时，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向选举进程提供国际支助。安理会重申过去发出的呼吁，即增加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国际援助，包括为即将展开的总统选举提供援助，这是该国迫切需要的建设和平战略的一部分。

“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的国际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机构，同几内亚比绍政府全面合作。几内亚比绍政府一直在全力执行《政治过渡宪章》，努力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善政。在这一方面，安理会欢迎2005年2月11日在里斯本举行几内亚比绍合作伙伴关于圆桌会议的筹备会议，并强调积极参与定于2005年10月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十分重要。

“安理会欢迎总参谋长为武装部队改革进程和促进军队内部和解所采取的初步措施。安理会还鼓励在武装部队中采取充分包容的做法和继续致力于促进和解，并鼓励在武装部队是选举产生的文职当局的下属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建设性的军民关系。安理会根据第1580(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重申支助处在鼓励和支持该国努力改革安全部门方面的作用。”

---

<sup>181</sup> S/PRST/2005/14。

## 海地问题<sup>182</sup>

### 决 定

2004年9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5030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2004/698）”。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8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参加国表示感谢，并希望那些承诺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尽最大努力迅速安排早日部署其人员。

“安理会注意到，虽然海地总体局势自2月以来已有所改善，但非法武装集团对过渡政府权威的挑战正在破坏该国某些地区的稳定与安全。

“安理会谴责一些非法武装集团企图在海地一些城市行使未经授权的执法职能的行径。安理会强调，过渡政府必须将其控制权和权威扩及全国各地。安理会着重指出，稳定团必须根据第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积极协助过渡政府的安保机构对付所有非法武装集团的活动。

“安理会着重指出，解散所有非法武装集团并解除其武装是当务之急。安理会吁请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完成建立所需结构和通过所需法律框架的工作，以便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理会指出，稳定团将协助过渡政府展开这些工作。

“安理会强调，稳定与安全仍然是过渡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政治和经济重建工作的关键。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建设一支有效的海地国家专业警察队伍的能力。安理会重申稳定团同海地国家警察之间必须进行有效协调与合作。安理会还强调，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妇女的权利，是当务之急。

“安理会强调，只有在海地开展全面的包容性对话，才能为创造和平与民主的政治环境奠定基础。安理会吁请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参加全国对话，以及参与过渡和将于2005年开展的选举进程。

“安理会欢迎临时选举委员会就选举筹备问题举行广泛对话，启动了海地的选举进程。安理会鼓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尽快订定一份概述每一个组织在选举中所负责任的谅解备忘录。

---

<sup>182</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3至2000年和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83</sup> S/PRST/2004/32。

“安理会重申，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在海地实现民族和解的关键。安理会着重指出，法律应平等适用于该国所有公民，并由独立的司法系统在一个经过改革的惩罚教养系统的支持下实施。安理会对司法方面存在双重标准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欢迎过渡政府表示打算停止在不具司法理由的情况下限制前公务员和政界人士旅行的做法。安理会敦促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取消这种限制。

“安理会欢迎2004年7月19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捐助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敦促及时支付认捐的资金。安理会期待着定于2004年9月22日至23日在太子港举行的后续执行工作会议，同时考虑到海地政府《临时合作框架》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安理会重申支持设立一个核心小组，以便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加强主要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商，以增进向海地提供援助的协调与成效，并协助制定一项旨在促进该国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

“安全理事会欢迎任命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团团团长，并承诺全力支持他的工作。”

2004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8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9月13日的来信。<sup>185</sup>其中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军事人员的派遣国家名单中增列危地马拉、摩洛哥、西班牙和斯里兰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2004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5090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4/908)”。

### 2004年11月29日 第1576(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决议，并回顾2004年2月29日第1529(2004)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关于海地局势的各项相关声明，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的工作，以支持海地过渡政府及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致力促成全面并包容各方的民族对话与和解进程，包括于2005年举行公平自由的选举并随后向民选当局移交权力，

---

<sup>184</sup> S/2004/736。

<sup>185</sup> S/2004/735。

**着重指出**政治和解与经济重建方面的努力仍然是海地稳定与安全的关键，并就此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应继续支持过渡政府这方面的努力，

**敦促**过渡政府继续在执行《临时合作框架》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同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并在其充分协助下，制定具体的经济发展项目，

**欢迎**设立海地问题核心小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谴责**一切暴力行径，并谴责一些武装集团企图未经授权即在该国行使执法职能，

就此**强调**必须立即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敦促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成立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过渡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关注**人民仅因属于某一党派而被任意拘留的情况，并呼吁过渡政府释放所有未被控告的人，

**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过渡政府，继续应对该国各地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需要，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作出的贡献，并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遵守商定的部署时间表，尤其指出必须增派说法语的警察，

**注意到**海地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继续面临挑战，并认定海地局势仍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的**行动**，

1. **决定**将第 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积极探索一切可能的方式，将目前仍处于过渡进程之外但已摒弃暴力的人纳入民主和选举进程；

3. **欢迎** 2004 年 11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稳定团的报告，<sup>186</sup> 并赞同秘书长在报告第 52 至 57 段所列的建议；

4. **敦促**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及时支付它们在 2004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支持海地国际捐助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5. **请**秘书长至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稳定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

<sup>186</sup> S/2004/908。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09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4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87</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1月29日的信。<sup>188</sup>其中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在已同意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中增列厄瓜多尔、约旦和菲律宾。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2005年1月12日，安理会第5110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团团团长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和美洲国家组织代理秘书长路易吉·艾瑙迪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月12日，在同次会议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萨尔瓦多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8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第1542(2004)号和第1576(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综合性任务，并支持视需要确定联合国在海地的驻留期限。

“安理会强调，全国和解、安全和经济发展仍然是海地稳定的关键，并就此强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组织，应支持海地过渡政府这方面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稳定团在确保安全环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赞扬稳定团同海地国家警察最近的联合行动，特别是打击各种非法武装集团的行动。不过安理会指出，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紧急行动，不断改善该国的安全状况。安理会再次呼吁海地各派尊重人权，放弃使用暴力达成目标的做法。

---

<sup>187</sup> S/2004/942。

<sup>188</sup> S/2004/941。

<sup>189</sup> S/PRST/2005/1。

“安理会鼓励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建立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全面解决所有武装集团、特别是前军队成员的问题。安理会指出任何补偿都应成为全面持久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安理会再次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迅速支付它们在2004年7月举行的支持海地国际捐助者会议上认捐的款项。安理会确认，稳定团、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会员国需要帮助过渡政府筹备和执行海地的发展项目以及速效项目。安理会重申需要协助过渡政府按照《临时合作框架》规定的优先次序拟订海地长期发展战略。

“安理会欢迎过渡政府最近采取措施释放一些未经正式起诉或审判而被羁押的个人，并呼吁过渡政府审查所有此类案件，以便确保充分尊重适当程序和法治。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稳定团继续支持向海地司法、警察和惩罚教养当局提供人权培训，以确保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

“安理会鼓励过渡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开展全面和所有派别参加的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并呼吁海地所有政治行为者毫不拖延地放弃暴力和加入对话。安理会全力支持稳定团继续推动这一进程。

“安理会呼吁过渡政府，在稳定团和美洲国家组织协助下，紧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2005年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并随后向民选当局移交权力，并对临时选举委员会最近在筹备工作中作出的决定表示欢迎。安理会鼓励已摒弃暴力的所有政党参加选举进程。

“安理会表示拟在2005年6月1日之前派代表团访问海地，可能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访问团同行。

“安理会感谢稳定团的人员派遣国。安理会促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尽快补足稳定团的核准编制，并强调迅速完成这一步是这项行动持续成功的基本要求。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并赞扬稳定团及其全体人员所做的工作。”

2005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90</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派遣一个访问团于2005年4月13日至16日前往海地。访问团将由我任团长。安理会成员已商定了访问团的任务，内容附后（见附件）。

“我不久会把访问团的成员名单转给你。

---

<sup>190</sup> S/2005/220。

“访问团的任务将结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一并进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海地访问团的任务

“1. 安全理事会决定结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由巴西率领一个访问团前往海地。访问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

“2. 访问团要达成以下目的：

“(a) 向当地的行动者传达以下信息：

“(一) 表明它充分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支持视需要确定联合国在海地的驻留期限；

“(二) 强调国际社会愿意长期维护海地的稳定和发展，强调需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不断地为此目的给予支持；

“(三) 强调海地过渡政府为实现这些目的方面负有主导作用和责任；

“(四) 强调需要改进过渡政府与稳定团的协调，以确保安全，重申及赞扬稳定团继续支持过渡政府的工作；

“(五) 重申需要拒绝暴力，尊重人权，同免责作斗争；

“(六) 呼吁所有当事方遵照临时选举委员会所提议的时间表充分参与选举过程，并支持 2005 年地方和国家两级的自由、公平的选举，支持其后的权力转移给获选当局；

“(七) 强调务必要立即启动基于海地人民主人翁身份的国内民众对话；

“(八) 传达安理会要保证所有捐款都迅速发放的决心；

“(b) 评估稳定团在其任务的每一方面的协调程度、在海地首都与海地边远地区之间的协调程度；

“(c) 检讨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成绩，并评估以下领域的需要：

“(一) 安全：

“a. 警察。评估海地国家警察目前的情况和它的改革机制，以及建立一支有信誉、负责任、受尊敬的警察部队；

“b. 稳定团。评估稳定团安全任务的实施情况和前景——要考虑到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并加强其与稳定团的协调；

“c. 评估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步骤。这个方案要全面处理所有非法武装集团的问题，包括其法律基础、过渡政府要采取的行动以及需要立即执行的措施，包括稳定团需要执行的措施；

“(二) 政治过渡：

“a. 和解。在稳定团的协助下评估全国对话进展情况和过渡政府需要采取的行动；

“b. 选举。评估选举过程的规划和执行情况，并确保选举如期举行；

“(三) 人权。评估人权状况，包括海地国家警察的活动、非法拘留案以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四) 发展：

“a. 评估直接影响海地人，特别是居住在城市贫民区的人的福祉的速效项目，并且鼓励执行这种项目；

“b.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协调，探讨如何协助过渡政府按照临时合作框架所述那样制订及执行海地的发展项目，如何协助制订长期的发展战略；

“(五) 体制的建设。分析海地有关法治和安全部门的改革的项目和方案包括司法和惩治机关的发展，以及评估这些领域当前的需要和挑战；

“(六) 人道主义状况。评估人道主义状况。”

2005年4月1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91</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已决定派遣一个访问团于2005年4月13日至16日前往海地。访问团将由巴西常驻代表罗纳尔多·萨登贝格先生率领。萨登贝格先生曾以安理会3月份主席的身份向你转达了访问团的任务。<sup>190</sup>

“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商定访问团的成员如下：

“巴西（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大使，团长）

“阿尔及利（亚阿卜杜拉·巴利大使）

“阿根廷（塞萨尔·迈拉尔大使）

---

<sup>191</sup> S/2005/235。

“贝宁（若埃尔·阿德奇大使）

“中国（王光亚大使）

“丹麦（拉尔斯·福博尔-安德森大使）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希腊（亚历山德拉·帕帕佐普洛卢公使衔参赞）

“日本（北冈伸一大使）

“菲律宾（小劳罗·巴哈大使）

“罗马尼亚（格奥尔基·杜米特鲁大使）

“俄罗斯联邦（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当·汤姆森大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奥古斯丁·马希格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安妮·帕特森大使）

“访问团的任务将结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一并进行。

“请将本函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5年5月31日，安理会第5192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5/313）。”

### 2005年5月31日 第1601(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 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和2004年11月29日第1576(2004)号决议，并回顾2004年2月29日第1529(2004)号决议、安理会主席相关声明以及安理会关于其2005年4月13日至16日海地访问团的报告，<sup>192</sup>

**认定**海地局势仍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第1542(2004)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所述的行动，

---

<sup>192</sup> S/2005/302。

1. **决定**将第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6月24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93</sup>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192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19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196次会议，审议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海地共和国临时总理热拉尔·拉托尔图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海地共和国临时总理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5年6月22日，安理会第5210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05/313)。”

### **2005年6月22日 第1608(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和2004年11月29日第1576(2004)号决议，并回顾2004年2月29日第1529(200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各项相关声明以及安理会关于其2005年4月13日至16日海地访问团的报告，<sup>192</sup>

**重申对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按既定时间表，于2005年举行所有公开宣布放弃暴力的政党都可以参加和海地人民尽可能广泛参与的自由公平选举，民选当局必须于2006年2月7日就职，

**申明决心**确保有一个可以开展选举工作的安全稳定环境，

---

<sup>193</sup> S/2005/313。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缺少适当法律程序和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并敦促海地过渡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在尊重法治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对海地国家警察及司法和惩罚教养系统进行改革，

**重申**，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依照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在有关社会性别的问题上拥有适当专门知识，至关重要，回顾需要处理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并鼓励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及过渡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着重指出**普遍贫穷是海地局势动荡的一个重要根源，强调如果不通过采取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和加强海地机构体制等方式来加强海地的经济，就不会有真正的稳定，

**欢迎**过渡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稳定团核可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强调这一方案的执行对广泛的稳定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回顾**安全、政治和解和经济重建方面的工作依然是海地稳定的关键所在，

**指出**海地人民必须对实现稳定、社会经济发展和长治久安，承担责任，

**认定**海地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第1542(2004)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所述的**行动**，

1. **决定**将第1542(2004)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6年2月15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欣见**2005年5月13日秘书长关于稳定团的报告，<sup>193</sup>并支持秘书长在该报告第44至52段提出的下列建议：

(a) 在选举期间和其后的政治过渡期，将稳定团现行核定兵力临时增加750人，建立一支海地快速反应部队，以加强安全，尤其是在太子港及其周围地区；

(b) 增加50名军事人员，以便在太子港建立一个区总部，但有一项谅解，即稳定团将在各级实现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之间的最佳协调，做到行动有效率和更加统筹一致，包括在此总部部署在联合国工作的民警；

(c) 在选举期间和其后的政治过渡期，将稳定团民警部门现有编制临时增加275名人员，以加强安全；

(d) 评估海地司法和惩罚教养系统，包括探讨国际社会增加支助的各种可能性，以及稳定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的可能性，尽快将评估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决定**稳定团军事部门暂时由各级官兵至多7500人的部队和至多1897人的民警组成，请秘书长根据实地局势，及时拟订选举后期间稳定团兵力逐步缩编战略；

4.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在海地成功进行选举的总体计划，内容包括选民登记、安全、后勤、公民教育、观察和详细的预算资料，敦促海地当局加快和加紧努力，做好选举筹备工作，确保选举顺利进行，并呼吁国际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资源，支助选举进程；

5. **又请**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稳定团和海地当局拟订的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内容包括预期的规模、标准、实施时间表和资源情况；

6. **请**稳定团集中利用包括民警在内的资源，以便在选举期间增加安全和保护，包括酌情审查民警个人执法守则；

7. **又请**稳定团和海地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稳定团民警部门与海地国家警察实现最佳的协调；

8. **重申**稳定团有权审查海地国家警察新聘人员和现有人员并证明其合格，敦促海地过渡政府确保国家警察人员经证明合格后才上岗，确保海地当局各级官员毫不拖延地全面执行稳定团提出的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议；

9. **吁请**稳定团尽快让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展开工作，以便把稳定团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部门所掌握的信息集中起来，更好加以利用，又吁请稳定团有效和高效地使用其航空资产，支持安全行动；

10. **敦促**过渡政府对侵犯人权案件，尤其是据称有海地国家警察人员卷入的案件，进行彻底、透明的调查，请稳定团尽快让联合特别调查股展开工作，以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1. **欢迎**过渡政府于2005年4月7日发起“全国对话”，强调这一对话应有助于实现全国和解的长期目标和实现举行具有包容性和公信力选举的短期目标，敦促过渡政府加倍努力，推进这一重要进程，请所有海地人立即参加这一对话；

12. **敦促**过渡政府和稳定团立即着手切实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吁请所有会员国及时提供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支持这一方案；

13. **再次呼吁**加快支付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在2004年7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支持海地国际捐助者会议上认捐的款项，支持2005年6月16和1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卡宴捐助者会议的后续会议，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援助海地；

14. **请**稳定团加强执行速效项目的的能力，呼吁海地境内的各发展行动者加强协调，以确保提高发展工作的效率；

15.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审议海地能否持续偿本还息的问题和《重债穷国倡议》对海地的影响；

16. **敦促**稳定团紧急制定和执行积极主动的宣传和公共关系策略，让海地人民进一步了解稳定团的任务和它在海地的作用；

17. **欢迎**稳定团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促请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和惩戒行动，以确保在涉及其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和惩处；

18. **请**秘书长至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稳定团的任务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还请秘书处定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选举筹备情况，包括政党和选民登记数字及其他相关数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21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sup>194</sup>

### 决 定

2004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03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S/2004/708）”。

2004年9月14日  
第1560(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2004年3月12日第1531(2004)号决议，

**强调坚决致力于**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发挥作用等途径支持和平进程，并坚决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下称“双方”）于2000年12月12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2000年6月18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195</sup>以及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划界裁定》，<sup>196</sup>

---

<sup>194</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95</sup> S/2000/1183，附件和S/2000/601，附件。

<sup>196</sup> S/2002/423，附件。

**回顾**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就不可能实现双方以及该地区的持久和平，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边界委员会2004年8月20日提交的第十四次工作报告<sup>197</sup>指出边界标定工作缺乏进展，委员会并得出结论认为，在目前形势下，委员会标界活动无法取得进展，

**对**埃塞俄比亚仍拒绝边界委员会裁定中的大部分内容以及目前不与边界委员会合作**表示关注**，

**对**厄立特里亚继续拒绝同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接触**表示失望**，而特使的斡旋是双方推进和平进程的具体机会，

**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近来有所增加，需要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维持和平资源，并在这方面**回顾**，标界进程的拖延造成了额外负担，

**审议了**秘书长2004年9月2日的报告，<sup>198</sup>并完全支持其中提出的意见，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5年3月15日；

2. **核准**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3至18段中建议对特派团的驻留和行动等方面作出的调整；<sup>198</sup>

3. **吁请**双方在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确保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并立即无条件地消除对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充分自由行动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4. **注意到**特派团同双方的关系在某些方面出现的积极进展，在这方面尤其欢迎埃塞俄比亚最近决定允许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设立无须绕道的高空直飞航线，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与特派团协商，立即采取步骤，开通两国首都间的直飞航班，并在这方面吁请厄立特里亚重新开放阿斯马拉至巴伦图的公路；

5. **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应承担执行《阿尔及尔协定》<sup>195</sup>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裁定<sup>196</sup>的主要责任，并吁请双方显示政治领导能力，通过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等途径，实现两国关系的全面正常化；

6. **吁请**双方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通过埃塞俄比亚向边界委员会缴付欠款和任命实地联络官等方式，为迅速开展标界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7. **敦促**埃塞俄比亚显示政治意愿，明确重申该国接受边界委员会裁定，并采取必要步骤，使委员会能够不再拖延地标定边界；

---

<sup>197</sup> S/2004/708，附件一。

<sup>198</sup> S/2004/708。

8.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劳埃德·阿克苏沃西先生通过开展斡旋，努力推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边界委员会裁定及推动两国外交关系正常化，并强调这项任命并不构成一种替代机制；

9. **吁请**厄立特里亚与秘书长特使开展对话与合作；

10.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双方为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采取的步骤，并审查对特派团的任何影响；

11.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有关局势，根据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和对特派团作出的调整审查特派团的任务；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03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13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S/2005/142）”。

### 2005年3月14日 第1586(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2004年9月14日第1560(2004)号决议，

**强调坚决致力于**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发挥作用等途径支持和平进程，并坚决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下称“双方”）于2000年12月12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2000年6月18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195</sup>以及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划界裁定》，<sup>196</sup>

**欢迎**秘书长确定特派团一直有能力维护临时安全区的完整，

**对**埃塞俄比亚军队最近在临时安全区的邻接区高度集结**表示关注**，

**回顾**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就不可能实现双方间以及该地区的持久和平，

**严重关切**边界委员会2005年2月24日提交的第十六次工作报告<sup>199</sup>指出边界标定工作缺乏进展，委员会因此决定立即采取步骤关闭其实地办事处，

**对**埃塞俄比亚仍拒绝边界委员会裁定中的大部分内容以及目前不与委员会合作，包括拒绝参加2005年2月22日的会议**表示关注**，

**对**厄立特里亚继续拒绝同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接触**表示失望**，而特使的斡旋是双方推进和平进程的具体机会，

**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近来有所增加，需要以最有效的方式分配维持和平资源，并在这方面回顾，标界进程的拖延造成了额外负担，

**欢迎**厄立特里亚无条件接受边界委员会裁定，

**又欢迎**埃塞俄比亚2004年11月25日提出的五点和平建议，<sup>200</sup>

**审议了**秘书长2005年3月7日的报告，<sup>201</sup>并欢迎其中提出的意见，

1. **决定**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5年9月15日；

2. **吁请**双方不在临时安全区的邻接区增派部队，认真考虑将部署的部队人数恢复到2004年12月16日的水平，并更广泛而言，不再威胁针对对方使用武力；

3. **又吁请**双方在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确保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并立即无条件地消除对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和充分自由行动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4. **注意到**特派团同双方的关系在某些方面出现的积极进展，在这方面敦促厄立特里亚与特派团协商，立即采取步骤，开通亚的斯亚贝巴与阿斯马拉之间的直飞航班，并吁请厄立特里亚重新开放阿斯马拉至巴伦图的公路；

5. **强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应承担执行《阿尔及尔协定》<sup>195</sup>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裁定<sup>196</sup>的主要责任，并吁请双方显示政治领导能力，通过政治对话以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等途径，实现两国关系的全面正常化，并充分利用委员会这一现有框架，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

6. **再次吁请**双方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全面合作，通过由埃塞俄比亚完成任命实地联络官等方式，为迅速开展标界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7. **吁请**埃塞俄比亚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开始实施标界，为此采取必要步骤，使边界委员会能够全面迅速地标定边界；

---

<sup>199</sup> S/2005/142，附件一。

<sup>200</sup> 见S/2004/973/Add.1，附录。

<sup>201</sup> S/2005/142。

8. **表示关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境内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及其可能对和平进程产生的影响，吁请会员国继续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提供迅速和慷慨的支助；

9.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通过开展斡旋，努力推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边界委员会裁定及推动两国外交关系正常化，并强调这项任命并不构成一种替代机制；

10. **吁请**厄立特里亚接受秘书长的斡旋并与他的特使合作；

11. **吁请**《阿尔及尔协定》各见证方发挥更加协调积极的作用，推动全面执行协定；

12.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双方为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采取的步骤，并审查对特派团的任何影响；

13.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有关局势，根据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和对特派团作出的调整，审查该特派团的任务；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13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利比里亚局势<sup>202</sup>

### 决 定

2004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5036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2004/725)”。

2004年9月17日  
第1561(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sup>202</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1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2003年8月1日第1497(2003)号和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决议、2003年8月27日主席声明<sup>203</sup>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声明，

**欢迎**秘书长2004年9月10日的报告<sup>204</sup>及其各项建议，

**确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欢迎非洲联盟的支持和继续参与并欢迎它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协调，

**注意到**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转业培训和重返社会方案解除武装阶段迄今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回顾**安理会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和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规定对任何参与破坏利比里亚及该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采取措施，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5年9月19日；
2. **吁请**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出他们对和平进程的充分承诺，齐心协力确保按计划至迟在2005年10月举行自由、公正、透明的选举；
3. **吁请**国际社会对极其重要的转业培训和重返社会阶段仍然需要资金的情况作出反应，兑现2004年2月5日至6日在纽约举行的利比里亚重建国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4.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第5036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5105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04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752)

“2004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955)”。

---

<sup>203</sup> S/PRST/2003/14。

<sup>204</sup> S/2004/725。

2004年12月21日  
第1579(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依照2004年6月17日第1549(2004)号决议于2004年9月24日<sup>205</sup>和12月6日提交的报告，<sup>206</sup>

**又注意到**2004年12月13日秘书长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给2003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认识到**非法开采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及军火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认为这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原因之一，

**回顾**第1521(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目的是，防止这种非法开采助长利比里亚境内再度爆发冲突以及支持执行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up>207</sup>和把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权扩大到利比里亚全国，

**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有助于改善利比里亚全国的安全**表示满意**，同时认识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境确立管辖权，

**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和仍与其保持密切关系的同伙继续从事破坏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

**审查**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和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措施，以及在实现第1521(2003)号决议第5、7和11段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已采取步骤，以满足安全理事会为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确立的条件，

**注意到**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已经完成，停火得到遵守，《全面和平协定》正在执行，但强调在完成重返社会、遣返和安全部门重组方面以及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稳定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已开始进行重大改革，但在确立全面管辖和控制木材产地和确保政府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目的、包括发展方面，过渡政府取得的进展有限，

---

<sup>205</sup> S/2004/752。

<sup>206</sup> S/2004/955。

<sup>207</sup> 见S/2003/850。

**欢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开始筹备建立有效、透明和国际社会可核查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期待金伯利进程<sup>208</sup>代表于2005年初对利比里亚的访问，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方面的筹备工作，并促请各国加大对筹备工作的支助，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根据上文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评估，**决定**：

(a)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第4段中对武器和旅行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十二个月，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

(b)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中对木材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十二个月，并在六个月后审查这些措施；

(c) 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中对钻石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六个月，但在三个月后根据金伯利进程的访问和下文第8段(f)要求提交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初步报告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以便在安理会认定全国过渡政府已经建立了有效、透明和国际社会可核查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时，尽快解除这些措施；

2. **重申**上文第1段所述条件一旦满足，安理会即准备终止这些措施；

3.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加紧努力，满足这些条件，特别是执行利比里亚森林倡议并对森林发展管理局进行必要改革，并敦促全国过渡政府全体成员为了利比里亚人民的利益，对此作出承诺；

4. **指出**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中规定的各项措施继续有效，以防止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利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扰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再次确认打算至少每年审查这些措施一次；

5. **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继续援助和平进程，包括重返社会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人道主义联合呼吁，尽快支付2004年2月5日至6日在纽约举行的利比里亚重建国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并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上的紧迫需求作出反应，特别是协助政府满足上文第1段所述的条件，以尽早解除这些措施；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使该次区域局势更加动荡的任何行动，并要求西非各国采取行动，制止武装人员和团体利用其领土准备和实施针对邻国的袭击；

7. **提醒**各国有义务执行第1521(2003)号和第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并特别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立即履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

---

<sup>208</sup> 见A/57/489，附件2。

的冻结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认定的所有人员资产的义务；

8. **决定**重新设立依照第1549(2004)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新任期到2005年6月21日为止，小组将承担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违反这些措施的任何行为，并就此汇编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与委员会认定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a)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述人员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c) 评估在满足上文第1段所述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d) 评估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所规定措施产生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e) 在2005年6月7日以前，就本段所列各项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

(f) 在2005年3月21日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说明在满足为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对钻石规定的措施所设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任命具备各类专长，特别是具备武器、木材、钻石、财政、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方面专长的至多五名专家，并尽可能利用依照第1549(2004)号决议所任命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还请秘书长为支助该小组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全安排；

10. **吁请**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根据第1521(2003)号决议第23段，继续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11.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12.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相关来源，包括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的资料，在2005年6月7日前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满足上文第1段所列条件取得的进展情况；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10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09</sup>

<sup>209</sup> S/2005/19。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5 年 1 月 6 日关于打算任命尼日利亚的约瑟夫·奥洛伦邦·奥沃尼比中将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信。<sup>210</sup> 他们已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5 年 6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208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05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360)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79(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5/376) ”。

### 2005 年 6 月 21 日 第 1607(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依照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1579(2004)号决议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sup>211</sup> 和 6 月 13 日提交的报告，<sup>212</sup> 以及秘书长依照该决议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提交的报告，<sup>213</sup>

**确认**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及雇佣军的招募和使用之间有联系，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原因之一，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目的，是防止这种非法开采助长利比里亚境内再度爆发冲突，支持执行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sup>207</sup> 并将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权扩大到利比里亚全境，

**表示关切**虽然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署有助于改善利比里亚全境的安全状况，但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境确立管辖权，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帮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增强能力，在利比里亚全境确立其管辖权，尤其是确立它对钻石产区和木材产区及利比里亚边界的管制，

**极为关切**有消息说，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和仍与其保持密切关系的同伙在继续从事破坏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

---

<sup>210</sup> S/2005/18。

<sup>211</sup> S/2005/176。

<sup>212</sup> S/2005/360。

<sup>213</sup> S/2005/376。

**审查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和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列措施，以及在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7和11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专家组有关没有证据显示从利比里亚出口非法木材的评估意见，但关切地注意到，要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对木材规定的措施，就必须进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路线图中的各项改革，但是，这些改革并没有付诸实施，

**知悉**最近完成了森林特许权审查，并欣见森林特许权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欣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培训负责钻石开采的官员方面取得进展，但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未经许可开采和非法出口钻石的活动有所增加，且全国过渡政府同意让一家公司单独享有专属开采权，在授与开采权时缺乏透明度，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建立透明的金融管理体制方面进展有限，这些体制将有助于确保政府收入不会用来助长冲突或其他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活动，而是用于对利比里亚人民有益的正当目的，包括用于发展，

**注意到**正在讨论《利比里亚经济施政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确保迅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加速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表示安理会打算酌情审议《行动计划》，

**强调指出**，尽管完成了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但在完成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和遣返工作、改组安全部门以及在利比里亚境内及该次区域实现并维持稳定方面，仍有重大的挑战，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该区域的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根据上文有关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满足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评估，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对钻石规定的措施再延长六个月；

2. **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加紧努力，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支持下，确立它对钻石产区的管辖权，并致力建立一个透明、国际社会可核查的正式的毛坯钻石贸易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sup>208</sup>

3. **重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7和11段所列的目标一旦实现，安理会即准备终止该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

4. **吁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迅速加紧努力，对林业发展局进行改革，执行《利比里亚森林倡议》，并执行森林特许权审查委员会的改革建议，这将确保有透明度、问责制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有助于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对木材规定的措施；

5. **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国际伙伴协助下，在某一时间内考虑是否可以委托独立的外部咨询机构就如何管理利比里亚钻石和木材资源提出意见，以便增加投资者的信心，吸引更多的捐助；

6. **注意到**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各项措施继续有效，以防止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利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扰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并重申打算至少每年对这些措施进行一次审查；

7. **重申**，一旦利比里亚政府设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确保负责地把政府收入直接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安理会就准备考虑是否以及如何让该国政府使用依照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8. **强调**安理会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未采取行动执行它根据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承担的义务感到关注，吁请过渡政府立即采取这种行动，尤其是利用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支助，颁布必要的国内立法；

9. **注意到**，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和10段分别对军火、旅行和木材规定的、后经第1579(2004)号决议第1段延期的措施，在2005年12月21日前，仍然有效；

10. **敦促**特派团按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决议的授权，加紧努力，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利比里亚全境，包括在钻石和木材产区，恢复管辖权，并恢复对自然资源的适当管理；

11. **重申**特派团必须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在无损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部署地区内继续在以下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以下“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a) 根据第1521(2003)号决议第23段，监测该决议第2、4、6和10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支持全国过渡政府努力防止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并报告任何此类违反行为；

(c) 酌情收缴违反各国为执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采取的措施而带入利比里亚的军火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军火和相关物资；

(d) 协助全国过渡政府监测前战斗人员的征募情况和他们的动向，并向专家小组和委员会报告任何相关信息，以减少前战斗人员损害和平进程或再度引发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不稳定的机会；

(e) 协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制定一项战略，按照第1509(2003)号决议的规定，巩固国家法律框架，包括全国过渡政府执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的措施；

12. **吁请**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在无损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部署地区内加强合作力度，对次区域内的军火贩运和征募雇佣军情况进行监测；

13. **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继续援助和平进程，包括援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开展重建，继续响应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慷慨捐款，尽快支付2004年2月5日至6日在纽约举行的利比里亚重建国际会议上认捐的款项，采取行动满足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上的需求，特别是协助政府满足上文第3段所述的条件，以尽早解除有关措施；

14. **决定**重新设立依照第1579(2004)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新任期到2005年12月21日为止，以完成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第1521(2003)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行为，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列入委员会据以认定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a)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述人员的任何相关资料，并列入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c) 评估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评估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所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e) 在2005年12月7日以前，就本段所列各个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该日以前酌情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尤其是在满足有关条件以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6和10段规定的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f) 同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同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所设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进行合作；

15.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任命具有有关专长，特别是在武器、木材、钻石、财政、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上，具有专长的专家，人数至多五人，同时尽可能利用第1579(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该小组的工作；

16.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20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14</sup>

“谨通知你，你在2005年7月13日的信<sup>215</sup>中谈到，你打算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艾伦·多斯先生担任你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特别代表，任期自2005年8月15日起。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他们注意到信中的信息和打算。”

---

## 塞拉利昂局势<sup>216</sup>

## 决 定

2004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5037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三次报告(S/2004/724)”。

2004年9月17日  
第1562(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均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继续进行旨在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

**鼓励**该区域的联合国各特派团继续努力发展特派团间的合作，尤其是合作预防武器和战斗员越境以及合作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2004年9月9日的报告，<sup>217</sup>

---

<sup>214</sup> S/2005/465。

<sup>215</sup> S/2005/464。

<sup>216</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5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17</sup> S/2004/724。

**欢迎**在实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缩编的基准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并赞扬特派团迄今在调整其规模、组成和部署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增强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有效维持安全与稳定的能力，

**又强调**特派团与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国家工作队必须日益密切合作，确保特派团最后撤出后的顺利过渡，

**表示赞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重要工作，注意到该法庭为在塞拉利昂建立法治所作的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与该法庭全面合作，

**认定**塞拉利昂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6月30日；

2. **又决定**特派团余留人员将根据2004年3月30日第1537(200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继续留驻塞拉利昂，自2005年1月1日起，任期最初为六个月，其任务如下：

#### **军事和民警任务**

- 与县级和省级安全委员会共同监测整体安全局势，酌情通过联合规划和联合行动等途径，支助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巡逻边界地区和钻石矿区，并监测塞拉利昂安全部门的能力发展；
- 在特派团继续留驻塞拉利昂期间，支助塞拉利昂警察维持国内安全，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保障；
- 协助塞拉利昂警察实施旨在进一步增强其能力和资源的征聘、培训和指导方案；
- 在其能力范围及部署地区内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民政任务**

- 监测从国外返回的塞拉利昂前战斗人员的遣返、收容、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情况；
  - 监测、调查、报告尊重人权的情况，并促进尊重人权；
  - 传播特派团的任务和宗旨，宣传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首要责任，包括通过联合国电台进行宣传；
  - 监测在全国巩固国家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授权**特派团余留人员在其能力范围及部署地区内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4. **表示打算**根据以下基准定期审查特派团余留人员的情况：

- 增强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在全国有效维持安全和稳定的能力；
- 巩固国家在全国的权力；
- 巩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利比里亚全境的部署；

5. **欢迎**秘书长在其2004年3月19日的报告<sup>218</sup>第91段作出保证，表明在同时部署军事观察员、民政干事、政治事务干事、人权干事和民警的地方，这些人员将作为一个整体运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

6.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加紧努力，建立有效和可维持的警察部队、武装部队、刑罚系统和独立的司法部门，以便政府能够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迅速接管在塞拉利昂全国、包括在敏感的钻石产区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全部责任，并鼓励捐助者和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继续协助政府，以及协助政府在全国恢复公共服务；

7.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与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适当磋商后，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037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5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185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埃马纽埃尔·阿尤拉法官发出邀请。

2005年5月2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8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5月2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5186次会议，审议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按照在第518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埃马纽埃尔·阿尤拉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同阿尤拉法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2005年6月30日，安理会第521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218</sup> S/2004/228。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报告（S/2005/273 和 Add.1）。”

2005年6月30日  
第1610(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均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对于塞拉利昂的长期安全与发展至关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2005年4月26日的报告，<sup>219</sup>并赞同地注意到第65段中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缩编计划的看法，以及他在第63和64段中有关特派团撤离后联合国系统需要在塞拉利昂派驻充足人员的看法，

**赞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广泛分发委员会的报告和政府报告作出的回复，

**赞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重要工作，注意到该法庭为塞拉利昂建立法治作出的重要贡献，为此强调要确保所有被法庭起诉的人都出庭，以期巩固塞拉利昂和次区域的稳定，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鼓励各国充分与法庭合作，

**认定**塞拉利昂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作最后一次延长，为期六个月，至2005年12月31日；

2. **请**秘书长完成必要的规划，以便联合国系统根据其报告<sup>219</sup>第63和64段的建议，适当地统筹派遣驻塞拉利昂的人员，具备能力和专长，在特派团撤离后，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同国际捐助者合作，并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的努力；

3. **鼓励**特派团和塞拉利昂境内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进行密切合作，包括执行它们的联合过渡计划，确保从维持和平顺利过渡到建设和平；

4. **忆及**塞拉利昂安全部队应在特派团撤离后，切实全面负责该国境内的安全；

5. **强调**必须在特派团撤离后，切实保障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安全，并请秘书长尽快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

<sup>219</sup> S/2005/273。

6.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努力，组建费用不高、有效而且可以持之以久的警察部队、武装部队、刑事司法系统和独立司法制度，进一步推动善政，加强反腐机制，并鼓励捐助者和鼓励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恢复公共服务；

7. **鼓励**联合国在该区域各特派团继续努力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防止武器和作战人员越境流动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

8. **欢迎**特派团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和惩处；

9. **欣见**秘书长打算密切注视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与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适当磋商后，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 决 定

2004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504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2004年9月8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7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赛义德·迪基尼先生、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雷·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2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9月22日举行部长级会议，审议了‘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部长们确认冲突管理的民政方面在处理复杂的危机局势和防止冲突复发的过程中日益重要。他们申明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解决冲突。

---

<sup>220</sup> S/PRST/2004/33。

“部长们还肯定了危机管理中民政和军事部分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军事和警务人员是处理和稳定某些严重的危机局势及保证安全所必不可少的。而且，阵容强大的民政人员的参与，对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公共秩序、公共机构运作、重建、复兴及建设和平以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大量民政人员参与危机管理，对执行脱离军事接触的战略也是必不可少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阶段起着重大作用。在这方面，参与危机管理的民政和军事人员在特派团综合规划的初始阶段便应开展协调。此外，还应与参与长期重建和发展工作的行为者，尤其是与根据其各自任务参与重建和发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等方面紧密协调，并应与企业界合作。

“部长们确认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在危机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他们还回顾，《宪章》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阐明了区域组织对冲突管理的贡献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部长们鼓励这些组织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与联合国密切协调，尽可能继续发展它们的危机管理能力，包括民政领域的危机管理能力。在适当情况下，应拟订明确的联合行动计划。此外，这些组织加强协调并提高有效协作能力，以及在危机的民政管理方面制订和采用共同战略、业务政策和最佳做法，将会提高危机管理的效率，使步调更加一致。还应加强所有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之间在这一领域持续进行的内部协调。

“部长们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酌情继续发展本国的危机民政管理能力，其中包括建立快速反应民政小组。部长们也支持会员国主动向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供这些能力，协助它们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在警务、司法和法治、选举的筹备和观察、平民保护和公共行政等危机民政管理的关键领域发展适当的能力。安理会在核准联合国行动的必要授权时，应考虑到这些能力的性质和是否具备这些能力。

“采取适当和灵活的手段支持过渡时期和平及开展危机管理活动，例如保护平民，包括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公共机构建设和过渡时期司法，增进和保护人权，考虑到社会性别因素等等，这些对于冲突后确保持久和平都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地方行为者参与决策进程，与民间社会建立富有成效的关系，也是任何冲突后战略应包括的优先事项。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努力处理危机管理的民政方面涉及的一切相关问题，并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会员国继续认真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 非洲局势<sup>221</sup>

### 决 定

2004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043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总统兼非洲联盟现任主席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局势

“尼日利亚总统兼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作情况介绍”。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向纳米比亚总统萨姆·努乔马先生表示欢迎。

2004年12月22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2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2月22日的信。<sup>223</sup>你在信中决定将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担任你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的任期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的决定和信中所载的情况。”

---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up>224</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5048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次特别报告（S/2004/650）

“2004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715）”。

2004年10月1日  
第1565(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sup>221</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22</sup> S/2004/1020。

<sup>223</sup> S/2004/1019。

<sup>224</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支持**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进程，欢迎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迄今为执行该协定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刚果各方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尤其是为了在商定的时限内举行自由、公平与和平的选举，

**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以及伊图里地区的敌对行动持续不已，以及与这些敌对行动同时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回顾**所有各方均有责任确保平民安全，并在这方面尤其回顾安理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2001年11月20日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1379(2001)号、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和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

**注意到**2004年8月1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三次特别报告<sup>225</sup>及其中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2004年9月3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26</sup>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3月31日；

2. **请**秘书长根据其2004年9月3日信函<sup>226</sup>内的建议，为迅速扩充特派团的军事能力作出安排，并除此以外，尽快在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部署各旅和适当的增力手段；

3. **授权**特派团的编制增加5 900人，其中包括至多341名民警人员，并部署适当的文职人员、适当和相称的空中机动资源以及其他增力手段，并决心定期审查特派团的兵力和结构，要考虑到当地局势的演变；

4. **决定**特派团将承担以下任务：

---

<sup>225</sup> S/2004/650。

<sup>226</sup> S/2004/715。

(a) 在可能动荡不安的重要地区部署并保持人员，以便促进恢复信任，制止暴力、尤其是阻止使用武力威胁政治进程，并允许联合国人员自由开展活动，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

(b) 确保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受到保护；

(c)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受到保护；

(d) 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政府建立必要的业务联系，以便协调各方监测和制止战斗人员在两国之间越界移动；

(f) 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并酌情同有关政府以及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提到的专家组合作，监测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湖区的执行情况，包括在特派团认为必要时，不预先通知即检查使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或任何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

(g) 酌情收缴或收集违反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而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处理这些武器和有关物资；

(h) 及时观察并报告动荡不安的重要地区的武装运动和集团的位置及外国部队的驻留情况，尤其是监测简易机场的使用情况和边界地区，特别是湖区；

5. **决定**特派团还应承担支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的以下任务：

(a) 按照秘书长第三次特别报告<sup>225</sup>第103段(c)的建议，帮助作出安排，以保证金沙萨过渡机构的安全并保护其官员，直至统一的金沙萨警察部队能够接过责任，并协助刚果当局在其他战略地区维持秩序；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

(c)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牵头解除外国战斗人员的武装，包括采取秘书长第三次特别报告第75段(b)至(e)所列的步骤；

(d) 协助已解除武装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复员和自愿遣返；

(e) 为刚果战斗人员及其家属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解除武装部分提供协助，监测该过程并在某些敏感地点酌情提供安全保障；

(f) 帮助圆满完成《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协助创造举行自由、透明与和平选举所需的安全环境；

(g) 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同各方合作，努力确保依法惩处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同时密切配合联合国相关机构工作；

6. **授权**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其部署了武装部队的地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上文第4段(a)至(g)和第5段(a)至(c)、(e)及(f)所列的任务；

7. **决定**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不影响其执行上文第4和5段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前提下，还有职责根据《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各项承诺向过渡政府和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包括支助秘书长第三次特别报告第62段所述的三个联合委员会，以便促进它们的努力，从而推动下列方面的工作：

(a) 基本立法，包括未来的宪法；

(b) 安全部门的改革，包括整编国防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是对警察进行培训和监测，同时确保该部门保持民主性质并充分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

(c) 选举过程；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以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所需进行的改革，以便改善特派团内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及军事信息的管理，使特派团的民政和警务部分合理化；

9. **又请**秘书长通过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

10. **还请**秘书长确保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能够协调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活动，尤其是：

(a) 分享他们掌握的军事信息，特别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武器贩运的信息；

(b) 在不妨碍这两个特派团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基础上，汇集其后勤及行政资源，确保这些资源收效最大，成本效益最高；

(c) 酌情协调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国家方案的执行工作；

11. **强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必须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所规定的进程，尤其是执行秘书长第三次特别报告第54段所列的各项建议，包括在特派团的支助下制定所列举的每一领域的确切计划和时间表；

12. **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同特派团进行密切合作，来成立负责基本立法问题、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和选举问题的三个联合委员会，并根据上文第7段的规定实施安全部门改革；

13. **敦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继续坚定而迅速地整编安全部队，尤其是武装部队，并着重指出最高国防委员会举行定期会议以及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国际伙伴、特别是与特派团进行合作至关重要，因为这些行动都是反映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在这方面作出承诺的积极表示；

14. **又敦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制订解除外国战斗人员武装的计划，并责成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特派团的支助下执行这一计划；

15.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各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侵犯别国主权，毫不拖延地实现其双边关系全面正常化，积极合作确保其共同边界沿线的安全，尤其是通过执行它们已签署的、关于在特派团积极参与下建立联合核查机制的协定，并力促它们在这方面遵照秘书长第三次特别报告第 55 段所列的各项建议；

16. 尤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政府共同努力，并与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合作，以期按照它们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和平协定》<sup>227</sup> 和 2003 年 11 月 2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宣言中所商定的，并根据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核查机制职权范围”，消除外国武装集团造成的威胁；

17. **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和刚果各级官员在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利用媒体煽动各社区间的仇恨或紧张局势；

18. **吁请**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力支持过渡进程、将国家权力扩及全境以及长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并鼓励它们在这方面的秘书长第三次特别报告第 57 段所列各项建议作出积极响应；

19. **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的这些行为，要求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和政府，包括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适当时在相关的国际协助下，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确保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并保障平民的安全与福祉；

20.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特派团的行动，确保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立即允许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畅行无阻，尤其要求所有各方给予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充分的准入，包括所有港口、大小机场、军事基地和过境点，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所有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

21.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对其适用的有关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的规则和原则，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按照所有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22. **又回顾**某些地区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同助长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并根据其第 1493(2003)、1533(2004)号和 2004 年 7 月 27 日第 1552(2004)号决议，断然谴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及其他财富来源的非法开采，敦促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必要时采取法

---

<sup>227</sup> S/2002/914，附件。

律手段，以杜绝这些非法活动，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同时力促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对自然资源开采建立有效和透明的管制；

23. **欢迎**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所有相关政府都参与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以期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使每个国家得以享有和平生存权利的条件；

24.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秘书长第三次特别报告第 57 段的要求，增加对该区域和平进程的国际政治参与；

25. **严重关切**对特派团文职和军事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行为不端的指控，请秘书长继续彻底调查这些指控，根据关于保护免遭性剥削和性侵害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公告<sup>228</sup> 采取适当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汇报情况，还鼓励特派团对被指控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关于性行为不端的行为守则得到充分遵守，并敦促各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惩戒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对这些涉及本国人员行为失检的案件加以彻底追究；

26.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动态，并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对军事、民政和警务各部分的结构和能力的评估，以期根据实地的进展情况和有待完成的任务对各部分进行调整；

27. **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以及他们为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和该区域各方推进民主进程继续作出的努力；

2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0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sup>229</sup> 通知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向中部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

2004 年 12 月 7 日，安理会第 5095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30</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极其关注有关卢旺达军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军事行动和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进行威胁的许多报道。安理会回顾，安理会坚持尊

<sup>228</sup> ST/SGB/2003/13。

<sup>229</sup> 该函作为编号 S/2004/891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 73 页重新印制。

<sup>230</sup> S/PRST/2004/45。

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并强调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都与《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大相径庭。

“安理会强烈谴责所有这类军事行动，并回顾这类行动违反安理会决议，尤其是第1565(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各国政府确保本国领土不被用于侵犯别国主权。

“安理会要求卢旺达政府毫不拖延地将其可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部队撤出，并吁请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违反国际法、破坏该区域本已脆弱的稳定或危及国际社会支持的过渡进程的任何行动，或不要发表这类言论。

“安理会指出，这些报道的事件和威胁违背了199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敌对行动开始以来该区域各国签署的所有和平协定、宣言和议定书。安理会强调，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之后出现的这些事件和威胁，与该区域各国元首2004年11月20日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中所作的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承诺大相径庭，因此更加令人无法接受。

“安理会吁请该区域各国政府对其商定成立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多边机制作出承诺并加以充分利用，这些机制包括联合核查机制和三方委员会。安理会还吁请卢旺达政府以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将其资源用于促进和平、稳定、民主和发展。

“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充分履行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该决议对伊图里地区、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实施武器禁运。

“安理会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的紧张局势破坏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尤其是认识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驻留的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是不稳定的根源，对平民百姓构成威胁，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维持睦邻关系的障碍。安理会认为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存在和活动是无法接受的，并要求他们毫不拖延地解除武装和解散，以期将他们遣返或予以安置。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采取步骤，以便执行刚果当局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支持下制订的旨在使外国武装集团加速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计划。安理会吁请卢旺达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探索便利这些战斗人员自愿遣返的方式。安理会敦促刚果当局，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安全以及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作为紧急事项竭尽所能有效地解除这些武装团体的武装。

“在这方面，安理会还敦促刚果当局加速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并鼓励捐助者向这项重要的任务提供协调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安理会谴责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

“安理会拟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可能对那些以行动或言论危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的个人采取措施。”

2005年3月2日，安理会第5133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3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坚决地谴责在伊图里的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于2005年2月25日在加非镇附近袭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一支巡逻队，导致九名孟加拉国籍维持和平人员被杀害。安理会向遇害者家属和孟加拉国当局表示哀悼。安理会赞扬特派团人员在极其危险的条件下执勤的奉献精神。安理会欢迎特派团对实施上述杀害的民兵团体采取的行动，并欢迎特派团为执行任务继续采取强有力行动。

“安理会认为，这一攻击行动属于蓄意、策划周密的性质，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暴行。安理会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这次袭击的实施者、支持者和策划者绳之以法，并对政府已经逮捕第一批人员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安理会赞同2005年2月28日支持过渡时期国际委员会在金沙萨对伊图里民兵及其军事和政治首领，尤其是弗洛里贝·恩贾布、戈达·苏克帕、艾蒂安·洛纳、托马斯·鲁班加、博斯科·坦干达和热尔曼·加丹加的非法犯罪活动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安理会关注的是，将伊图里民兵头目编入刚果武装部队并未导致民兵部队解除武装，应当毫不拖延地开始进行这项工作。

“安理会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加强对伊图里民兵解除武装和重返社区方案执行工作的支持。安理会认为，企图阻碍这一方案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进程构成威胁。安理会还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在伊图里紧急部署更多业已整编的军队和警察，并邀请捐助者为这项重要任务提供支助。

“安理会提醒该区域所有国家，它们均有责任确保遵守第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且安理会正在考虑为加强禁运的执行和监测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安理会还敦促这些国家确保其领土不能被任何刚果武装团体、主要是伊图里民兵所利用，因为他们的活动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特派团，并敦促特派团继续坚决履行任务。安理会指出，特派团必须继续加强其在伊图里及南、北基伍的行动。”

2005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3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3月4日的信，<sup>233</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塞内加尔的巴巴卡尔·盖伊中将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

<sup>231</sup> S/PRST/2005/10。

<sup>232</sup> S/2005/152。

<sup>233</sup> S/2005/151。

2005年3月30日，安理会第5155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七次报告(S/2005/167)”。

2005年3月30日  
第159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决议和2005年3月2日的主席声明，<sup>231</sup>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支持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进程，并呼吁刚果各方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尤其是为了能够举行自由、公平与和平的选举，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以及伊图里地区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敌对行动持续不已，以及与这些敌对行动同时出现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呼吁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毫不拖延地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认识到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继续存在仍然威胁当地平民，妨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睦邻友好关系，

在这一方面，**欢迎**非洲联盟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开展促进和平工作，并呼吁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密切合作以界定它在这一区域的作用，

**回顾谴责**这些民兵中的一支民兵于2005年2月25日袭击特派团人员，并欢迎迄今为惩罚他们所采取的初步步骤，特别是逮捕涉嫌须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民兵领导人，

**再次呼吁**刚果各方为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包括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重要职位挑选人员时，要考虑到这些人选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记录和承诺，

**回顾**所有各方均有责任确保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人员的安全，并对持续发生性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重申全力支持**特派团及其在极端危险的条件下执勤的工作人员，并欢迎特派团正在为执行任务采取强有力的行动，

**铭记**2004年8月16日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的第三次特别报告<sup>225</sup>及其中各项建议，并意识到不断审查加丹加省和开赛省局势的重要性，

**回顾**某些地区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同助长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断然谴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及其他财富来源的非法开采，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本身在内的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杜绝这些非法活动，

**注意到**2005年3月21日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的第十七次报告，<sup>234</sup>并期待收到秘书长在该报告第34段宣布的关于选举进程的特别报告，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65(2004)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10月1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再次要求**各方充分配合特派团的行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立即允许他们在执行任务时畅行无阻，尤其要求各方给予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充分的准入，包括准入所有港口、大小机场、军事基地和过境点，并请秘书长立即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

3. **敦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有效地将国家权力扩展至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尤其是南、北基伍和伊图里，全力确保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在内的平民的安全；

4. **呼吁**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改革安全部门，迅速整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尤其是确保他们得到足够的薪酬和后勤支助，并强调为此需要立即执行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

5. **又呼吁**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特派团拟订一项联合行动构想，以便在特派团根据其职权和能力提供援助的情况下，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解除外国战斗人员的武装；

6. **呼吁**捐助界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坚定地参与提供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整编、培训和装备所需的援助，并敦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推动以一切可能手段促进和加快为此目的而开展的合作；

7. **强调**授权特派团动用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队部署地区阻止以武力威胁政治进程的任何企图，确保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外国或刚果武装团体、尤其是前卢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迫害，为此鼓励特派团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充分行使第1565(2004)号决议所赋权力，并强调，根据任务规定，特派团可利用警戒和搜索策略防范对平民的袭击，瓦解继续在这些地区使用暴力的非法武装团体的军事能力；

8.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进程所有各方为按照《关于刚过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举行选举取得具体进展，尤其是推动早日通过宪法和选举法以及进行选民登记；

---

<sup>234</sup> S/2005/167。

9. **要求**乌干达、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制止利用各自领土支助违反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或支助在该区域行动的武装团体开展活动；

10.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邻国阻止任何支助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的活动，尤其是防止此类资源进出各自领土；

11. **重申**关切联合国人员对当地居民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请秘书长确保其界定的零容忍政策及为防范和调查一切形式的不端行为而制订的各项措施得到遵守，惩处应负责任者，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对特派团所有人员积极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所执行的措施及其效力；

12. **敦促**部队派遣国仔细研究秘书长2005年3月24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35</sup>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以预防其参加特派团的人员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活动，并在涉及本国人员的行为失检案件中采取惩戒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全面追究其责任；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5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5162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23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2005年3月31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在罗马发表的声明。卢民主力量在声明中谴责1994年的灭绝种族行为，并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停止针对卢旺达的一切进攻行动。安理会认为，这项令人鼓舞的声明是朝着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平、卢旺达民族和解及两国关系全面正常化迈进的一个重要机会。安理会赞扬圣艾智德团体所起的独立调解人作用。

“安理会要求卢民主力量立即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交出所有武器，参加为使他们尽早自愿地和平返回卢旺达或重新安置而制定的方案，并协助设在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履行任务，尤其是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被起诉者并将其移交法庭拘押，以此将他们的积极表态转化为行动，表明他们对和平的承诺。

“安理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武装团体也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毫不拖延地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sup>235</sup> A/59/710。

<sup>236</sup> S/PRST/2005/15。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齐心协力，与特派团密切合作，利用给予它们的机会，促进整个非洲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接收前战斗人员，敦促卢旺达政府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准则，并在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保证将被遣返的卢民主力量成员及其家属回返家园和重返社会。

“安理会回顾必须制订一项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以便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支持下迅速付诸执行。”

2005年4月18日，安理会第5163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5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30)”。

### 2005年4月18日 第1596(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7月27日第1552(2004)号、10月1日第1565(2004)号和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2月7日的声明，<sup>230</sup>

**重申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驻有武装团体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欣见**其中一些团体和民兵已开始提交其所拥有的军备和有关物资以及其所在地的盘点报告，以期参与解除武装方案，并鼓励尚未这么做的团体和民兵迅速采取这种行动，

**表示准备**从更广泛的视角审查其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和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持续不稳定对非洲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流入该国，并宣布决心继续密切监测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忆及**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必须在安保部门改革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毫不拖延地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工作，这是它所应履行的责任，并鼓励捐助界为此项任务统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赞扬**秘书长、非洲联盟及其他有关行为者为了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欢迎2004年11月20日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结束时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

**注意到**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所设专家组2004年7月15日的报告<sup>237</sup>和2005年1月25日的报告<sup>238</sup>及其建议，这两份报告均由同一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递，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确立、经第1552(2004)号决议延长至2005年7月31日的措施，决定这些措施从现在起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并重申援助包括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费筹措和财政援助；

2. **决定**上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或技术训练和援助，条件是这些单位：

- 已完成整编工作；或
-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或
-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

(b)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c) 事先根据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e)向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3. **请**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并请下文第21段所述的专家组，继续将其监测活动聚焦于南、北基伍和伊图里；

4. **决定**符合上文第2段(a)所指豁免的今后一切核准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只应运至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特派团协调下指定的接收点，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

5. **要求**除上文第2段(a)所述者外，在伊图里、北基伍或南基伍境内具有军事实力的所有各方，帮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履行关于外国战斗人员和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关于进行安保部门改革的承诺；

---

<sup>237</sup> S/2004/551。

<sup>238</sup> S/2005/30。

6.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查飞机所携带的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b)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列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关于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规定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并通知委员会，且维持此一禁令，直至有关国家或专家组通知委员会这些飞机符合《芝加哥公约》第五章所列条件和标准，而委员会认定这些飞机不会被用于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符的目的；

(c)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不符的目的；

7. **又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本国领土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加强对所有空港和机场活动的监测，特别是对伊图里和南北基伍境内空港和飞机场活动的监测，尤其是确保只有设关空港才可用于国际航空服务，并请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空港和机场与刚果主管当局合作，以期加强这些当局对空港的使用进行监测和管制的的能力；

9. 在这方面**建议**该区域各国，尤其是2004年11月20日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的签署方，促进空中交通管制方面的区域合作；

10.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a)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b) 确保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且将这类行动通知特派团；

并请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有关的国际专业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向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政府对其边界和领空实行有效管制，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援助，以评价和改进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关的业务并提高其能力；

12. **敦促**所有国家对从事下述活动的本国国民进行调查：违反第1段所定措施，营运或参与营运飞机或上文第6和第10段所述的、用于转移军备或有关物资的其他运输工具，并视需要对他们提起适当的诉讼；

13.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因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而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4. **又决定**前一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委员会预先逐案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的稳定；

15. **还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冻结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第13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委员会点名的实体持有的、或代表这些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6. **决定**前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且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依上文第15段点名的个人或实体，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

17. **又决定**至迟于2005年7月31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针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整编的情况，审查上文第1、6、10、13和15段所列措施；

18. **还决定**除了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列举的任务外，委员会还应承担以下任务：

(a) 根据上文第6、10、13和15段所列措施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包括飞机和航空公司，并定期增订这一名单；

(b) 向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了解它们为执行上文第1、6、10、13和15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请其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让所有国家均有机会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更详细地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c)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酌情调查和起诉委员会依上文(a)分段点名的个人而采取的行动；

(d) 对要求按上文第14和第16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e)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6、10、13和15段；

19. **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与下文第21段所述的专家组和特派团充分合作，并确保：

(a) 其成员的安全；

(b)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向他们提供关于可能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6、10、13和15段采取的措施的任何资料，并方便专家组接触其认为对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20.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6、10、13和15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今后向所有会员国要求它认为对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2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新设立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所述的专家组，并增补第五名精通财务问题的专家，专家组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又请秘书长向专家组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资源；

22. **请**专家组在2005年7月1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其中包括上文第1、6、10、13和15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16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218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S/2005/32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3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议会两院根据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规定和《过渡宪法》第196条，于2005年6月17日联合作出决定，把2005年6月30日届满的过渡时期延长六个月，并可再延长一次。

<sup>239</sup> S/PRST/2005/27。

“安理会要求刚果所有各方尊重这一决定。该决定是为了让协定规定的选举能在后勤和安全条件令人满意的情况下举行。安理会请刚果人和平地动员起来并进行这一选举进程，尤其敦促各候选人和政党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扰乱选举的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2005年5月26日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特别报告<sup>240</sup>中的建议，即各政党必须签署和承诺尊重商定的选举进程行为守则。安理会促请各方和所有过渡机构竭尽全力，严格遵守独立选举委员会拟订的投票时间表，尤其是尽快开始筹备对宪法草案的全民投票。

“安理会欣见迄今为止在筹备选举，特别是通过和颁布全民投票法，以及开始金沙萨选民登记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进程中迈出的历史性的的重要一步。安理会要求过渡当局加快有待进行的改革，特别是起草选举法和整编安保部队。

“安理会强调指出，选举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长久恢复和平与稳定、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至关重要。它为此吁请刚果当局以透明方式切实全面控制国家财政，让那些挪用公款的人或贪污腐败的人无法逍遥法外。为此，安理会鼓励刚果当局继续在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的情况下，与国际伙伴进行协商，作出可靠的安排，进一步支持推行善政和透明经济管理。”

2005年7月13日，安理会第5226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4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断然谴责2005年7月9日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恩图卢-曼巴的大屠杀，大约50人遇害，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安理会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尽快查明实况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呼吁刚果当局迅速起诉行凶者和那些要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并要求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安理会鼓励刚果当局继续努力，在其领土内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

“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停止武装团伙在各地，尤其是在基伍和伊图里袭击当地居民，这些袭击不仅使平民遭受更大痛苦，而且还对整个区域的稳定，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的举行，构成威胁。安理会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遵守2005年3月31日在罗马作出的承诺，停止武装冲突，毫不延迟地解决其作战人员返回卢旺达的问题。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特派团。安理会欣见特派团正在为完成任务采取有力行动，并欣见它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提供援助，以加强居民安全。”

---

<sup>240</sup> S/2005/320。

<sup>241</sup> S/PRST/2005/31。

2005年7月29日，安理会第5243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5年7月26日依照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建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436)”。

**2005年7月29日  
第1616(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2004年7月27日第1552(2004)号、2004年10月1日第1565(2004)号、2005年3月30日第1592(2005)号和2005年4月18日第1596(2005)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驻有武装集团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流入该国，宣布决心密切监测遵守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并经第1596(2005)号决议扩大的武器禁运的情况，强制执行第1596(2005)号决议第13和15段针对违反这一禁运的个人和实体规定的各项措施，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及非法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有关，是致使非洲大湖区冲突扩大和加剧的因素之一，

**注意到**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和第1596(2005)号决议第21段提及的专家组（下称“专家组”）2005年7月5日的报告，<sup>242</sup>报告是由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交的，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1493(2003)号决议第15、18和19段以及第1596(2005)号决议第5和第19段的要求；

2. **决定**，鉴于各方没有履行安理会的要求，将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至22段所列并经第1596(2005)号决议第1段修订和补充的所有规定延长至2006年7月31日，并重申第1596(2005)号决议第2、6、10和13至16段；

3. **表示打算**在它确定上述要求得到履行时，修改或取消这些规定；

---

<sup>242</sup> S/2005/436。

4.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酌情利用第1596(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设专家组，专家组任期于2006年1月31日届满；

5. 请专家组继续履行第1533(2004)和1596(2005)号决议确定的任务，在2005年11月10日前向委员会报告最新工作情况，并在2006年1月10日以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报告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并经第1596(2005)号决议扩大的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就此、特别是就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g)规定的清单提出建议，并提供关于目前武器非法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源于自然资源的资金的信息；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243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sup>243</sup>

### 决定

2004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5052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干达等国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预防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兼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任胡安·门德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04年10月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244</sup>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2004年10月6日续会上，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决定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发出邀请。

---

<sup>243</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44</sup> S/2004/793。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4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2004年8月3日提出的、2004年8月23日重新印发的报告，<sup>246</sup>并重申安理会极其重视促进司法与法治以及冲突后民族和解的问题。安理会在讨论中将酌情审议报告第64段所载的建议。

“安理会敦促秘书处提出执行该报告第65段所载建议的提案，尤其提请注意该段所载各项可快速执行的实际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协调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建立数据库和网上资源、制订专家名册、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安理会敦促有兴趣这样做的会员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上述发展提供本国专门知识和物资，增强它们在上述领域的能力。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2004年9月21日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重要发言，并赞同他的看法，认为‘只有重新建立法治，恢复人们对公正实行法治的信心，我们才有望使那些因冲突而支离破碎的社会获得新生’。安理会强调在冲突后社会恢复司法与法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仅要正视过去的弊端，而且要促进民族和解，帮助防止今后再陷入冲突。安理会强调这类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让妇女可以充分参与。

“安理会强调必须评估每一个受援国在司法与法治方面的具体需要，要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法律制度、传统和机构体制的性质，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安理会确认，建设国家能力和独立国家机构是不可或缺的，应当鼓励和尊重该进程中的地方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而且国际机构能够发挥补充和辅助作用。

“安理会着重指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是一个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努力正视过去弊端和防止未来弊端所不可或缺的。安理会提请注意应予考虑的一系列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及‘混合型’刑事法庭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强调这些机构不仅应集中力量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应着重于寻求和平、真相与民族和解的需要。安理会欢迎该报告平衡地评估了从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及‘混合型’法庭的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安理会重申，国际一级的司法与法治对促进并维持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以正当、公平的方式消除冲突的根源，帮助预防未来的冲突。

“安理会热切欢迎秘书长决定把联合国在加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方面的工作，作为他剩余任期的优先事项。安理会邀请秘书长随时向其通报秘书处在实施报告第65段所载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表示打算在六个月内再审议这个问题。”

---

<sup>245</sup> S/PRST/2004/34。

<sup>246</sup> S/2004/616。

## 塞浦路斯局势<sup>247</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506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4/756）”。

### 2004年10月22日 第1568(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4年9月24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248</sup>

**再次呼吁** 双方以应有的紧迫感认真评估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在这方面欢迎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从2004年8月起恢复活动，

**欢迎** 秘书长依照 2004年6月11日第1548(2004)号决议的规定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 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的普遍局势，该部队有必要留驻到 2004年12月15日以后，

**注意到** 秘书长的评估，他认为过去几年中该岛的安全局势不断好转，塞浦路斯越来越不可能重新爆发战斗，

**欢迎** 秘书长打算在部队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之前，进一步审查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同时继续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双方的意见，

**赞同** 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 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 其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2. **赞同** 秘书长在其 2004年9月24日报告<sup>248</sup> 中概述的关于修订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行动构想和兵力的建议；

3. **决定** 再次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5年6月15日为止；

---

<sup>247</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63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48</sup> S/2004/756。

4. **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毫不拖延地取消对联塞部队的其余所有限制，并呼吁他们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况；
5. **请**秘书长在提出上文所述的审查报告的同时，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506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20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5/353)”。

### 2005年6月15日 第1604(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2005年5月2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249</sup>

**再次呼吁**双方以应有的紧迫感认真评估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在这方面欢迎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从2004年8月起恢复活动，

**欢迎**秘书长依照2004年10月22日第1568(2004)号决议的规定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的普遍局势，该部队有必要留驻到2005年6月15日以后，

**注意到**秘书长的评估，他认为该岛的安全局势持续稳定，绿线沿线的局势依然平静，不过一些敏感地区仍出现问题，在此情况下，欣见涉及双方的事件总数进一步减少，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该部队的行动，继续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双方的意见，当他认定实施该部队的新的行动构想已有一段时间，足以对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进行评估时，就会再向安理会提出酌情进一步调整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对联塞部队的行动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塞部队与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

---

<sup>249</sup> S/2005/353。

**欣见**前往北方的希族塞人和前往南方的土族塞人的过境人次超过七百万，并鼓励增设过境点，

**对**跨越停火线的犯罪活动有所增加**表示关切**，并敦促双方加强合作，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两族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双方促进两族的进一步接触，消除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2. **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3. **呼吁**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4. **请**秘书长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欢迎**联塞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2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 年 6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1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

## 西非的跨界问题<sup>250</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51</sup>

“谨向你通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2004年10月4日你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来信。<sup>252</sup>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即把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从2005年1月1日延至2007年12月31日，但须视2006年7月对其进行中期审查的结果而定。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打算加强该办事处，以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并希望就此提供下文请求的更多资料。安理会成员们在这方面鼓励你除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资源之外，还积极探索由会员国获得直接捐款的可能性。

“鉴于该办事处的活动在过去一年中大幅度增加，而且你因此打算加强该办事处，安理会成员们希望向其提供一份文件，说明该办事处今后三年的任务规定和职能。”

2005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5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2月14日有关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预定任务、职能和活动的信。<sup>254</sup>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打算。”

2005年2月25日，安理会第5131次会议决定邀请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卢森堡、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西非跨国界问题

“秘书长关于对付西非次区域和跨国界问题的办法的进展报告(S/2005/8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的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希马·迪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55</sup>如下：

---

<sup>250</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51</sup> S/2004/858。

<sup>252</sup> S/2004/797。

<sup>253</sup> S/2005/17。

<sup>254</sup> S/2005/16。

<sup>255</sup> S/PRST/2005/9。

“安全理事会慎重审议了2005年2月11日秘书长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西非跨界和次区域问题建议的进展情况报告，<sup>256</sup>并重申安理会主席2004年3月25日的声明。<sup>257</sup>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该次区域的联合国各种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并期待看到秘书长将提交的关于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报告。安理会还欣见联合国系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会员国、重要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以及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在不断扩大，以便解决西非次区域所面临的诸多复杂挑战。

“安理会重申，它认为对跨界和次区域问题采取的行动应是该次区域预防冲突、处理危机和建设和平大战略的组成部分。因此，安理会还鼓励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以及其他重要的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一起，进一步推动联合采用综合性次区域方法。

“安理会欢迎马诺河联盟恢复活动、其成员国特别是就如何处理雇佣军问题重新开始对话这些令人鼓舞的前景。安理会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建立一个小型武器问题处和通过一项新的小型武器管制方案的举措，并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作出努力，将1998年10月31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up>258</sup>变成一项约束性公约。

“安理会欣见欧洲联盟委员会2004年12月2日决定帮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实施关于打击非法扩散小型武器的计划。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和组织在这方面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更多援助。安理会呼吁武器生产和出口国以及西非国家探讨如何确保实施暂停声明。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和重要的国际伙伴探索切实可行的途径，包括通过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培训方案及后勤和财政资源，帮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强预防冲突、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为了在即将脱离冲突的国家扭转暴力文化，并创造一种有利于全国和解的环境，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意义重大，同时要考虑到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要。安理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此提供足够的资金。

“安理会强调指出，西非持续存在的或新出现的危机威胁到次区域稳定，在这方面安理会深为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因为权力转移出现了新的和持续的紧张，并涉及到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这可能会进一步阻碍稳定该次区域的努力。

“安理会为此回顾在1999年《阿尔及尔宣言》<sup>259</sup>和2000年《洛美宣言》<sup>260</sup>中非洲联盟对违宪更换政府表明的立场。

---

<sup>256</sup> S/2005/86。

<sup>257</sup> S/PRST/2004/7。

<sup>258</sup> S/1998/1194，附件。

<sup>259</sup> A/54/424，附件二，AHG/Dec1.1(XXXV)号决定。

<sup>260</sup> A/55/286，附件二，AHG/Dec1.5(XXXVI)号决定。

“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司法行政管理不善，政府打击犯罪活动和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软弱，因此造成包括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人员在内的个人卷入各种非法活动，如走私武器、毒品和自然资源，贩卖人口，设置路障敲诈勒索和洗钱。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特别注意那些直接影响加强西非国家和平、稳定与民主施政努力的严重问题。

“安理会强调，需要推行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在即将脱离冲突状态的国家改善军民关系，创造一种和平与稳定的文化，促进法治。在这方面，安理会请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与有关政府和组织进一步探讨如何规划和实施安全部门的改革。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协作，正在努力加强国家执法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开展区域联网，并在执法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改善西非的边境管制机制。

“安理会重申，必须制止一些边境地区不稳定风险日益增加的趋势。因此，安理会鼓励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处及其有关成员国密切合作，协助实施为该次区域敏感边境地带制定的各项战略，并呼吁捐助国为此提供支助。

“安理会强调，需要帮助西非国家制止非法跨界活动，加强那些致力于宣传非暴力与和平跨界文化的民间社会团体的能力。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需要开展经济活动，促进发展，以此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安理会促请国际捐助者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开展该项必要工作。

“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找到长期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办法，以防止非法武装团伙招募失业青年。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青年失业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安理会敦促捐助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对该次区域许多地方出现的悲惨人道主义状况采取行动，在2005年关于西非的联合呼吁框架内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此作为区域人道主义反应战略的一部分，改善亟需保护或应对能力消耗殆尽的民众的安全。

“安理会表示打算随时审查这些问题，并请秘书长通过提交关于联合国驻该次区域各特派团的报告，定期就此通报情况。”

##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的会议 (2004年11月18日至19日)

### 决 定

2004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506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的会议(2004年11月18日至19日)”的项目。

2004年10月26日  
第1569(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采取行动，

1. **决定** 自2004年11月18日起至2004年11月19日止在内罗毕举行会议，这些会议的议程将为“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 在上述会议期间同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代表讨论苏丹问题，并利用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开会的机会同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讨论在该区域开展的其他和平努力；

3. **还决定**，对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会议，免除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9条关于安理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在开会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供的规定，并决定逐字记录日后将在纽约印发。

第5063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大湖区局势<sup>261</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506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发出邀请。

---

<sup>261</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998至2003年和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4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sup>262</sup>通知他，安理会已决定于2004年11月20日至25日向中部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

2004年11月16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6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1月11日的信，<sup>264</sup>其中述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你拟将你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于2004年12月31日届满的任期延至2005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意向。”

---

##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sup>265</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06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4/8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苏拉亚·艾哈迈德·奥贝德女士、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法律顾问阿加特·卢旺库巴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卡门·莫雷诺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04年10月2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英联邦秘书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尔希·贝纳德特·奥努博谷女士发出邀请。

---

<sup>262</sup> 该函作为编号S/2004/891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73页重新印制。

<sup>263</sup> S/2004/905。

<sup>264</sup> S/2004/904。

<sup>265</sup> 安全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4 年 10 月 22 日英联邦秘书处副秘书长的请求，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英联邦秘书处副秘书长温斯顿·考克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6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承诺继续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欢迎自 2000 年 10 月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以来，人们日益重视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处境。安理会回顾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sup>267</sup> 和 200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会议，认为二者都是这种承诺的可贵体现。

“安理会还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68</sup> 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sup>269</sup> 特别是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承诺。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up>270</sup> 并表示打算研究其中的建议。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者为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建设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继续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安理会还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所有行为以及使用性剥削、性暴力和性凌虐手段的行为。安理会敦促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安理会强调必须杜绝这种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作为寻求和平、公正、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制定和执行各种预防和报告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并促请秘书长推动他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人权观察员和调查委员会成员具备基于社会性别的犯罪和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训练，包括以注重文化特点的方式进行工作，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尊严和权利。安理会敦促所有专门为起诉战争罪行而设的国际法庭和国家法庭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有关社会性别的专门知识和训练，举办注重社会性别问题的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制定各种方案，为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支助。安理会还要求在今后向其提交的所有报告中适当注意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问题。

“安理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支持秘书长拟制订一项全系统的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意向，以便在预防冲突方面更加注意社会性别

---

<sup>266</sup> S/PRST/2004/40。

<sup>267</sup> S/PRST/2002/32。

<sup>26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69</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270</sup> S/2004/814。

观点。安理会敦促所有相关行为者协力合作，包括加强与妇女组织的相互作用，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并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预防冲突的工作。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拟制订一项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在所有维持和平活动和行动中使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并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提交安理会的每一份专题报告和国家报告。为了支持这项努力，安理会重申承诺把社会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社会性别问题顾问为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所作的贡献，并请秘书长考虑在政治事务部内作出同样的安排，以进一步支持这方面的执行工作。

“安理会认为迫切需要增加妇女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和平行动以及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所有方面的参与。为此，安理会促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一条，并顾及公平的地域平衡原则，鉴定适当的妇女应聘人员，并酌情包括来自部队派遣国的妇女应聘人员。这种努力应包括执行有针对性的征聘战略，同时致力鉴定妇女人选担任高级职位，包括担任军事和民警部门的职位。

“安理会确认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她们在重建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拟制订战略，以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安理会又请秘书长制订准则，以便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更加地注意妇女和女童的需要，从而鼓励在这些方案中把社会性别主流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冲突后重建方案的所有方面把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包括加强冲突后国家的社会性别专题小组，并确保所有支助冲突后宪法、司法和法律改革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真相与和解工作和选举进程，均能促进妇女的充分参与、两性平等和妇女的人权。

“安理会确认民间社会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同民间社会，尤其是地方妇女网络和妇女组织协力合作，以加强执行工作。为此目的，安理会欢迎会员国为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包括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会员国继续致力于这些执行工作。

“安理会确认，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某些领域内，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表示准备进一步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特别是为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积极合作。为了进一步巩固这一进展，安理会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10 月向其提交一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开列具体时间的行动计划，以加强最高级别的承诺和问责，以便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执行工作的问责、监测和报告进度工作。”

## 中非共和国局势<sup>271</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067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27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扬中非共和国当局、中非共和国各政党和民间社会为过渡进程正在取得的成功作出贡献。安理会尤其欢迎中非共和国各方所表现的求同精神，这证明各方决心把过渡进程进行到底。

“安理会鼓励中非共和国人民继续努力，确保11月的立宪公民投票取得成功，并在2005年1月顺利组织自由、透明、民主的总统选举和立法机构选举。

“安理会还赞扬联合国系统驻中非共和国的机构，特别是赞扬秘书长代表拉明·西塞将军担任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所做的工作，并重申对他的全力支持。安理会对秘书长打算将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12月31日感到高兴。

“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的稳定和复原所提供的援助，并欢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在政治、经济和安全领域所作的重大努力。

“安理会吁请国际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坚定的支持，其中包括筹备即将举行的立法机构选举和总统选举。安理会还强调，它们的支持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复原是至关重要的，并鼓励它们与各相关发展机构以及中非共和国政府密切磋商，为该国拟订统筹一致的发展战略。

“然而，安理会对该国财政状况和公共部门的恶化表示关切，并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果决行动，应对这一局面。

“安理会重申对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的全力支持，并要求继续改组中非共和国的国防和安全部队。

“安理会还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坚决打击侵犯人权行为。

“安理会再度对次区域的危机可能给中非共和国带来后果表示关切。因此，安理会满意地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要求联合国支助办事处评估各邻国的事态发展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相互之间可能造成的影响。”

---

<sup>271</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72</sup> S/PRST/2004/39。

200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73</sup>

“谨通知你，已按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0月18日的信，<sup>274</sup>其中你提议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直至2005年12月31日。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将于2004年12月31日届满。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提议。”

2005年7月22日，安理会第5232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局势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05/41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7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代表拉明·西塞将军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情况通报。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代表的行动。

“安理会非常高兴地看到，中非共和国顺利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且新当选的机构已经设立。要保障该国的持久和平，就要维持这些机构的稳定。

“安理会确认中非国防和安全部队在选举进程中作出努力，确保有良好的安全条件，并赞扬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多国部队、法国、欧洲联盟、中国和德国为其提供决定性支助。

“安理会赞赏多国部队迄今为止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支持多国部队继续作出努力，协助巩固业已建立的宪政秩序，重建法治。为此，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各国关于延长多国部队任期的决定。

“安理会请中非共和国政府以及所有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加强全国对话，促成全国和解，从而实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安理会呼吁国际捐助者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慷慨援助中非共和国。安理会强调，中非的经济和社会复苏离不开它们的支助，并鼓励它们同联合国系统及中非共和国政府密切协商，拟订一个统筹一致的发展战略。

“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同中非共和国当局及该国发展伙伴密切协调，商讨能否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或扩大选举进程后续工作外部伙伴委员会，以支持中非人民已经开始的重建工作。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在中非共和国的代表，至迟于2005年10月31日报告商讨的结果。

---

<sup>273</sup> S/2004/875。

<sup>274</sup> S/2004/874。

<sup>275</sup> S/PRST/2005/35。

“由于武装团伙的存在，该国北部和西部地区仍不安全，安理会对此表示关注，并请有关国家同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就需要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以共同应对这些武装集团对中非共和国及次区域一些国家的稳定构成的威胁。

“安理会还对中非共和国，特别是该国北部的人道主义状况持续恶化，深表关切。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捐助，以满足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需求。”

---

## 西撒哈拉局势<sup>276</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06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4/827）”。

### 2004年10月28日 第1570(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和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决议，

**重申承诺**协助各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审议了**秘书长2004年10月20日的报告，<sup>277</sup>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5年4月30日；
2.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提交一份局势报告，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局势的变化以及特派团的规模和行动构想，同

---

<sup>276</sup> 安全理事会在1975年、1988年和1990至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77</sup> S/2004/827。

时进一步详细说明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20 日的报告<sup>277</sup> 中所讨论的有关可能削减特派团工作人员，包括文职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各种选择；

3. **呼吁**各会员国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加人际接触，特别是探亲往来；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06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17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5/254）”。

### 2005 年 4 月 28 日 第 1598 (200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 (2003) 号、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1541 (2004) 号和 10 月 28 日第 1570 (2004) 号决议，

**重申承诺**协助各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敦促**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再拖延地释放所有余留的战俘，并呼吁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查明自冲突开始以来失踪人员的下落，

**审议了**秘书长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报告，<sup>278</sup> 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27 日的临时报告，<sup>279</sup>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
2. **申明**需要充分遵守同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

<sup>278</sup> S/2005/254。

<sup>279</sup> S/2005/49。

3. **吁请**各会员国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进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团聚的探访；
4. **期待**收到秘书长2005年4月19日的报告<sup>278</sup>所述的对特派团行政部分和其他民政部分的结构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
5.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1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8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7月25日的信。<sup>281</sup>你在信中表示决定任命荷兰的彼得·范瓦尔苏姆先生担任你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

###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sup>282</sup>

### 决 定

2004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已决定于2004年11月20日至25日向中部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sup>283</sup>

2004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509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团长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发出邀请。

---

<sup>280</sup> S/2005/498。

<sup>281</sup> S/2005/497。

<sup>282</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和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83</sup> 该信作为编号S/2004/891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73页重新印制。

2004年12月8日，安理会第5096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荷兰、卢旺达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2004年11月21日至25日安全理事会访问中部非洲代表团的报告（S/2004/934）”。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以安全理事会访问中部非洲代表团团长的名义提供简要介绍。

2005年3月3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已决定于2005年4月13日至16日向海地派遣一个代表团，<sup>284</sup>

2005年4月1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已同意2005年4月13日至16日向海地派遣代表团的组成。<sup>285</sup>

2005年4月20日，安理会第516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派往海地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派往海地的代表团团长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5月13日，安理会第5178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海地、卢森堡、挪威、秘鲁、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派往海地的代表团的报告（S/2005/30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2005年5月12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286</sup>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里达·布阿比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以安全理事会赴海地代表团团长的身份发言。

---

<sup>284</sup> 该信作为编号S/2005/220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147页重新印制。

<sup>285</sup> 该信作为编号S/2005/235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149页重新印制。

<sup>286</sup> S/2005/311号文件，载入第5178次会议记录。

## 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

### 决 定

2004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084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代表作为非洲联盟主席的代表参加对题为“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28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就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重要支柱。

“安理会再次申明其2004年7月20日的主席声明，<sup>288</sup>其中强调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阐明的原则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安理会在2004年11月19日内罗毕会议上探讨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包括双方作出集体努力解决非洲冲突并促进可持续和平、发展与稳定的问题。

“安理会提到《非洲联盟组织法》，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设立，并表示支持非洲所有国家早日批准《和平与安全议定书》，并支持建立非洲待命部队和非洲预警系统。完成这些工作，就能更好地协调区域机制，以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289</sup>所阐明的目标，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消除非洲的贫穷。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帮助其建设应对集体安全方面种种挑战的能力，包括建立对新出现的危机局势作出迅速和适当的反应，并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有效战略。

“安理会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捐助者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后勤和军事规划支助，以便非洲联盟设立各种和平与安全机制及行动。

“安理会尤其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化解非洲大陆危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并通过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次区域组织以及致力于和平解决非洲争端的其他区域协定开展的和平举措。安理会强调按照《宪章》第五十四条随时向安理会充分汇报情况的重要性。

---

<sup>287</sup> S/PRST/2004/44。

<sup>288</sup> S/PRST/2004/27。

<sup>289</sup> A/57/304，附件。

“安理会又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务实的合作，如在非洲驻苏丹特派团和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方面体现的合作，以支助和加强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信息、培训、专门知识和资源，支助非洲联盟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能力，并支助联合国及其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

“安理会还邀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密切磋商，探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进行合作的新方法，特别是考虑到非洲联盟的任务已经扩大并且成立了新的机关。”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sup>290</sup>

### 决 定

2004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509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004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95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9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2月20日的信，<sup>292</sup>信中你打算任命德国的福尔克尔·贝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理查德·库皮特先生、巴西的罗克·蒙泰莱奥内-内托先生和俄罗斯联邦的维克托·斯利普琴科先生担任协助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的打算。”

---

<sup>290</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91</sup> S/2005/11。

<sup>292</sup> S/2004/985。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up>293</sup>

### 决 定

2004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10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和瑞士代表参加对题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9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并重申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针对平民或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的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严重关切的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在武装冲突中日益成为战斗人员和武装分子的目标，并认识到这将对持久和平及民族和解产生负面影响。安理会还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对平民施暴的一切行为，尤其是利用媒体煽动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当事方终止此类行径。

“安理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非国家当事方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及适用的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并全面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定。安理会回顾，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四公约<sup>295</sup>受到尊重，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这些文书。

“安理会强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必须能够根据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安全、无阻地接触平民并为其提供援助。安理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

<sup>293</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9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94</sup> S/PRST/2004/46。

<sup>29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条，第970至973号。

括非国家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谴责针对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一切袭击，并强调必须按安理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的规定，追究发动此类袭击者的责任。安理会着重指出，人道主义组织必须在人道主义活动中信守中立、公正和人道原则并维护其目标的独立性。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就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问题采取全面、一致和着重行动的对策，包括及早进行规划。为此，安理会强调需要采取一项预防冲突的广泛战略，全面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以便长期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具体做法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民族和解、善政、民主、法治及尊重和保护人权。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进一步进行合作及协调。此外，安理会认识到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需要，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安理会认识到某些武装冲突波及有关区域，强调需要开展区域合作，以解决诸如解除武装、复员、重新融入社会和转业培训、难民和战斗人员跨界移动、贩运人口、小武器非法流通、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冲突后局势等跨越国界的问题。安理会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拟订区域保护战略，为解决保护问题提供一个统一而有力的框架。安理会欢迎区域组织为此采取的步骤，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向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并考虑如何加强国家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建立一个框架，以便联合国能在此框架内，就涉及保护和接触平民的人道主义问题，与区域组织保持更有系统的联系，在区域政府间一级更好地处理这些问题。

“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日益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武器以及招募并利用儿童兵的行为。安理会着重指出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易受伤害，在这方面忆及其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539(2004)号和所有其他决议，确认他们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女童的特殊需要。安理会强调必须通过改进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评估特派团的筹划，包括配备性别问题和儿童保护问题顾问，来拟订旨在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安理会还强调，遭受剥削和性暴力的妇女和儿童必须得到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安理会意识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易受伤害，重申各国负有切实保护他们的首要责任，尤其是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非军事性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他们，使其不被武装集团渗透、不被劫持、不被迫入伍。

“安理会重申愿意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定适当的任务，并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更好地保护人身随时受到威胁的平民，具体做法包括增强联合国的能力，以便酌情利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规划和迅速部署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安理会认为，采取顾及儿童兵和女战斗员特殊需要的统筹一致对策，处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新融入社会和转业培训的问题，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理会重申需要把这些活动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并强调必须为此类活动提供资源。

“安理会关切的是，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不断增加，资金和资源却与需求不相称。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在危机中出现人道主义需要时，确保能及时筹集足够的资金，以便提供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减轻平民的苦难，尤其是减轻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地区内平民的苦难。

“安理会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者作出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受苦难的认识，并认为这方面的努力是弘扬提供保护的文化、促使国际社会声援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关键要素。

“安理会邀请秘书长继续向其提供他认为可能有助于安理会改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工作的相关信息和分析，并继续在他就安理会审理的事项向其提交的书面报告中，酌情列入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意见。安理会为此重申，安理会主席声明<sup>296</sup>所附备忘录以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路线图十分重要，是处理保护问题的一个实用工具。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于2004年5月28日提交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up>297</sup>其中审查了《十点纲要》，并请他至迟于2005年11月28日提交下一份报告，在报告中阐述安理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任何其他建议，说明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可以进一步改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方式。”

2005年6月21日，安理会第5209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埃及、卢森堡、尼日利亚、挪威和秘鲁代表参加对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98</sup>如下：

---

<sup>296</sup> S/PRST/2002/6。

<sup>297</sup> S/2004/431。

<sup>298</sup> S/PRST/2005/25。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 号和第 1296(2000)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重申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平民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以平民或其他受保护者为目标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制止这种做法。安理会尤其对利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深表关切。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亦杜绝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严重关切实地取得的进展有限，无法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效保护平民。安理会尤其强调迫切需要为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人身安全保护。应重点在这些人和群体最容易受到威胁的地方作出努力。与此同时，安理会认为，协助为所有弱势群体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应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目标。

“因此，安理会邀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在不断变化的维和情况下，更好地应对保护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安理会打算在收到此报告后，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保护，包括在必要时，可能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

##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sup>299</sup>

### 决 定

2004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88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简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京特·普洛伊格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4月25日，安理会第5168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智利、古巴、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299</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自2005年4月25日第5168次会议起，“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的项目改名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up>30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通报情况。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

“安理会又重申，第 1540(2004)号决议强调，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回顾其严重关注非国家行为者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带来的危险。

“安理会欢迎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301</sup>

“安理会强调三个委员会各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再度呼吁这些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组彼此加强合作，监测各国执行安理会与三个委员会相关的决议规定的情况，并邀请这些委员会，包括其各自的专家组，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以及与所有三个委员会相关的其他问题，进一步增强合作。安理会还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与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合作。

“安理会回顾会员国有义务及时向三个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有关决议而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三个委员会以协调的方式酌情审议如何处理向其迟交报告的问题。

---

<sup>300</sup> S/PRST/2005/16。

<sup>301</sup> 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安理会重申，执行安理会与三个委员会任务规定相关的决议、包括编写分别向这些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责任在于各国。安理会鼓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推动其成员执行安理会的这些决议，并鼓励这些组织以及各国酌情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各国执行这些决议的能力。

“安理会欢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恐斗争以及确保非国家行为者不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安理会鼓励三个委员会继续加强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安理会还欢迎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执行该决议附件规定的任务，对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对该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第 1535(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已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的设想，完成了对一个会员国的第一次实地访问。

“安理会邀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其第十五个九十天工作方案<sup>302</sup>所列的活动。安理会鼓励联合国所有机构尽力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运作。

“安理会又邀请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其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核可的第一个季度工作方案继续开展活动。安理会欢迎迄今已有 113 个会员国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并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提交这项报告。安理会欢迎该委员会征聘了专家，并注意到他们已经开始支助委员会审议会员国依照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安理会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每隔一段时间并酌情以协调方式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2005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229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新西兰、秘鲁、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

<sup>302</sup> S/2005/266，附件。

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塞萨尔·马约拉尔先生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7月20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0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和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安理会再次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和与其有关的其他恐怖集团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以造成死亡，毁坏财产和引起不稳定。安理会还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非国家行为者试图研制、获取、生产、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带来的危险。

“安理会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加入所有12项反恐国际公约，为此提请注意9月在纽约举办的条约活动，并鼓励会员国也借此机会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301</sup>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加紧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按照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最近发生的、安理会在第1611(2005)号决议和2005年7月8日的主席声明<sup>304</sup>中予以谴责的事件，突出表明了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安理会欢迎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三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安理会重申，亟须执行与三个委员会有关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履行三个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因此，安理会大力鼓励会员国和各有关委员会加倍努力，根据第1267(1999)、1373(2001)和1540(200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设法进一步加大执行这三项决议的力度。

“安理会再次吁请三个委员会和它们各自的专家组加强合作，监测各国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的情况，同时适当顾及其任务的差异，具体做法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处理各国给三个委员会的报告迟交的问题，并处理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安理会还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同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进行合作。

---

<sup>303</sup> S/PRST/2005/34。

<sup>304</sup> S/PRST/2005/29。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与三个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在重申各国负有责任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同时，安理会鼓励各国寻求它们需要的援助，确保具备执行这些决议的必要能力。

“安理会重申，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支持这些决议的目标，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帮助各自的成员实现这些目标。安理会鼓励这些组织在有关委员会提出建议时，酌情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此外，安理会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其中酌情包括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各有关组织，加强合作，以期确定、推广和制订最佳办法，就执行有关决议的规定，为各国提供明确意见和指导。

“安理会鼓励那些能够提供技术援助的会员国优先提供这一援助。

“安理会邀请三个委员会继续定期酌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通报其活动。”

---

##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05</sup>

### 决 定

2004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06</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2月21日的来信。<sup>307</sup>你在信中建议把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5年6月30日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建议和所载信息。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当地情况评估和观察团结束计划的报告。”

2005年6月15日，安理会第5201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08</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2005年5月20日至6月9日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安理会认为，如国际观察员小组所指出，这些选举是以适当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安理会祝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和布干维尔人

---

<sup>305</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06</sup> S/2004/1016。

<sup>307</sup> S/2004/1015。

<sup>308</sup> S/PRST/2005/23。

民取得了这项成就，并注意到这些选举体现了布干维尔人民明确表达的意愿，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中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里程碑，从而可能进入进一步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新阶段。

“安理会还欢迎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全面就职，并申明继续支持布干维尔人民。

“安理会敦促没有参与选举进程的人尊重选举结果，并毫不拖延地支持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建设和平的努力。

“安理会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为全面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安理会赞扬国际社会提供的支助，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捐助界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作出的重大贡献。安理会还感谢英联邦和太平洋岛屿论坛派遣选举观察员，对选举的顺利进行起了值得称许的作用。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及其前身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业绩表明，一个任务明确规定的小型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可以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对解决区域冲突的努力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坚决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人民为谋求经济和政治发展并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2005年7月6日，安理会第5222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发出邀请。

---

## 格鲁吉亚局势<sup>309</sup>

### 决 定

2005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116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5/32)”。

---

<sup>309</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2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5年1月28日  
第158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2004年7月29日第1554(2004)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2005年1月17日的报告，<sup>310</sup>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6年12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首脑会议的结论<sup>311</sup>和1999年11月18日至19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的结论，

又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312</sup>所载的相关原则，

深感遗憾的是，迄今尚未查明谁于2001年10月8日击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致使机上九人丧生，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是不能接受的，

不过，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在日内瓦定期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和格鲁吉亚-俄罗斯各次首脑会议积极推动了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

又欢迎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局势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安理会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彼此密切合作，

1.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必须严格根据这些原则界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

2. 赞扬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3. 重申坚决支持经秘书长之友小组全体成员定稿并给予全力支持的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

4. 对阿布哈兹一方仍然拒不同意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大力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敦促双方随后对其给予充分和坦诚的考虑，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谈判，并促请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促成这一结果；

---

<sup>310</sup> S/2005/32。

<sup>311</sup> S/1997/57，附件。

<sup>312</sup> 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5. **对**启动政治地位问题谈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回顾，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便利双方在联合国领导下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企图向双方强加或规定任何具体解决办法；

6. **注意到**安理会1999年7月30日第1255(1999)号决议对阿布哈兹选举所表示的立场；

7. **吁请**双方参加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建设性谈判，竭尽全力地克服当前彼此的互不信任，并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8. **欢迎**格鲁吉亚一方对和平解决冲突的承诺，并吁请双方进一步与所有好战言论和支持军事方案的种种表现公开划清界限；

9. **提醒**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10. **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与联合国在日内瓦定期召开高级代表会议，并鼓励双方积极参加下次会议；

11. **敦促**双方更加积极、定期和有规划地参加第一次日内瓦会议所设(处理经济合作、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及政治和安全事项等优先领域的问题)、由2003年3月在俄罗斯联邦索奇设立由各工作组辅助的工作队，重申这三个优先领域内注重成果的活动，对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共识，最终在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的基础上就全面政治解决完成有意义的谈判，仍然极为关键；

12. **鼓励**双方为此在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参与下继续进行关于安全保证的讨论；

13. **再次吁请**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活力，包括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的工作，立足于2001年3月15日至16日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关于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sup>313</sup>的成果，<sup>313</sup>果断地合作执行当时议定的各项提案，以期举行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四次会议，并欢迎德国表示愿意在解决冲突进程取得进展时主办这次会议；

14. **指出**民间社会一级的接触能够加强相互信任，并吁请双方促进这种接触；

15.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吁请双方展现真诚的决心，专门集中注意回返问题，在开展这项工作时，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密切磋商；

16. **呼吁**迅速拟就和签署秘书长特别代表提议的关于回返问题的意向书，并欢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索奇工作组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下举行会议；

---

<sup>313</sup> S/2001/242，附件。

17.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又重申根据国际法并依照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sup>314</sup>和《雅尔塔宣言》<sup>313</sup>的规定，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18. **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并便利其余流离失所人口返回负有特别责任；

19.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在加利、奥恰姆奇拉和特克瓦谢利等地区开展活动，并在苏呼米和加利开设办事处；

20. **再次敦促**双方执行2000年11月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所提的建议，<sup>315</sup>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双方在第一次日内瓦会议上对这些建议给予积极考虑，但尚未就此取得任何进展，并再次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同意尽快开设苏呼米人权办事处加利分处，并为该分处不受阻碍地运作提供安全条件；

21. **再次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已按2003年7月30日第1494(2003)号决议所赞同并经双方同意的办法开始部署观察团的民警部分，但在加利地区仍没有部署其余警察，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允许在该地区迅速部署警察部分；

22. **尤其吁请**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涉及当地居民的执法工作，纠正格鲁吉亚裔居民缺乏母语教学的现象；

23. **欢迎**格鲁吉亚一方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并鼓励维持这种努力；

24. **谴责**违反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up>316</sup>各项规定的任何行为；

25. **欢迎**科多里河谷的局势仍然相对平静，并谴责在加利地区发生的杀害和劫持平民事件；

26. **敦促**双方遵守分别于2003年10月8日和2004年1月19日签署的关于加利地区安全问题的议定书<sup>317</sup>的各项规定，继续定期开会，彼此更加密切合作改善加利地区的安全，并注意到阿布哈兹恢复参加四方会议和联合调查组；

27. **再次吁请**格鲁吉亚一方提供全面的安全保证，让观察团和集体维和部队联合巡逻队能经常独立地监测科多里河谷上游的局势；

---

<sup>314</sup> S/1994/397，附件二。

<sup>315</sup> 见S/2001/59，附件二。

<sup>316</sup> S/1994/583和Corr. 1，附件一。

<sup>317</sup> 见S/2003/1019，第10段。

28. **强调**双方对于提供适当安全并确保观察团、集体维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29. 为此**强烈谴责**过去一再发生的劫持这些特派团人员的行为，对从未查明任何劫持者或将他们绳之以法深表遗憾，重申双方有责任终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并吁请它们采取行动；

30. **再次吁请**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应对2001年10月8日击落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负责者，将他们绳之以法，并将所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刑事调查步骤，通知秘书长特别代表；

31.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2005年7月31日为止，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授权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观察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

32.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提出报告；

3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11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14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3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144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盖埃诺先生的简报。

“格鲁吉亚代表发了言。”

2005年5月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7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174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德国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总统特使伊拉克利·阿拉桑尼亚先生发了言。”

2005 年 7 月 27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23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 年 7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238 次会议，审议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和德国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海迪·达格利阿维尼女士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达格利阿维尼女士通报的情况。

“格鲁吉亚总统特使伊拉克里·阿拉萨尼亚先生发了言。”

2005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第 5242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5/453）”。

### 2005 年 7 月 29 日 第 1615 (200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1 月 28 日第 1582 (2005) 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 2005 年 7 月 13 日的报告，<sup>318</sup>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6 年 12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首脑会议的结论<sup>311</sup> 和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的结论，

**又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312</sup> 所载的相关原则，

---

<sup>318</sup> S/2005/453。

**深感遗憾**的是，迄今仍未查明何人于2001年10月8日击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致使机上九人丧生，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是不能接受的，

但**欣见**秘书长之友小组在日内瓦定期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和格鲁吉亚-俄罗斯各次首脑会议积极推动联合国主导的和平进程，

**欢迎**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局势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安理会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彼此密切合作，

1.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必须严格根据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

2. **赞扬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担任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的协助下，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必须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3. **重申坚决支持**经秘书长之友小组全体成员审定并得到他们全力支持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

4. **对**阿布哈兹一方仍然拒不同意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大力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敦促双方随后对文件给予充分和坦诚的考虑，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谈判，并促请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促成此事；

5. **对**启动政治地位问题谈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回顾，这些文件旨在便利双方在联合国主导下，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企图向双方强加或规定任何具体解决办法；

6. **吁请**双方参加建设性谈判以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竭尽全力地消除目前的彼此互不信任，并**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7. **欢迎**格鲁吉亚一方对和平解决冲突作出承诺，并吁请双方进一步公开摒弃一切好战言论，不再表示支持选用军事手段；

8. **提醒**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9. **欣见**秘书长之友小组定期同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高级代表会议，并欣见双方都参加了2005年4月7日至8日召开的上次会议以及双方在会议期间作出承诺，<sup>319</sup>并大力敦促双方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加在今后举行的会议；

---

<sup>319</sup> 见S/2005/269，第10至12段。

10. **敦促**双方更加积极、定期和有规划地参加第一次日内瓦会议设立的(处理经济合作、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及政治和安全事项等优先领域中的问题)、并由2003年3月在俄罗斯联邦索奇设立的工作组予以协助的工作队,重申这三个优先领域内注重成果的活动,对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共识,对于在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的基础上,最终完成有关全面政治解决的有意义谈判,仍然至关重要;

11. **对**取消原定2005年7月召开的关于安全保证的会议**感到遗憾**,并期望能在双方充分参与下尽快举行该会议;

12. **欣见**2005年5月12日签署了一项议定书,议定书中列有加强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up>316</sup>实施工作的措施;

13. **再次吁请**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从各个主要方面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包括双方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中恢复工作,立足于2001年3月15日至16日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关于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sup>313</sup>的成果,再接再厉,果断地合作执行当时议定的各项提案,以期举行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四次会议,并欣见德国表示愿在解决冲突进程取得进展时主办这次会议;

14. **欣见**在重新开放索奇与第比利斯之间的铁路,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有积极的发展;

15. **指出**民间社会一级的接触能够加强相互信任,并吁请双方促进这种接触;

16.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吁请双方展现真诚的决心,特别重点注意回返问题,在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难民食物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密切磋商的情况下,开展这项工作;

17. **呼吁**迅速拟就和签署秘书长特别代表提议的关于回返问题的意向书,并欣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索奇工作组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下举行了会议;

18.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还重申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强调指出,根据国际法并依照1994年4月4日《四方协定》<sup>314</sup>和《雅尔塔宣言》<sup>313</sup>的规定,他们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

19. **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和协助剩余的流离失所人口返回,负有特别责任;

20. **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在加利、奥恰姆奇拉和特克瓦尔切利等地区开展活动,并在苏呼米和加利开设了办事处;

21. 再次**敦促**双方执行2000年11月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提出的建议,<sup>315</sup>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双方在第一次日内瓦会议上对这些建议给予积极考虑,但在这方面未有任何进展,并再次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同意尽快开设苏呼米人权办事处加利分处,并保障该分处的安全,使其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

22. **再次表示关注**，尽管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第 1494(2003) 号决议认可并经双方同意，已开始部署观察团的民警部分，但其余的警察仍未部署到加利地区，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允许在该地区迅速部署警察；

23. **尤其吁请**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执法部门对当地居民的保护，处理格鲁吉亚裔居民缺少母语教学的问题；

24. **欢迎**格鲁吉亚一方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并鼓励继续这样做；

25. **谴责**任何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隔离部队协定》<sup>316</sup> 规定的行为；

26. **欣见**科多里河谷的局势仍然相对平静，谴责在加利和祖格迪迪地区继续发生的犯罪活动，包括杀害和劫持平民事件；

27. **敦促**双方遵守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和 2004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加利地区安全问题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sup>317</sup> 继续定期开会，彼此更加密切合作，改善加利地区的安全，并注意阿布哈兹重新参加四方会议和联合调查组；

28. **再次吁请**格鲁吉亚一方作出全面保障安全的保证，让观察团和独联体集体维和部队联合巡逻队能定期独立监测科多里河谷上游的局势；

29. **强调**双方对适当保障安全，确保观察团、集体维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并吁请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30. 为此**强烈谴责**过去一再发生的劫持这些特派团人员的行为，对从未查出任何劫持者或将其绳之以法，深表遗憾，重申双方有责任终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并吁请它们采取行动；

31. **再次吁请**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出应对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负责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刑事调查措施；

32. **欣见**特派团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促请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部队之前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其人员有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33. **决定**再次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止，但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任务发生变化，则安理会会酌情审查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34.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过三个月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提出报告；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24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小武器<sup>320</sup>

### 决 定

2005年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5127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1月12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2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2005年2月7日秘书长关于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题为‘小武器’的报告，<sup>322</sup>并重申1999年9月24日、<sup>323</sup>2001年8月31日、<sup>324</sup>2002年10月31日、<sup>325</sup>和2004年1月19日主席声明。<sup>326</sup>

“安理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散布妨碍争端的和平解决，是这些争端变成武装冲突的导火线，使这些武装冲突旷日持久。安理会重申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并重申每个国家在遵循《宪章》的情况下，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

---

<sup>320</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9、2001和2002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21</sup> S/PRST/2005/7。

<sup>322</sup> S/2005/69。

<sup>323</sup> S/PRST/1999/28。

<sup>324</sup> S/PRST/2001/21。

<sup>325</sup> S/PRST/2002/30。

<sup>326</sup> S/PRST/2004/1。

“安理会鼓励武器出口国根据其在相关国际法下目前所应履行的责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以最负责任的方式行事。安理会还鼓励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和转让，以防止它们尤其被转移到‘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团体手中。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重要步骤。会员国在履行义务强制执行武器禁运的同时，还应加强武器出口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安理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有力行动，限制向动荡地区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

“安理会注意到，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将于2005年7月11日至15日召开，并鼓励会员国与会议主席充分合作，以期会议圆满成功。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而采取的区域行动近年来有所加强，并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提供援助，以满足会员国在执行2001年7月20日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sup>327</sup>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需要。

“安理会欢迎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41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不断作出努力，就拟订一项便于各国及时、可靠地辨认和追踪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为此目的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安理会希望工作组目前开展的工作将能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如期顺利完成。

“安理会又欢迎大会通过了2004年12月3日第59/86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间商交易，进行广泛的协商，以期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来审议这一问题。

“安理会还欢迎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作为例外列入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安理会鼓励尚未制订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的国家制订这类措施，包括使用经认证的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有效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

“安理会重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计划，即加强1998年10月31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关于暂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和制造的声明，并以一项强制性国际公约予以取代。安理会欢迎欧洲理事会2004年12月2日决定大力支持这项举措，并呼吁所有能够支持此一行动的国家 and 组织都这样做。

---

<sup>327</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MF.192/15)，第IV章，第4段。

“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禁运武器的决议，并使本国的执行工作符合安理会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同违反武器禁运的任何指控有关的一切相关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这类指控。安理会促请具有这方面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加强这些国家履行上述义务的能力。

“安理会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必须与冲突后各阶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结合处理。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复员方案与冲突后实现长期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并回顾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将复员方案的要素作为其任务规定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采取综合性的国际和区域办法实施复员方案的重要性，这种办法除了处理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涉的政治和安全方面问题以外，还处理其所涉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包括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要。

“安理会在考虑到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具有多学科性质的同时，鼓励具有相关能力的会员国为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提供援助和支持。

“安理会依然认为有必要促使相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其他行为者共同参与，推动武器禁运的执行，推动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广大目标的实现。

“安理会请秘书长于2006年2月28日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以便安理会尽早审议2002年9月20日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up>328</sup>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 儿童与武装冲突<sup>329</sup>

### 决 定

2005年2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129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加蓬、几内亚、冰岛、印度、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先生、联合国

---

<sup>328</sup> S/2002/1053。

<sup>329</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莉玛·萨拉赫女士和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负责儿童保护问题的特别顾问伊卜拉希姆·迪乌夫先生发出邀请。

2005年2月23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马里和尼日尔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3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第五次报告<sup>331</sup>中指出，武装冲突各方违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安理会重申致力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一切形式影响的问题。

“安理会再度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以及对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不能容忍的做法。

“安理会回顾其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全面框架的各项决议。安理会重申，决心确保旨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安理会决议及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受到尊重。

“安理会特别回顾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第2段，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他的报告所载各项提议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内容，紧急制定一项建立系统的、全面的监测和汇报机制的行动计划，该机制将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及各国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咨询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贡献，就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及时提供客观、准确、可靠的信息，以便在采取适当行动时加以考虑。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这项要求和第1539(2004)号决议第15段(b)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建立监测、汇报和遵守机制的行动计划的提议，<sup>332</sup>并已开始审议秘书长的提议。

“安理会重申亟需建立一个系统的、全面的监测和汇报机制，并决心确保规定得到遵守，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还重申打算迅速完成建立这一机制的工作。

“在这方面，安理会已开始起草一项新的决议，以期早日予以通过，并适当考虑到2005年2月23日联合国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中发表的意见，以推动其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及

---

<sup>330</sup> S/PRST/2005/8。

<sup>331</sup> S/2005/72。

<sup>332</sup> 同上，第三节。

对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促使儿童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

2005年7月26日，安理会第523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72）”。

**2005年7月26日  
第161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9年8月25日第1261(1999)号、2000年8月11日第1314(2000)号、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和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这些决议有助于建立一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全面框架，

**注意到**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推行和制定准则及标准方面，同时仍然深为关切实地缺乏全面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其保护的国际法有关条款而不受惩罚，

**强调**各国政府要在切实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

**回顾**各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侵害儿童的极端恶劣罪行负责的人，

**深信**应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视为任何解决冲突综合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重申**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的广泛影响，

**强调决心**确保其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得到尊重，

**审议了**秘书长2005年2月9日的报告，<sup>331</sup>强调本决议并不寻求从法律上确定秘书长报告所指情况是否属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333</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334</sup>范围内的武装冲突，也不预断卷入上述情况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感到严重关注的是**，已证明违反有关国际法使用儿童兵与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之间有联系，并强调所有国家需要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这类贩运活动，

---

<sup>33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334</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1.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的其他所有侵犯和虐待；

2.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1539(2004)号决议第2段要求提出的与建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有关的行动计划，<sup>332</sup>并就此：

(a) 强调这一机制旨在收集并提供关于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及时、客观、准确与可靠的信息，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进行的其他侵犯和虐待的信息，该机制应向将根据下文第8段设立的工作组报告；

(b) 还强调这一机制必须在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和合作下，开展工作，包括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c) 强调联合国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旨在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儿童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作用；

(d) 还强调，联合国实体为保护儿童和与之建立联系，在监测和报告框架内同非国家武装集团开展的对话，必须在和平进程（若有这种进程）和联合国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合作框架范围内进行；

3. **请**秘书长立即实施上述监测和报告机制，首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针对秘书长报告<sup>331</sup>附件中列出的、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的各方，实施这一机制，然后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针对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出的其他武装冲突的各方，实施该机制，同时铭记安理会的讨论情况和会员国发表的看法，特别是会员国在每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中发表的看法，并考虑到将于2006年7月31日向安理会报告的关于实施该机制情况的独立审查的结果和建议。独立审查将包括：

(a) 对该机制的总体效力和对通过该机制收集到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和可靠性进行的评估；

(b) 该机制如何有效地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建立联系的资料；

(c) 责任分工是否有效和明确的信息；

(d) 为该机制捐款的联合国单位和经费来自自愿捐款的组织所涉及的预算和其他资源问题的信息；

(e) 关于全面实施该机制的建议；

4. **强调**，秘书长只可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出于保护他们的具体目的，实施这一监测和报告机制，因此，机制的实施不应预断或暗示安全理事会就某一局势是否列入其议程作出了决定；

5. **欣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采取举措，收集关于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进行其他侵犯和虐待的信息，请秘书长在实施上文第3段所述机制的初期阶段，适当考虑这些举措；

6. **指出**，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可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工作范围，审议该机制收集的待由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汇报的信息，以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受到保护，其权利和福祉得到保障；

7. **严重关注**第1539(2004)号决议第5段(a)所要求的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缺乏进展，为此呼吁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立即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在其能力范围内，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出标准，以协助制定这类行动计划；

8. **决定**成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工作组，审查上文第3段所述机制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制定和执行上文第7段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信息，并决定该工作组应：

(a)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具体包括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b)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采取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本项决议；

9. **回顾**其第1539(2004)号决议第5段(c)，重申打算考虑通过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行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例如，禁止向那些违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sup>1</sup>国际法，且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有关冲突的各方，出口和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并禁止向其提供军事援助；

10. **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责任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有效贯彻落实安理会决议，协调一致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进行监测，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欢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促请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部队之前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涉及其人员的案件中，全面追究责任；

12. **决定**继续把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视情逐一配置儿童保护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在每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筹备阶段，系统地评估是否需要配备儿童保护顾问、顾问的人数和作用，欣见对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和活动进行了综合评估，以便吸取经验教训和采纳最佳做法；

13. **欣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举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安排继续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建立同侪审查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各自的秘书处建立儿童保护机制；在它们的和平行动和实地

工作中配置儿童保护人员并进行培训；采取次区域和区域间行动，通过制定和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准则，制止冲突期间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活动，特别是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送小武器以及非法进行自然资源贸易；

1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的恢复重建规划和方案，都明确列入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他们的权利与福祉；

15. **又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对其适用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义务，遵守它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酌情在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框架内，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落实和履行这些承诺；

1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对儿童有害的非法的次区域和跨界活动，包括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从事非法小武器贸易、绑架儿童、使用和招募儿童当兵参战，以及其他违反有关国际法侵犯和虐待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

17.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确保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举措有可持续性；

18. **请**秘书长指示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有系统地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列入各自机构的工作，包括在所有有关办事处、部门和实地分配适当的财力和人力，用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9.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其有关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都论及保护儿童问题，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并表示打算在审议列入其议程的这些局势时，充分注意报告提供的信息；

20. **请**秘书长于2006年11月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以及第1379(2001)、1460(2003)和153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有关各方是否遵守有关规定，不再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停止其他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为；

(b) 在实施上文第3段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在制定和执行上文第7段所述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d) 对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和活动进行的评估；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235次会议一致通过。**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简报<sup>335</sup>

### 决 定

2005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513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简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迪米特里伊·鲁佩尔先生发出邀请。

---

##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sup>336</sup>

### 决 定

2005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37</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5月10日的来信，<sup>338</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让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活动再延续一年，到2006年6月1日为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资料和所述意向。”

---

## 伊拉克局势<sup>339</sup>

### 决 定

2005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40</sup>

---

<sup>335</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36</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37</sup> S/2005/324。

<sup>338</sup> S/2005/323。

<sup>339</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0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根据2005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005/251)，安理会成员同意一切科威特财产的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的遣返或归还及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等相关问题，将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下审议。不属此列的其他问题将在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下审议。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5月19日的信。<sup>341</sup>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斯蒂芬·拉德梅克先生担任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的委员。安理会成员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2005年5月31日，安理会第5189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请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安妮·帕特森夫人代表多国部队就该项目作简要发言。

2005年5月3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519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190次会议，审议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

“按照第5189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同扎巴里先生进行了建设性讨论。”

2005年6月16日，安理会第520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局势

“秘书长依照第1546(2004)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报告(S/2005/37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通报。

2005年6月24日，安理会第521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第5214次会议取得了决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

“我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决定核准你2005年6月20日来信<sup>342</sup>中对根据安理会第1284(1999)号决议和有关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代管账户提出的建议，<sup>343</sup>从该代管账户中划拨两亿美元到伊拉克发展基金，并贷记20 256 697美元抵销伊拉克政府应承担的经常预算、维和活动和法庭活动以及本组织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摊款。”

---

<sup>340</sup> S/2005/334。

<sup>341</sup> S/2005/333。

<sup>342</sup> S/2005/406。

<sup>343</sup> S/2005/407。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决 定

2005年5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5187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05年5月16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31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发出邀请。<sup>344</sup>

2005年5月26日续会时，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4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奉行《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安理会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它的主要责任密切相关。

“安理会认识到，国内冲突和摆脱冲突的国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错综复杂挑战之一，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综合开展协调统一的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其中包括政治、军事、民政、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来应付这些挑战。

“安理会确认，迫切需要从多方面认真注意长期的建设和平进程，适当支助建设和平活动，有助于各国不重新陷入冲突。

“安理会强调，冲突结束后的优先事项应酌情包括：保护平民；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接受转业培训；进行安保部门改革及经济和社会改革；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设立和重新设立政府机构；实行法治和开展过渡时期的司法工作；尊重人权；振兴经济。

“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建设和平方面与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双边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并肩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也确认私营部门能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发挥作用。安理会着重指出，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能否取得圆满结果，将取决于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并在从规划到执行的所有阶段协调它们的活动，自始至终作出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必须在考虑到这些联合国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

<sup>344</sup> 通过电视连线参加这次会议。

<sup>345</sup> S/PRST/2005/20。

的情况下，执行统一的政策，为它们分配资源。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up>346</sup>和报告中的建议，并欣见自该报告发表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规划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安理会强调，对于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国际社会大规模提供经济和社会复兴和重建援助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并重申愿意同那些与建设和平直接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加强合作。

“安理会强调，在从结束冲突到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过渡进程中，各国必须有自主权，国际社会要支持各国自主决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安理会确认当地利益有关者发挥的积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与相关国家行为者开展对话。安理会鼓励开展能力建设，以应对因国家而异的各种冲突局势。此种能力建设以及整个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目标，应是推动设立可以自立的国家当局，从而使国际援助的性质从支助和平逐步转变为支助长期发展。

“安理会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应尽早让它们参与。安理会意识到，大多数冲突都会产生逾越边界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经济连锁影响，因此显然需要从区域角度看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采取更为统筹一致的做法，在建设和平方面加强合作并酌情增进协调，以便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和能力。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性国际和区域对策，处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这一对策不局限于政治和安全事项，它也涉及社会和经济事项，其中包括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要。

“安理会强调非洲在冲突结束后的特殊需要，并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注意这些需要。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非洲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在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领域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并强调要把这种伙伴关系扩大到建设和平工作中。

“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全系统妥善协调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人道主义、维持和平、政治和发展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工作，其中包括通过制定共同的战略目标。安理会强调，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联合国应通过实行有效全面领导，在国家一级作为一个整体开展工作。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及时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提供足够的经费，并强调必须在中、长期恢复过程中不断为和平建设投资。安理会

---

<sup>346</sup> 见A/55/305。

认识到迅速启动和平建设活动以应付眼前需要的重要性，并鼓励建立很快可以利用的能力。

“安理会欣见 2005 年 3 月 21 日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sup>347</sup> 以及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题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sup>348</sup> 安理会承认，如这两份报告所述，在统一、有效和全面协助各国从冲突过渡到持久和平及可持续发展方面，联合国系统在体制上有空白。

“安理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提议，并赞同提高联合国能力的目标，以便与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协调，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尤其是从维持和平行动开始到稳定、重建和发展的整个阶段。安理会认识到，这一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弥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人道主义和经济发展援助工作之间的空白。”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up>349</sup>

### 决 定

2005 年 5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519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59/7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0</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确认，几十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促使摆脱战争的国家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安理会还确认，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除个别人外，都兢兢业业，尽忠职守，有人甚至献出了生命。

---

<sup>347</sup> A/59/2005。

<sup>348</sup> 见 A/59/565 和 Corr. 1。

<sup>349</sup> 安全理事会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50</sup> S/PRST/2005/21。

“安理会对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深表关切。少数人的行为玷污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卓越而光荣的业绩。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一切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安理会重申，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不可接受的行为，对于任务的完成产生不利影响。

“安理会在确认部队人员的军纪主要由部队派遣国负责的同时，认为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各类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强制实施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为标准。安理会重申必须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得到认真调查和适当惩处。

“安理会着重指出，营造不容忍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氛围的责任，主要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来承担。

“安理会欣见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sup>351</sup> 该报告是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顾问、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编写的。安理会还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续会的报告。<sup>352</sup>

“安理会敦促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确保毫不拖延地执行属于其各自责任范围的特别委员会建议。

“安理会将考虑在其规定新任务或延长现有任务的决议中，列入关于预防、监测、调查和报告不端行为的相关规定。为此，安理会吁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定期报告中，摘要说明为实施零容忍政策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对那些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被认定应接受惩处的人采取行动的结果。”

---

##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up>353</sup>

### 决 定

2005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522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

<sup>351</sup> 见A/59/710。

<sup>35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A/59/19/Rev.1)，第二部分。

<sup>353</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和200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介绍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发出邀请。

---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汲取的教训和前进之路

### 决 定

2005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5225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汲取的教训和前进之路

“2005年7月6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43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并铭记《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武装冲突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政治和经济后果，强调无论从政治还是从道义角度出发，都必须首先防止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爆发和升级，并强调这样做有益于和平与发展，有益于所有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

“安理会确认，必须以合法和公正的方式消除冲突根源，帮助防止今后发生冲突。

“安理会重申，增进并立刻恢复冲突后社会的司法和法治，促进民族和解、民主发展和人权，是头等大事。安理会认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在和平协定中非常重要，它有助于开展工作，妥善处理以往侵权行为，实现民族和解，防止今后发生冲突。安理会记得它曾一再强调各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将应

---

<sup>354</sup> S/PRST/2005/30。

对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还认为，冲突管理中的文职工作对于处理复杂的危机局势和防止冲突的再次发生，越来越重要，并确认文职和军事人员合作管理危机的重要性。在核准联合国行动时，安理会应考虑到军事人员和民警在稳定危机和维持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安理会认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在文职顾问的协助下，在以下方面可以发挥重大协调作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公共秩序，让公共机构投入运作，以及进行恢复、重建和建设和平工作，从而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安理会强调，要确保在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中，及时为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强调必须在中长期恢复过程中不断对建设和平进行投资。安理会确认，必须迅速着手开展建设和平活动，以满足当前的需要，并鼓励建立可被迅速综合利用的能力。

“安理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提议，赞同有关提高联合国能力的目标，以便同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调，并通过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尤其是在维护和平行动开始时就这样做。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机构可发挥重大作用，填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提供经济发展援助之间的空白。

“安理会确认，在冲突后社会成功地建设和平的先决条件是综合开展以下工作：保护平民；促进法治和过渡时期的司法；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进行转业培训；改革安保部门；进行民主的经济和社会改革。安理会还确认，本国人要担任主导，发挥重大作用，并应得到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支持。

“安理会强调，任何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进程，都离不开安保部门的改革，并着重指出它与促进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复员方案和保护平民尤其密切相关。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作出更加充分的准备，包括调集必要的规划资源和采用更加一致的对策。

“安理会确认，今后需要充分注意安保部门的改革，借鉴利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在核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任务规定时，需要认真考虑增进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复员方案和安保部门改革的问题、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是否有足够的资源。”

---

##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sup>355</sup>

### 决 定

2005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22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以往各次磋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彼得·皮奥博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决心全面执行第1308(2000)号决议。安理会还忆及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于2001年6月27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357</sup>

“安理会欣见秘书处维和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组织互相协作，提高军职和文职维和人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安理会称赞艾滋病规划署与感兴趣的国家的合作，制定国家方案，处理这些国家军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安理会认识到，世界各地有许多人直接和间接地受惠于这些方案。

“安理会又认为，军人是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的一个重要环节。安理会欢迎会员国、维和部、艾滋病规划署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努力遏制该疾病的蔓延，包括会员国通过现有国家方案作出此种努力。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在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进行预备培训时采用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预防、提高认识、消除耻辱和歧视、自愿的保密咨询和检验以及护理和治疗。

“安理会还认为，联合国维和人员能够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重要贡献，尤其对冲突后的脆弱群体而言。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维和特派团采取行动，将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纳入规定的活动和同脆弱群体建立联系的项目，并敦促他们特别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性别层面。在此方面，安理会鼓励维和部、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双边及多边捐助者和各国政府进一步进行合作。

<sup>355</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0、2001和200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56</sup> S/PRST/2005/33。

<sup>357</sup> 大会S-26/2号决议，附件。

“安理会认识到，在执行第 1308(2000)号决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许多挑战。安理会表示愿意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决议的执行。为保持和巩固势头，安理会欢迎维和部与艾滋病规划署视需要定期通报取得的进展，以此在最高一级加强承诺和问责制，确保不断监测和评价各项方案的影响。安理会重申打算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尤其是在贯彻落实第 1308(2000)号决议的过程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实现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承诺宣言》中的有关目标。”

---

## 2005年7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2005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23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5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237次会议，审议题为‘2005年7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485和S/2005/489）’的项目。”

“在议程通过之前，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将议程付诸表决。中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将俄罗斯联邦的要求付诸表决。”

“上述要求得到9票赞成、5票反对（阿尔及利亚、贝宁、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1票弃权（巴西）。”

“议程通过。”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津巴布韦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津巴布韦人类住区问题特使安娜·蒂拜朱卡夫人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蒂拜朱卡夫人通报的情况。”

“津巴布韦代表作了发言。”

“蒂拜朱卡夫人回答了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358</sup>

### 决 定

2004 年 8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1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 年 5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420)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34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4 年 5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60</sup>

---

<sup>358</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59</sup> S/PRST/2004/28。

<sup>360</sup> S/2004/420。

“安理会还注意到2004年4月30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61</sup>

“安理会感谢两个国际法庭的庭长及检察官进行了安理会第1534(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评估,并在2004年6月29日的安全理事会第4999次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对这些评估作了补充。

“安理会重申,它支持这两个法庭,并欢迎它们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大力鼓励这两个法庭尽一切努力,确保如期按完成工作战略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

“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同这两个法庭全面合作不仅是各国根据安理会第827(1993)和955(1994)号决议以及法庭的规约必须履行的义务,并且是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点。在这方面,安理会仔细地注意到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合作情况的评估。我们还欢迎塞尔维亚的新政府就它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一事作出的承诺。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和卢旺达分别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的情况。

“安理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加强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安特·格托维纳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该法庭。

“安理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卢旺达、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对卢旺达爱国军进行调查,努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该法庭。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的财政捐助不足阻碍了这两个法庭的工作,它促请会员国及时履行其承诺。

“安理会强调,必须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送各国主管司法机构,以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并回顾其第1503(2003)和1534(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呼吁提供协助以确保这项努力取得成功。

“安理会还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对常设法官任期期满对案件管理产生的影响所表示的关切,并注意到2004年7月15日代理法律顾问的信,其中请会员国在2004年9月13日前提交该法庭常设法官的提名。

---

<sup>361</sup> S/2004/341。

“安理会鼓励两个法庭同其工作组就相互关切的事项进一步展开对话。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04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5086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 年 11 月 23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897)

“2004 年 11 月 19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921)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其以前各次磋商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5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第 5199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 年 5 月 2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5/343 和 Corr. 1)

“2005 年 5 月 23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

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33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其以前各次磋商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 决 定

2004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04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的决定反映在下述主席说明中：<sup>362</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9月28日举行的第5044次会议上审议了它提交大会的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期间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报告草稿。”

---

##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 决 定

2004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63</sup>

“1.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并继2004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364</sup>之后，安理会成员增选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名副主席如下：

---

<sup>362</sup> S/2004/743。

<sup>363</sup> S/2004/770。

<sup>364</sup> S/2004/472。

贝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团任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组成如下：

主 席： 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贝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4 年 1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65</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将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即从 12 月 1 日起的一个月)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各代表团应尊重这些讨论的保密性质。

“安理会成员还商定，如果新成员在任期开始后头两个月内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则将邀请该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两个月(即从 11 月 1 日起的两个月)期间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

“安理会成员又商定，每一新成员代表团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的代表应为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级别，出席安理会附属机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代表可为代表团任何一名成员。为此，将在磋商室一侧为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个座位。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未经安理会指示，不应偏离安理会有关新成员出席会议的做法。

“本说明取代 2002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366</sup>

2004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67</sup>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京特·普洛伊格先生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31 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2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68</sup>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最初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任务期限为一年、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sup>369</sup>将继续工作，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sup>365</sup> S/2004/939。

<sup>366</sup> S/2002/1276。

<sup>367</sup> S/2004/950。

<sup>368</sup> S/2004/1031。

<sup>369</sup> 见 S/2002/207。

2004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70</sup>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根据安理会主席在2001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4270次会议上所发表声明<sup>371</sup>成立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将继续工作，直至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72</sup>

“依照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373</sup>第4段(b)，经安理会成员磋商，同意选举下列制裁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200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小劳罗·巴哈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和希腊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贝宁和希腊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巴西)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和阿根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塞萨尔·迈拉尔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希腊和罗马尼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至2005年3月31日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丹麦)，2005年4月1日起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巴西和希腊

**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巴西和丹麦

---

<sup>370</sup> S/2004/1032。

<sup>371</sup> S/PRST/2001/3。

<sup>372</sup> S/2005/3。

<sup>373</sup> S/1998/1016。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丹麦)

副主席： 日本和菲律宾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贝宁和菲律宾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贝宁、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

副主席： 丹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74</sup>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4 月 17 日说明<sup>375</sup> 第 3 段所设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大岛贤三先生担任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270 次会议上所发表声明<sup>371</sup> 成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3.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若埃尔·阿德奇先生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1 日说明<sup>369</sup> 所设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4.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小劳罗·巴哈先生担任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sup>374</sup> S/2005/4。

<sup>375</sup> S/2000/319。

2005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76</sup>

“在2005年4月11日对与伊拉克相关问题的议程项目标题提法举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切科威特财产的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的遣返或归还及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等相关问题，将在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不属此列的其他问题将在题为‘伊拉克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05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77</sup>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于2005年4月29日和5月4日进行磋商后，成员们同意选举以下委员会2005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阿轧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

副主席：阿根廷和菲律宾”

---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up>378</sup>

### 决 定

2004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05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建立常设法官候选人名单”。

2004年10月14日  
第1567(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3年5

---

<sup>376</sup> S/2005/251。

<sup>377</sup> S/2005/297。

<sup>378</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6和1998至2003年以及20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月19日第1481(2003)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提名人选，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二第1款(d)项，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伊恩·博诺米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刘大群先生（中国）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马赫迪先生（埃及）  
哈吉·阿卜杜勒卡德尔·安贝雷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里戈伟托·埃斯皮纳尔·伊里亚斯先生（洪都拉斯）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巴克内·梅莱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普里斯卡·马蒂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凯文·霍雷斯·帕克先生（澳大利亚）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延伊·奥伦古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沙拉达·普拉萨德·潘迪特先生（尼泊尔）  
沃尼波拉娜·拉索阿扎娜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

**第5057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5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11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年1月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05/9)”。

2005年1月18日  
第1581(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2005年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79</sup>

回顾其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2004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086次会议上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表明国际法庭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承诺，

期待延长有关审案法官的任期将提高审判程序的实效并有助于确保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1. 应秘书长请求，决定：

(a) 拉苏阿扎纳尼法官和斯沃特法官在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完成其在任期结束前已开始的哈季哈沙诺维奇案的审理工作；

(b) 布赖登肖尔特法官和埃泽尔法官在其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完成其在任期结束前已开始的奥里奇案的审理工作；

(c) 特林法官和范登韦恩加尔特法官在其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完成其在任期结束前已开始的利马伊案的审理工作；

(d) 卡尼韦利法官在其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完成其在任期结束前已开始的克拉伊什尼克案的审理工作；

(e) 塞纳希法官如经任命在国际法庭审理哈利洛维奇案，在其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职务被接替后，应着手完成其在任期结束前应已开始的该案的审理工作；

(f) 阿诺托法官如经任命在国际法庭审理克拉伊什尼克案，在其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职务被接替后，应着手完成其在任期结束前应已开始的该案的审理工作；

2.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05年9月底之前完成哈季哈沙诺维奇案的审理工作，在2005年10月底之前完成哈利洛维奇案的审理工作，在2005年11月底之前完成奥里奇案和利马伊案的审理工作，在2006年4月底之前完成克拉伊什尼克案的审理工作。

第5112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379</sup> S/2005/9。

## 决 定

2005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514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年2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27)”。

在安理会第5140次会议做出决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2月24日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候选人名单的信，<sup>381</sup>以及你关于将该法庭的候选人提名期限延长至2005年3月31日的建议。安理会注意到该信所载的情况并决定将该期限延长至2005年3月31日。”

2005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16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年4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236)”。

### 2005年4月20日 第1597(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2003年5月19日第1481(2003)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

**审议了**2005年2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81</sup>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提名期限延长至2005年3月31日，而安理会主席2005年3月14日的答复<sup>380</sup>表示，安全理事会商定延长期限，

**审议了**2005年4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82</sup>秘书长在信中建议再延长审案法官候选人的提名期限，

**注意到**候选人人数仍然低于该法庭规约规定选举所需的最低人数，

---

<sup>380</sup> S/2005/159。

<sup>381</sup> S/2005/127。

<sup>382</sup> S/2005/236。

**考虑到** 2001年6月12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选出的二十七名审案法官将于2005年6月11日任满，应可以连选连任，并希望为此目的修正规约，

**注意到** 如果该法庭审案法官的累计任职期间达到三年或三年以上，其应享待遇和福利不会因此有任何变动，尤其是不会产生现有应享待遇和福利以外的任何额外应享待遇和福利，在这种情况下，其应享待遇和福利应根据任职的延长按比例延长，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三，以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条款取代该条；

2. **决定**依照2005年4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82</sup>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根据经修正的规约条款将提名审案法官的期限再延长三十天；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165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 第13条之三 审案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1. 审案法官应由大会以下列方式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

(a) 秘书长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人选；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符合本规约第13条所定资格的候选人四名，提名应考虑到有适当数目男女候选人的重要性；

(c) 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转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收到的提名制定一份不少于五十四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考虑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并铭记公平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转递大会主席。大会从名单中选出二十七名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e) 当选审案法官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2. 审案法官在任期内，由秘书长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指派到审判分庭任职，处理一起或多起审判，累计任职期间不得超过三年（含本数）。国际法庭庭长在请求指派任一特定审案法官时，应铭记本规约第13条关于各分庭及审判分庭审判组的组成标准、上文第1款(b)和(c)项规定的考虑因素，以及该审案法官在大会获得的票数。

## 决 定

2005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519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5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346)”。

在安理会第5195次会议做出决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5年5月26日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名单的信，你在信中建议将提名期限延长三十天。<sup>384</sup>安理会注意到你信中的内容，并决定将提名期限延至2005年7月7日。”

2005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523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确定审案法官的候选人名单”。

### 2005年7月26日 第1613(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2003年5月19日第1481(2003)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和2005年4月20日第1597(200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名人选，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三第1款(d)项规定，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坦维尔·巴希尔·安萨里先生(巴基斯坦)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弗兰斯·博迪安先生(荷兰)

贾恩卡洛·罗伯托·贝莱利先生(意大利)

---

<sup>383</sup> S/2005/371。

<sup>384</sup> S/2005/346。

伊沙克·奥斯曼·贝洛先生(尼日利亚)  
阿里·纳瓦兹·乔汉先生(巴基斯坦)  
佩德罗·戴维先生(阿根廷)  
艾哈迈德·法拉瓦蒂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弗朗克·霍普费尔先生(奥地利)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女士(保加利亚)  
穆罕默德·穆扎马勒·汗先生(巴基斯坦)  
乌尔迪斯·基尼斯先生(拉脱维亚)  
拉伊莫·拉赫蒂先生(芬兰)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安托万·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乔达特·纳博蒂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珍妮特·诺斯沃西女士(牙买加)  
希奥马·埃贡杜·恩沃苏-伊海梅女士(尼日利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布林莫尔·波拉德先生(圭亚那)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加拿大)  
谢赫·阿卜杜勒·拉希德(巴基斯坦)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奥勒·比约恩·斯托尔先生(挪威)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克劳斯·托尔克斯多夫先生(德国)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阿布巴卡尔·巴希尔·瓦利先生(尼日利亚)  
坦·斯里·达图·拉明·本·哈吉·穆罕默德·尤努斯(马来西亚)

第 523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国际法院<sup>385</sup>

### A.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S/2004/830)

#### 决 定

200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507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的项目。

#### 2004年11月4日 第1571(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吉尔贝·纪尧姆法官辞职，将于2005年2月11日生效，

**注意到**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任期未满，国际法院因之出现空缺，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根据《规约》第十四条，空缺补选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该空缺的补选应于2005年2月15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

**第5070次会议未经投票通过。**

###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S/2005/50、S/2005/51 和 S/2005/52)

#### 决 定

2005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121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81次全体会议选举法国的罗尼·亚伯拉罕先生担任国际法院的法官，填补因法官和前任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先生辞职而出现的一个空缺。

---

<sup>385</sup> 安全理事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至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至1982、1984、1985、1987、1989至1991、1993至1996和1999至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讨论<sup>386</sup>

### 决 定

2005年3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5156次会议决定邀请白俄罗斯、古巴、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和突尼斯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

“2005年3月18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5/188)”。

---

---

<sup>38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1、2002和2003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 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5016至第5244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第 5041 次	2004 年 9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的会议(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 .....	第 5063 次	2004 年 10 月 26 日
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	第 5084 次	2004 年 11 月 19 日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5087 次	2004 年 11 月 24 日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第 5088 次	2004 年 11 月 24 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第 5187 次	2005 年 5 月 26 日
伊拉克局势.....	第 5189 次	2005 年 5 月 31 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第 5225 次	2005 年 7 月 12 日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5237 次	2005 年 7 月 27 日

## 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557 (2004)	2004年8月12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68
1558 (2004)	2004年8月17日	索马里局势 .....	84
1559 (2004)	2004年9月2日	中东局势 .....	34
1560 (2004)	2004年9月14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154
1561 (2004)	2004年9月17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58
1562 (2004)	2004年9月17日	塞拉利昂局势 .....	166
1563 (2004)	2004年9月17日	阿富汗局势 .....	107
1564 (2004)	2004年9月1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13
1565 (2004)	2004年10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73
1566 (2004)	2004年10月8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55
1567 (2004)	2004年10月14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253
1568 (2004)	2004年10月22日	塞浦路斯局势 .....	192
1569 (2004)	2004年10月26日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2004年11月18 日和19日).....	198
1570 (2004)	2004年10月28日	西撒哈拉局势 .....	204
1571 (2004)	2004年11月4日	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 .....	260
1572 (2004)	2004年11月15日	科特迪瓦局势 .....	9
1573 (2004)	2004年11月16日	东帝汶局势 .....	102
1574 (2004)	2004年11月1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18
1575 (2004)	2004年11月2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3
1576 (2004)	2004年11月29日	海地问题 .....	144
1577 (2004)	2004年12月1日	布隆迪局势 .....	78
1578 (2004)	2004年12月15日	中东局势 .....	36
1579 (2004)	2004年12月21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59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1580 (2004)	2004年12月22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	139
1581 (2005)	2005年1月18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255
1582 (2005)	2005年1月28日	格鲁吉亚局势 .....	219
1583 (2005)	2005年1月28日	中东局势 .....	37
1584 (2005)	2005年2月1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4
1585 (2005)	2005年3月1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23
1586 (2005)	2005年3月14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	156
1587 (2005)	2005年3月15日	索马里局势 .....	89
1588 (2005)	2005年3月17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24
1589 (2005)	2005年3月24日	阿富汗局势 .....	110
1590 (2005)	2005年3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24
1591 (2005)	2005年3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30
1592 (2005)	2005年3月30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80
1593 (2005)	2005年3月3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34
1594 (2005)	2005年4月4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7
1595 (2005)	2005年4月7日	中东局势 .....	40
1596 (2005)	2005年4月18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83
1597 (2005)	2005年4月20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256
1598 (2005)	2005年4月28日	西撒哈拉局势 .....	205
1599 (2005)	2005年4月28日	东帝汶局势 .....	104
1600 (2005)	2005年5月4日	科特迪瓦局势 .....	18
1601 (2005)	2005年5月31日	海地问题 .....	150
1602 (2005)	2005年5月31日	布隆迪局势 .....	81
1603 (2005)	2005年6月3日	科特迪瓦局势 .....	20
1604 (2005)	2005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	193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605 (2005)	2005年6月17日	中东局势 .....	45
1606 (2005)	2005年6月20日	布隆迪局势 .....	83
1607 (2005)	2005年6月21日	利比里亚局势 .....	162
1608 (2005)	2005年6月22日	海地问题 .....	151
1609 (2005)	2005年6月24日	科特迪瓦局势 .....	23
1610 (2005)	2005年6月30日	塞拉利昂局势 .....	169
1611 (2005)	2005年7月7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60
1612 (2005)	2005年7月26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	231
1613 (2005)	2005年7月26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258
1614 (2005)	2005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	47
1615 (2005)	2005年7月29日	格鲁吉亚局势 .....	224
1616 (2005)	2005年7月2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89
1617 (2005)	2005年7月29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62

## 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4年8月4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RST/2004/28) .....	246
2004年8月5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4/29) .....	8
2004年8月15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4/30) .....	72
2004年9月1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4/31) .....	54
2004年9月10日	海地问题 (S/PRST/2004/32) .....	142
2004年9月22日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 (S/PRST/2004/33) .....	171
2004年10月6日	正义与法治: 联合国的作用 (S/PRST/2004/34) .....	191
2004年10月12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4/35) .....	109
2004年10月19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4/36) .....	35
2004年10月19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4/37) .....	57
2004年10月26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4/38) .....	85
2004年10月28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4/39) .....	202
2004年10月28日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S/PRST/2004/40) .....	200
2004年11月2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4/41) .....	138
2004年11月6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4/42) .....	9
2004年11月19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4/43) .....	87
2004年11月19日	与非洲联盟的体制关系 (S/PRST/2004/44) .....	208
2004年12月7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4/45) .....	178
2004年12月14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4/46) .....	210
2004年12月15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4/47) .....	37
2004年12月16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4/48) .....	13

声明日期	事由	页次
2005年1月12日	海地问题 (S/PRST/2005/1) .....	145
2005年1月13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05/2) .....	30
2005年1月18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5/3) .....	59
2005年2月15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5/4) .....	39
2005年2月1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2005/5) .....	70
2005年2月16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05/6) .....	31
2005年2月17日	小武器 (S/PRST/2005/7) .....	228
2005年2月23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05/8) .....	230
2005年2月25日	西非的跨界问题 (S/PRST/2005/9) .....	196
2005年3月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5/10) .....	179
2005年3月7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5/11) .....	88
2005年3月9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RST/2005/12) .....	31
2005年3月14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5/13) .....	79
2005年3月31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5/14) .....	141
2005年4月1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5/15) .....	182
2005年4月25日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S/PRST/2005/16) .....	214
2005年5月4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5/17) .....	42
2005年5月12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5/18) .....	136
2005年5月23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5/19) .....	80
2005年5月26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05/20) .....	238
2005年5月31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05/21) .....	240
2005年6月7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5/22) .....	44
2005年6月15日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PRST/2005/23) .....	218
2005年6月17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5/24) .....	45
2005年6月21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5/25) .....	213
2005年6月22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5/26) .....	46
2005年6月2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5/27) .....	188

声明日期	事由	页次
2005年7月6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5/28) .....	27
2005年7月8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5/29) .....	60
2005年7月12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挑战、 汲取的教训和前进之路 (S/PRST/2005/30) .....	242
2005年7月1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5/31) .....	188
2005年7月14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5/32) .....	91
2005年7月18日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 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05/33) .....	244
2005年7月20日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S/PRST/2005/34) .....	216
2005年7月22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5/35) .....	203
2005年7月27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5/36) .....	61
2005年7月27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5/37) .....	61



